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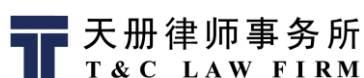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目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浙江大农或公司	指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农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
大农机器	指	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
大农机械	指	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
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添赢中和	指	共青城添赢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欧浙泵	指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湖南泵业	指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利欧医疗	指	浙江利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利欧环境	指	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汉卡机械	指	台州市汉卡机械有限公司
横街玻璃	指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玻璃钢制品厂
园桑管业	指	台州市园桑管业有限公司
路桥台优	指	台州市路桥台优喷雾器厂
科宁机械	指	台州科宁机械有限公司
SGY 公司	指	SHINING GOLDEN YIDA WELDING & CUTTING MACHINERY MANUFACTURE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商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亚前海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YJS2022H0711 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TCLG2022H0777 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2906号”《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148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39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940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711 号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

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以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3,354,48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1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683,333 股（含本数），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5.00 元/股。

（6）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2)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 聘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

东大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9) 授权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出席并见证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改的登记注册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670275302R”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公司由利欧股份、大农机械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 5,60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靖，公司经营范围为“泵、清洗机及配件、喷雾机、喷射部件、清洗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塑料制品制造；高技术

陶瓷喷涂制品制造、加工；清洁车辆、清洗设备及喷射部件销售；自动化清洁除尘系统设计、高压及超高压水射流技术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5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披露信息，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

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3.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 号）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浙江大农股票于 201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起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2.3 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3.3.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 号）及《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浙江大农股票于 201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0 年 5 月起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47,142,425.7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规定。

3.3.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

3.3.5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605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3.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89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拟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3.3.7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标准。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89,748.21 元、38,718,731.67 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值为 10.73%。

3.3.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

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坤元评估及天健会计师分别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规定的业务，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查阅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4]109号”的《验资报告》，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等，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向有关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5.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 (1)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3)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现有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过户并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告文件，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及相关权利证书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

行了查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出资瑕疵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且股东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5)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新三板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新三板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注册或认证等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合规经营相关境内外业务；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部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2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

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产品相似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欧浙泵在报告期内虽涉及少量的高压柱塞泵销售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利欧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3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尚有一处空压机房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该空压机房自投

入发行人以来一直处于空置状态，面积较小，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 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他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书面核查了金融机构的函证回函，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和网络核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告文件，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其他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形；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分立、合并、减资等行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公开披露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部分会议，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发行人两次监事会召开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外，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查询了相关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已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发行人拟投资的“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因还未取得相关项目用地而尚未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 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持有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核查了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核查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

(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71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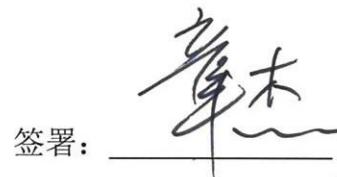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 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2H1207 号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审核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3
《审核问询函》之“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33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6.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利欧股份”	71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	94
《审核问询函》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7. 其他问题”	107
17.1 大农机械经营合规性	107
17.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115
17.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120
17.4 生产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情况	123
17.5 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28
17.6 信息披露质量	130

《审核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问题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共经历两次变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相荣。2018年7月大农机械实控人王洪仁及其子王靖收购利欧股份21%的股份，王洪仁、应云琴（王洪仁配偶）通过大农机械间接持有浙江大农30%股份。王洪仁、王靖、应云琴合计控制浙江大农51%的股份，直至2019年4月，利欧股份提名董事数量缩减为两人，利欧股份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至此浙江大农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彻底完成。王洪仁去世后，所持股份由王靖和应云琴继承，现公司王靖及应云琴共控制发行人49.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3.7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4）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

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5）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如有，请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自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简要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自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利欧股份完成其股份转让过户期间	利欧股份	70%
	大农机械	30%
自 2018 年 12 月利欧股份完成其股份转让过户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相关股份分割、继承全部完成期间	利欧股份	45.67%
	大农机械	30%
	王洪仁	11%
	王靖	10%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添赢中和	3.33%
自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相关股份分割、继承全部完成后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增发完成期间	利欧股份	45.67%
	大农机械	30%
	王靖	15.5%
	应云琴	5.5%
	添赢中和	3.33%
自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增发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利欧股份	43.7164%
	大农机械	28.7368%
	王靖	15.7394%
	应云琴	5.2684%
	添赢中和	3.1936%
	其他持股低于 1% 以下的股东	3.3454%

上述期间内，大农机械原系王洪仁、应云琴夫妻持股 100% 的企业。后因王洪仁去世，王靖、应云琴对大农机械的股权进行继承、分割后，分别各自持有大农机械 50% 股权，相应股权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综上所述，自浙江大农设立至今，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始终为浙江大农重要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共同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自 2020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靖、应云琴母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上述期间内其他股东相互间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根据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p>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 12.1 条第（八）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 12.1 条第（十）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p> <p>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p>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对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登记名册、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利欧股份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49.7446% 的表决权，利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发行人 43.7164%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均高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过程及审议结果来看，王靖、应云琴以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下文所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体现控制权情形的董事会共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王靖家庭提名董事出席人数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1	2019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2	经王洪仁提名,聘任王靖为副总经理
2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会议召开时王洪仁已故,在任董事 4 人)	4	2	根据王靖提名,审议鲍先启、张伟民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根据董事王靖提名选举王靖为董事长,根据王靖提名审议聘任王靖为总经理、史良贵为董事会秘书
3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5	3	董事会换届选举
4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5	3	经董事王靖提名,选举王靖为董事长,聘任王靖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王靖提名审议聘任鲍先启为总工程师、周全兵为财务负责人、史良贵为董事会秘书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王靖家庭提名董事出席人数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5	2022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3	同意王相荣辞任董事，根据王靖、应云琴提名，审议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新的董事会人选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产生的董事人选均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王靖、应云琴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及审议、董事选举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1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2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选举由王靖提名的鲍先启、张伟民为董事
3	2020年	2020年	47,784,100	21,476,000	44.94%	除关联交	否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 (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3月13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4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7,329,051	21,476,000	45.38%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5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3,234,951	27,881,900	52.38%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董事会换届，董事人选及相应提名人保持不变
6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50,282,001	24,928,950	49.58%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7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0,242,031	24,928,950	49.62%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	是，选举经王靖、应云琴提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 (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致通过	名的柴斌锋、孙民杰、王洪阳为独立董事
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0,242,031	24,928,950	49.62%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9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53,354,481	27,881,900	52.26%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1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3,194,981	27,881,900	52.41%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如上表所示，王靖家庭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占历次会议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半数以上，且均超过其他单一股东，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高于任何其他股东的影响，并已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功当选。

综上所述，王靖、应云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四）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报告期初，王靖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任职至今；应云琴自报告期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 2020 年 2 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王靖、应云琴母子自报告期初开始均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起主导作用，因此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五）结合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王洪仁、应云琴投资设立的大农机械在经过十多年发展后，已拥有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及管理团队。2007 年发行人设立时，大农机械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自身的业务体系；大农机械原有的主要管理层人员王洪仁、应云琴、鲍先启、张伟民、史良贵、胡诗斌终止与大农机械的劳动关系，重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王洪仁、应云琴夫妻带领下构建为发行人最初的主要日常经营管理团队架构，并一直稳定延续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的离任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仁、王靖、鲍先启、胡诗斌	胡诗斌于 2016 年 9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 王洪仁于 2019 年 3 月去世离任。
	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应云琴、周全兵、张伟民、史良贵	
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王靖、鲍先启、周全兵、史良贵	无
	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应云琴、张伟民	

注 1：王靖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间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注 2：周全兵自 2008 年 1 月起入职发行人并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至今。

由上表可见，除个别人员离职及王洪仁因病去世外，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管理团队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同时同时在利欧股份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对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意见。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营收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利欧股份出售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清洗机附件及其他产品并提

供劳务等情形，具体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 发行人 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 发行人 业务收入 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 发行人 业务收入 比例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973,613.28	1.02%	1,533,293.53	0.61%	1,727,546.81	0.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业务收入比例也极小，发行人营收业绩不存在对利欧股份的重大依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较小，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1、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事项

（1）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各方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70%股份，大农机

械持有发行人30%股份，利欧股份系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0.59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洪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6.9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靖，并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共同控制的大农机械合计持有发行人51%股份，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9%股份，但发行人董事会未及时完成改选，彼时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仍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3/5，利欧股份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尚未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原董事周利明（由利欧股份提名）递交的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聘任王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审议通过了由王靖提名鲍先启、张伟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等议案。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发行人共计5名董事，其中由王靖提名的董事为3名，由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2名，此时利欧股份已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并不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2）利欧股份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利欧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利欧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18年7月13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74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2	2018年7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2
3	2018年7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3
4	2018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2018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2018年7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18年7月13日	《收购报告书》	-
2	2018年7月13日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3	2018年7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4	2018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012
5	2018年7月1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利欧股份与王洪仁、王靖于2018年7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但因王洪仁于2018年底病情恶化并于2019年3月去世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因此自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董事会改选期间，经利欧股份提名

的董事仍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3/5，利欧股份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尚未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至上述董事会成员完成改选后，发行人董事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但经王靖提名的董事已达到3名，由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为2名，此时利欧股份已无法再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因此，从2019年原董事周利明辞去董事职务并完成经王靖提名的新董事改选起，利欧股份不再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最终变更完成，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规定，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其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合理，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2、发行人股份及大农机械股权分割、继承相关事项

（1）与分割、继承相关的公证情况

2019年3月17日，王洪仁因病逝世，应云琴、王靖作为王洪仁的夫妻财产共有人及法定遗产继承人，对王洪仁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大农机械股权进行分割、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证机构	公证日期	公证书	公证内容	财产继承、分割结果
1	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58号	王洪仁生前持有发行人590.59万股股份，为王洪仁、应云琴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295.295万股股份作为王洪仁的遗产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及其父亲及配偶，其母亲	王靖持有发行人832.195万股股份（包括原本持有的536.9万股及继承享有的295.295万股），应云琴分割持有发行人295.295万股股份，相应股份变更登记于2020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59号		
	浙江省台州市商都公证处	2019年4月9日	(2019)浙台商证字第1057号		

序号	公证机构	公证日期	公证书	公证内容	财产继承、分割结果
				已去世，下同）均放弃继承，剩余295.295万股股份由应云琴享有	年6月24日完成
2	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62号	大农业机械彼时1,580万元出资额均为王洪仁生前与应云琴夫妻的共有财产，其中应作为王洪仁遗产的部分为大农业机械790万元出资额（对应大农业机械彼时50%股权），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王靖、应云琴分别各自持有大农业机械50%股权，相应股权变更登记于2019年11月22日完成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63号		
	浙江省台州市商都公证处	2019年4月9日	(2019)浙台商证字第1057号		

(2) 发行人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20年1月3日	《收购报告书》	-
2	2020年1月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002
3	2020年1月3日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4	2020年1月3日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	2020年3月24日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3) 此次变更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王洪仁逝世导致其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妻应云琴、其子王靖分割、继承享有，并结合王靖、应云琴母子一直在发行人任

职并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因分割、继承导致的股份变动相关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认定准确无误，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父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5,905,900股股份、5,369,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洪仁、王靖，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第1-21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受让方的受让股份数量及其在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因素，将转让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后确定为7.45元/股，合计为83,998,005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浙江大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浙江大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79,050,000.00元，与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44,046,550.95元，增值率为61.3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相关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支付价款来源于家庭积累，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已经利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利欧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定价公允合理，涉及资金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

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大农机械股份/股权分割、继承的过程，王洪仁遗产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王洪仁父亲王奕亨、配偶应云琴及儿子王靖，其中王奕亨已在公证书中声明放弃相应的继承权，应云琴作为王洪仁配偶分割享有相应的共同财产并放弃其他遗产份额的继承权，作为遗产的发行人股份、大农机械股权全部由王靖予以继承，各方关于王洪仁遗产的分割、继承事项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对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也不存在由利欧股份回购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其他安排或约定。

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王洪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兼任董事长；王靖自2014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并自2019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至今；应云琴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因此，王洪仁、应云琴夫妻及其子王靖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除王洪仁因病去世外，发行人的主要决策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除部分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外，发行人现有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为王靖、应云琴、鲍先启、张伟民、周全兵、史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管理人员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不会因发行人控制权变化而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发行人业务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从事高压清洗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市场开拓，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优势，其主营业务连续、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同时，发行人系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较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且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其业务连续、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业绩稳定延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22,519.11万元、24,744.30万元、28,512.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34.51万元、3,258.97万元、4,413.05万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生异常变动情形。

4、发行人技术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从事高压清洗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的研发均围绕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而开展。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鲍先启、彭宗元、郑敏、肖玉林均由发行人自身培育，且长期就职于发行人，主持研发了多款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主导了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智能化改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自主取得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技术稳定延续，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管理团队及主要决策者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业绩持续稳定，技术研发连贯有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一）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

发行人前身大农有限设立之时，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看好高压清洗机的市场前景，且大农机械本身经过多年积累，已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利

欧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营高压清洗机市场。

2、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1）利欧股份自2014年进入数字营销业务领域起，其互联网业务的比重迅速增大，至2017年底时，利欧股份来自互联网业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已接近80%，制造业已不是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且利欧股份泵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2）自发行人设立起，王洪仁夫妻及其子王靖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备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实现对其激励效果的需求。

（3）利欧股份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有助于发行人后续获得更多独立发展的机会，拓展包括引入新的外部投资人或独立进行IPO等融资渠道，并有利于利欧股份的远期回报。

（4）当时股份转让的预计价格已远高于初始投资成本，利欧股份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于2018年7月与王洪仁、王靖父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理。

3、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欧股份虽计划转让部分股份，但发行人经多年发展后在业内已具备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及较强的品牌竞争力，且自身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完善，具备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利欧股份作为其股东能获得充分的投资收益，利欧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优质资产，其维持对发行人的大额持股比例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符合利欧股份当时整体经营策略。

（2）当时发行人股份转让的预计价格已较高，王洪仁、王靖父子及其家庭不具备受让更多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条件。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合理。

（二）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双方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未就其他技术或业务方面达成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利欧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与业务技术合作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四、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管理团队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外，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同时同时在利欧股份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

影响。

根据对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意见。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原因。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其当期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利欧股份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 25.81 美元/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32.10 美元/股有较大幅度下滑，利欧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上涨至 38.31 美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不存在因经营异常造成大额亏损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欧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

根据利欧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利欧股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44,949,856.13	17,944,518,543.14
负债总额	7,906,230,033.47	6,847,466,878.34
净资产	11,938,719,822.66	11,097,051,664.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20,280,907,073.02	4,712,902,565.97
营业利润	-832,835,596.21	-1,117,585,690.04
利润总额	-843,333,774.90	-1,117,461,141.71
净利润	-1,026,347,084.77	-835,257,31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395,292.65	-829,470,766.74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欧股份制造业板块营业收入 40.01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9%，数字营销板块营业收入 161.87 亿元，同比增长 25.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23 亿元，同比上年度的 9.83 亿元增长了 75.28%，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2022 年利欧股份将以“机械制造+数字营销+产业投资”为发展方向，制造业板块持续开展工业泵系列化及相关产品落地、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及销售投入等措施，数字营销板块将进一步推进整合营销事业群和媒介代理事业群等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有序，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未来业务规划合理有效，不会导致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大额减

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浙江大农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大农回购该等股份。

3、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浙江大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利欧股份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在其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会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如有，请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公司治理情况

1、董事会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经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为 3 名，经利欧股份提名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为 1 名；3 名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的董事在董事总人数中占据绝大多数利欧股份委派一名董事，其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系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自身享有发行人重大决策的知情权为目的，但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不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为目的，且利欧股份委派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约定而享有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情形，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样表明利欧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意图，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治理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股东大会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应云琴母子，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9.74% 股份。利欧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3.7164% 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与实际控制人、利欧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利欧股份，能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3、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良好运作。根据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王靖、应云琴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利欧股份及其提名的董事根据议事规则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除部分议案回避表决外，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投票同意，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结果相同，未行使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未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

4、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经控制发行人，但利欧股份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在行使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均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的决策意见，未曾出现过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治理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未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的第（1）项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

局的第（2）项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第（3）项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第（4）项情形。

3、利欧股份对本次发行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和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利欧股份对本次发行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于本次发行前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3.7164%股份，假设本次发行18,683,333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利欧股份持股比例将由43.7164%降至32.7873%，持股比例略低于1/3。但是，若本次发行实际股份数量较低或除利欧股份以外的其他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合计低于2/3时，利欧股份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仍有可能超过1/3，对特别决议事项可能拥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包括：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有关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仍属于普通决议，不存在利欧股份享有其他被授予“一票否决权”的协议、约定，也不存在利欧股份享有其他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然能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2）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利欧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1、虽然本企业对浙江大农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或在浙江大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存在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可能，但本企业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保护本企业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过往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2、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浙江大农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利欧股份目前以及在上市后能够保证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能够形成有效决议。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而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虽然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情形；针对可能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利欧股份已出具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而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利欧股份委派董事由 2 名主动减少为 1 名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利欧股份委派董事王相荣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选举了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柴斌锋、孙民杰、王洪阳为新任董事，进一步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2、利欧股份出具了前述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

3、利欧股份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利欧股份出具了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愿限售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1、自浙江大农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浙江大农股票

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大农回购该等股份。3、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浙江大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综合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发行人目前以及在上市后能够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且不发生重大变化，并能有效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股份变动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相关评估报告、公证书、过户登记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大农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取得了利欧股份财务报告及关于利欧股份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相关业务规划作出的《说明》，取得了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及因分割、继承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相关事项的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相关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合理，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不存

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涉及资金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关于王洪仁遗产的分割、继承事项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除报告期内双方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未就其他技术或业务方面达成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利欧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与业务技术合作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4、利欧股份作出的股份减持与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在其承诺的锁定及减持期限内，利欧股份不会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发行人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且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愿限售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之“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 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自吸洗地盘技术、高压风送雾化技术、易启动技术等，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但对于所处阶段、行业先进性等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逐项披露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

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合作研发的对方（如有）、发行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的主要承担的任务、研发重要时间节点、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获得方式，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③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④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为王洪仁、鲍先启，后变更为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和郑敏。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出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能否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3）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7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在研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有 10 项在研项目，投入资金基本在 2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②补充披露前述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③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

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④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一）逐项披露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合作研发的对方（如有）、发行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的主要承担的任务、研发重要时间节点、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获得方式，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经验积累的成果，不断积累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清洗机附件等部件的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均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反映。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对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难点与问题深入研究、攻关，以确保上述各类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以及对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

公司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部负责，从立项前的调研报告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入手，研判立项开发的可行性，并通过研发项目流程和相关研发制度进行流程控制，具体研发流程见招股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团队成员从事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以及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从而累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7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拥有 8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清洗机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对清洗机进行设计和制造。	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使用便捷。	王洪仁（已去世）、彭宗元、郑敏等	对整机结构进行优化设计，使整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高，更符合人机工程学等特点	2010年5月进行高压清洗机整机研发，2012年7月开始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	自主研发	2020104947453 2020207242159	发行人	否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清洗机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对清洗机进行设计和制造，增加独特的换热结构和燃烧室结构，使高压水快速升温的效果。	提高了设备热转换效率，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使用便捷。	王洪仁（已去世）、鲍先启、彭宗元等	开发独特的换热结构和燃烧室结构，提高了设备热转换效率，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	2011年4月开始研发热水清洗机整机，使用进口燃烧器部件，2018年开始自行研发燃烧器部件，相关性能较进口产品有明显提升，2021年3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2101213523 2020103736421	发行人	否

(2) 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易启动技术	泵转速未达到设定值时，泵不产生负载。转速达到设定值时，设定通道关闭，泵进入额定工作状态，即泵内加大负荷增压。	降低设备启动负载，提高启动成功率。	王洪仁（已去世）、彭宗元、鲍先启等	通过研发创新，解决了高压清洗机特别是燃油动力式清洗机的启动困难问题	2008年3月开始研发，2010年5月开始批量应用于高压清洗机整机或集成于柱塞泵上。	自主研发	2009101864185 2020211842019	发行人	否
调压卸荷技术	通过调压卸荷内部结构的设计和调整，使之具有特定的流体控制功能。	进行各种工况下的阀类开发设计，减少能耗，提高使用寿命。	王洪仁（已去世）、肖玉林、郑敏等	通过调压卸荷内部结构的设计和计算，使调压卸荷阀具有压力损失低、使用寿命长、反跳压力低、响应速度高、故障率低等、卸荷程度高等特点。	2008年1月开始研发，2010年8月开始小批量生产，2014年8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08102119236 2008101362305 200810136231X 2014106394666	发行人	否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	优化了柱塞泵的总体结构，使柱塞泵的总体结构紧凑轻量，降低汽蚀发生概率，提高容积效	王洪仁（已去世）、鲍先启、肖玉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	2008年5月开始研发，经过不断技术改进及完善，2010年实现	自主研发	2013104134458 2018201589750 201820217676X	发行人	否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造技术	造。	率，降低运行噪音，增强使用寿命和密封性。	林等		大批量生产。		2018201524031 2012305355327 2018201524807 2018201530333 202020992298X 201820158984X 2018201530314 2018201540918 2018201522178 2018201604515 2018201540725 2018201524027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2020207242322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提高泵在特殊环境下的适应性。	优化特殊输送介质下密封结构和材料，使柱塞泵的泄漏方向可控，增加了设备的使用场景，提升使用寿命。	肖玉林、彭宗元等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提高泵在特殊环境下的适应性，并且通过结构创新使泵具有泄漏可控的功能。	2018年5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21年3月开始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申请中	发行人	否

(3) 应用于高压清洗机附件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自吸洗地盘技	高压水分流处理，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送走的功	解决了清洗后，污水残留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提升	王洪仁（已去世）、郑敏、彭宗元	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	2017年3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19年6月开	自主研	2018222390573 2020209453648 2020227531541	发行人	否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术	能。	了设备使用效率。	等	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始批量生产。	发	201820243198X 2018202408470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通过阀内部结构的调整，使阀更易开闭。	解决了扳机按压困难的问题，提升了阀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王洪仁（已去世）、郑敏、鲍先启等	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	2012年2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15年6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3102130325 2018201590461 2020207231313 2013102130325 2020230558164	发行人	否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利用高压水喷出反作用力推动风叶转动产生气流，助水雾向远距离传送。	增大了水雾的传送范围，无需另置风送动力源，设备体积和重量减少。	鲍先启、肖玉林等	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	2019年11月开始研发，2021年3月小批量生产，2022年5月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0209503007	发行人	否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数十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积累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准确。

（二）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1）该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显著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2）该技术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应用环节具有独特性与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通用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行业通用技术，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具有关键作用。

2、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

（1）公司核心技术（通用技术）的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特点
1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清洗机的参数的匹配与调整，使清洗机在同等输出功率的情况下具有较优的清洗效果，同时具有更好的节能效果和使用寿命；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使清洗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于维护等特点；通过适配发行人不同的功能性附件可进行不同的功能拓展，丰富清洗机的使用场合。
2	热水清洗机设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燃烧室结构的优化设计，提高了整体燃烧效率和换热效果，同时针对燃烧不充分的场景进行喷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特点
	计制造技术		结构及策略的优化，大幅度降低使用过程的污染，基本做到使用过程无烟化。
3	易启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和优化，清洗机启动时，特别是喷枪关闭状态下，在动力未达到额定转速前，易启动阀处于开启状态，使泵可以在基本无负荷的情况下工作，当动力转速继续升高至可自主运转时，易启动阀自动关闭，此时泵可正常地建立压力，本技术采取独立式易启动阀和集成式易启动阀两种结构方案可适配多数工况，并且可通过调节建立压力时的动力转速，使整机产品具有更友好的操作性。
4	调压卸荷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的设计，可以使卸荷阀在出口突然关闭时，回流通道打开，进而使液压源可以低阻力回流，达到降低动力负荷的目的；出口关闭时，出口会存在一个高压段，该压力保持回流通道打开，该技术核心在于保压压力与正常工作压力的差值（业内称反跳压力），公司部分产品的反跳压力在 10%-15%左右，同行业的基本上在 15%以上；另外，卸荷阀的加工工艺性也是核心之一，可靠的加工工艺可保证卸荷阀具有较长使用寿命。
5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由高压柱塞泵的结构设计、润滑设计、液力端流道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组成，设计技术的好坏决定着泵的振动噪声指标、容积效率、总效率等，公司某型号高压柱塞泵容积效率 95%，总效率 89%，相对于国家标准有 明显提升；另外，高压柱塞泵的加工工艺是保证高压柱塞泵的使用寿命的重要方面，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6	自吸洗地盘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7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降低喷枪开启难度，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相较于无助力结构的喷枪，使用本技术的喷枪在开启力度上可降低 50%以上，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

(2) 公司核心技术（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独特性和突破点
1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发行人特有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特种高压柱塞泵行业，主要针对于高盐高腐蚀介质领域，由于柱塞泵的密封件属于易损件，长时间运行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泄漏情况，公司开发的特种高压柱塞泵创新性地采用多通道密封结构，使得泵在密封结构泄漏后还能继续短时间运行并保证泄漏方向可控，使泄漏介质不会腐蚀或结晶于其他部件造成其他部件的损坏。该结构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2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发行人特有技术	本技术源于抗击疫情开发，主要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相较于同功率传统类型雾炮，采用本技术的雾炮重量降低 60% 以上，可实现大范围液体雾化输送。

（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划分标准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易启动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调压卸荷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自吸洗地盘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	------	-------------

2、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经营实践中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技术积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折弯，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喷塑线	结构仿真分析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压力反馈自动调速技术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燃烧炉，热水机整机	自制	下料，折弯，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喷塑线	换热仿真分析技术 燃烧学技术 燃油雾化技术 较长无缝管盘绕技术
易启动技术	易启动阀，卸荷阀，高压柱塞泵（含卸荷阀），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车加工，钻孔，装配	锯床，数控车床，钻床	流量精准控制技术
调压卸荷技术	卸荷阀、安全阀、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锻造，喷丸，金加工，表面钝化，装配	锯床，抛丸机，立式加工中心，铜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线	流体仿真技术 抗汽蚀材料应用技术 全卸压卸荷技术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自制	（曲轴箱）压铸毛坯，抛丸，氧化，金加工；（泵头）锻造毛坯，喷丸，金加工，表面钝化；（曲轴）锻造毛坯，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抛丸机，铝阳极氧化线；立式加工中心，铜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线；数控车床，随动磨床。	润滑结构设计技术 流体仿真设计技术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特种高压柱	特种高压柱塞	自	（泵头）锻造毛	立式加工中	润滑结构设计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泵	制	坯, 金加工; (压板) 锻造毛坯, 金加工	心	流体仿真设计技术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高镍不锈钢快速加工技术
自吸洗地盘技术	自吸式洗地盘, 高压转轴总成	自制	(清洗圆盘) 下料, 冲压; (转轴外壳) 下料, 车加工, 氧化; (法兰顶芯) 车加工, 焊接, 磨加工	激光下料机, 冲压机; 锯床, 数控车床, 铝阳极氧化线, 数控车床, 磨床	射流虹吸技术 流道设计技术 高速旋转密封技术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高压喷枪, 脚踏阀, 卸荷阀等	自制	下料, 金加工, 热处理, 磨加工	锯床, 数控车床, 外圆磨床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助力结构设计技术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无动力风炮	自制	(风筒) 下料, 滚圆, 焊接, 喷丸, 喷塑, 装配	激光下料机, 抛丸机, 喷塑线	高速旋转密封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技术

(四) 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1) 发行人高压柱塞泵产品性能与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比较情况

指标	产品类别	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
无故障使用寿命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350 小时	不低于 96 小时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00 小时	不低于 200 小时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1,500 小时	不低于 1,200 小时
容积效率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0%	不低于 76%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2%	不低于 78%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95%	不低于 93%
总效率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70%	不低于 50%

指标	产品类别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78%	不低于 60%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9%	不低于 87%
产品维护	-	产品维护少	产品维护多，使用中需经常更换易损件
功能	-	有易启动、自吸增强和低压损吸液功能等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选配功能少

(2) 公司清洗机产品与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比较情况

指标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水平
压力流量	10~150MPa, 5~1000L/min 规格齐全, 适应不同场合、不同领域使用需求	国内大部分高压清洗机厂商的压力流量有限, 便携度有待提升, 随着设备输出压力逐渐增大, 设备磨损速度加快, 使用寿命缩短
使用寿命	兼顾较高压力流量的同时, 寿命较长	
轻巧	采用高速泵和高速动力构架, 产品重量轻, 便于产品移动	
成本	产品整合程度高, 消耗原材料少, 适合批量生产, 制造成本低	
外型	外型部件采用模具成型, 产品美观	
产品维护	产品维护少	产品维护多, 使用中需经常更换易损件
功能	有易启动功能, 自吸增强功能, 吸剂体低压损过流功能等, 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选配功能少
清洁效果	国内/行业标准未查询到高压清洗机清洁效果指标要求, 发行人产品也没有清洁效果指标。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反馈, 清洁效果可以达到使用要求。	

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绿田机械和亿力机电产品性能指标不便于直接比较。

2、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比较情况与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配置类型大致相同，均为动力、泵、进出水管、喷枪喷头和车架等的组合； 不同点：使用寿命不同，车架结构不同，拓展功能不同	由于高压清洗机的核心部件高压柱塞泵为公司自产，寿命及可靠性有保证，并且公司自产多种功能性附件，可进行多种功能拓展；另外整机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在轻量化和小型化方面优势较大。
2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功能性大体相同，结构类似； 不同点：核心燃烧系统不同，换热流道不同，换热效率不同	公司经过研发，对换热系统和燃烧系统进行优化，使整机热效率明显高于市场产品，并且经过对喷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使市场上常见的冒黑烟现象得到彻底解决。
3	易启动技术	相同点：均为降低启动负载，方便动力启动； 不同点：公司的易启动技术主要应用在汽油机式清洗机上，市场上的多数为电机式并且带有关枪停机功能的清洗机上	本技术根据不同的动力特性可进行不同的转速适配调节，同时有部分泵阀类产品集成了该技术，用户在适配时不需额外的结构满足启动性；另外，公司的易启动技术寿命高，重复开启恢复性好。
4	调压卸荷技术	相同点：功能性相同； 不同点：反跳压力不同，使用寿命不同。	本技术通过结构的设计，可以使卸荷阀在出口突然关闭时，回流通道打开，进而使液压源可以低阻力回流，达到降低动力负荷的目的；出口关闭时，出口会存在一个高压段，该压力保持回流通道打开，该技术核心在于保压压力与正常工作压力的差值（业内称反跳压力），公司部分产品的反跳压力在 10%-15%左右，同行业的基本上在 15% 以上；另外，卸荷阀的加工工艺性也是核心之一，可靠的加工工艺可保证卸荷阀具有较长使用寿命。
5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输出参数相同，结构相同； 不同点：容积效率不同，总效率不同，使用寿命不同。	本技术由高压柱塞泵的结构设计、润滑设计、液力端流道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组成，设计技术的好坏决定着泵的振动噪声指标、容积效率、总效率等，公司某型号高压柱塞泵容积效率 95%，总效率 89%，相对于国家标准有明显提升；另外，高压柱塞泵的加工工艺是保证高压柱塞泵的使用寿命的重要方面。
6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输出参数相同，耐腐蚀性相同； 不同点：液力端结构不同，发行人有特有的泄漏流道	本技术应用于特种高压柱塞泵行业，主要针对于高盐高腐蚀介质领域，由于柱塞泵的密封件属于易损件，长时间运行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泄漏情况，公司开发的特种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结构，使泄漏可控。	高压柱塞泵创新性地采用多通道密封结构，使得泵在密封结构泄漏后还能继续短时间运行并保证泄漏方向可控，使泄漏介质不会腐蚀或结晶于其他部件造成其他部件的损坏。该结构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7	自吸洗地盘技术	相同点：清洗效果相同，都具有吸排污功能； 不同点：吸污原理和结构不同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8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相同点：均具有相同的开关功能。 不同点：开关结构不同，开启力度不同。	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降低喷枪开启难度，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相较于无助力结构的喷枪，使用本技术的喷枪在开启力度上可降低 50% 以上，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
9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相同点：功能相同 不同点：输送距离不同，动力结构型式不同，雾化效果不同，成本区别大。	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相较于同功率传统类型雾炮，采用本技术的雾炮重量降低 60% 以上，可实现大范围液体雾化输送。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出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能否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洪仁、鲍先启。王洪仁于 2019 年去世，鉴于现有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以及对公司技术贡献，增加认定彭宗元、肖玉林、郑敏为核心技术人员。三位新认定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贡献情况如下：

彭宗元 2007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长期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研发、技术材料编写等工作，设计开发了多款高压清洗机，解决了电机式高压清洗机关停后难以启动的难题，同时设计开发了多款控制器及控制软件，在清洗机智能化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肖玉林 2010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主要从事研发、测试、质量标准等工作，现任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解决现场问题能力，其设计开发了多款用于特殊行业的柱塞泵产品，使本公司的特种柱塞泵在使用性能和寿命方面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标准，同时解决了多个高压水路控制难题。

郑敏 2009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主要从事附件的研发、测试、技术文件编写等工作，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开发了多款洗地盘等专业清洗附件，解决了洗地盘高速旋转的密封等问题，同时开发了射流虹吸式自吸洗地盘，使用户在不接入抽吸设备即可进行清洗排污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技术流失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无法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的情况。

三、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

（一）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17项国家标准和2项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农业灌溉设备 非旋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该标准规定了灌溉用非旋转	参与起草单位	2012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转式喷头技术要求 和试验方法》 GB/T 18687-2012		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式喷头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安装在灌溉系统中且工作介质为灌溉水的喷头。			
《高压清洗机》GB/T 26135-2020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0年11月19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通洁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无锡高压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精诚高压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福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高压清洗机的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适用于额定排出压力为10 MPa--300 MPa、机组功率为15KW~800KW、输送介质为常温清水由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驱动的高压清洗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6月	鲍先启
《农业灌溉设备 喷头第1部分：术语和分类》GB/T 27612.1-2012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	该部分规定了农业灌溉用喷头的术语,并找喷头的物理参数、喷西特性、水量分布、运行机理、密封型式、应用场合以及喷头的附加功能进行	参与起草单位	2012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中心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分类； 适用于覆盖所有结构-性能和可选用途的喷头。			
《农业灌溉设备 喷头 第3部分：水量分布特性和试验方法》GB/T 27612.3-2011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1年12月5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CB/T 27612 的该部分规定了农业灌溉用喷头水量分布特性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 主要包括室内、室外雨量筒放射线布置法和雨量筒方格网布置法； 适用于 ISO 15886-1 分类中的所有类型灌溉喷头的水量分布均匀性、喷头射程和喷射高度等特定性能的测试；不适用于移动式灌溉系统或射程小于 1.0m 的喷头； 该部分未涉及冰冻条件下使用的喷头的防冻性能试验，也未涉及水滴光谱测量和特性以及土壤密实度、雾滴漂移，蒸发损失等相关问题；使用该部分对灌溉区域做评价时，试验用	参与起草单位	2011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喷头应一致,并按可重复的固定几何图形布局。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2部分:大田作物喷雾机》GB/T 32250.2-2015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5年12月1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32250的该部分规定了在用的大田作物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适用于在用的大田作物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15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3部分: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GB/T 32250.3-2015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5年12月1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32250的该部分规定了在用的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适用于在用的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15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 37916-2019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9年8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的安全要求、标志、标识和说明书;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常温清水或运动黏度不大于45 mm ² /s,不含颗粒、无腐蚀性的清洗剂混合液,由电动机驱动的移动式 and 便携式手持喷枪射流作业的商用与	主要起草单位	2019年4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家用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不适用于在特殊环境场所,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等环境场所使用的清洗机。			
《园艺机械物料动力收集装置安全》GB/T 39832-2021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1年3月9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给出了用于农业,园艺和区域维护(景观美化)的物料动力收集装置的设计和结构的安全要求和方法;适用于园艺用悬挂式、半悬挂式或牵引式机械;规定了物料收集系统按预定使用时排除和减少机械危险的方法;不涉及环境危险,道路安全,电磁兼容性,动力输出轴(PTO),动力输出传动轴防护装置或控制要求。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10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40077-2021 往复式容积泵和泵装置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1年4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机泵	该标准规定了有关往复式容积泵和泵装置的技术要求,未对其安全性和试验做出规定;适用于通过曲轴和凸轮轴驱动往复运	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4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泵业分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海升高压泵有限公司、潍坊胜利石化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金鹏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动的泵,也适用于流体驱动的直动泵;不适用于输送介质不是水,且整台泵采用所输送的液体进行润滑的往复式容积泵。			
GBT 7784-2018 机动往复泵 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8年12月28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杭州大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潍坊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	该标准规定了机动往复泵的试验的实施、参数测量,数据处理、性能曲线的绘制,试验报告;包括了两种测量精度等级:1级适用于较高精度的试验,2级适用于一般精度的试验,两种测量精度等级包含了不同的容差系数值、容许波动值和测量误差限;既适用于不带任何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3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管路附件的泵本身,也适用于带有管路附件的泵组合体。			
GBT 9234-2018 机动往复泵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8年9月17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锡威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机动往复泵的信息确认、要求、试验和检验、交付准备、标志、包装和贮存;适用于输送介质为不含颗粒的清水、含油污水、乳化液、原油及其石油制品、煤制油品、化工液体,额定排出压力至100 MPa;流量至630 m ³ /h;温度5℃~160℃;运动黏度不超过850 mm ² /s的泵。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3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8.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苏州农业药械有限公	GB/T 24678 的该部分规定了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的型号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由动力(汽油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司、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柴油机等）和液泵组成、配用组合喷枪的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GBT 24678.2-2009 植物保护机械 担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苏州农业药械有限公司、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24678 的该部分规定了担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的型号、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由动力（汽油机、柴油机等）和液泵组成、配用组合喷枪的扭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80-2009 农用喷雾机 喷杆稳定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江苏大学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农用大田喷雾机喷杆稳定性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适用于评价喷杆喷雾机的喷杆稳定性和悬挂性能，并确定喷杆的运动特性。注：喷雾机的安全性在GB 10395.6 中规定。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7.1-2009《喷杆喷雾机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	该部分规定了喷施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料	参与起草单位	2009年2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等用途的农用喷杆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GB/T22999-2008《旋转式喷头》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8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旋转式喷头的型式与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参与起草单位	2007年3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7.2-2009《喷杆喷雾机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部分规定了喷施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料等用途的喷杆喷雾机的技术参数测定、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的方法。	参与起草单位	2009年2月	王洪仁（已去世）

(2)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	------	------	------	------	---------	------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微、小型清洗机》JB/T 9091-2012	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中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5月24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参与起草单位。	标准规定了用机动往复泵作动力的微、小型清洗机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	参与起草单位	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	鲍先启
《高温、热水清洗机》JB/T 6442-2013	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中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3年4月25日发布,主要起草单位为:发行人(位次1)、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规定了高温、热水清洗机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和贮存。	主要起草单位	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	鲍先启、王洪仁(已去世)

主要竞争对手天津市通洁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天津通洁	《高压清洗机》GB/T26135-2020	-
熊猫机械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高温、热水清洗机》JB/T6442-2013 《微、小型清洗机》JB/T9091-2012
绿田机械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
苏州黑猫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

2、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参与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研发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推进市场的开拓。

四、在研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在研阶段	肖玉林等 5 人	240.00	126.48	70.00	开发流量 10-50L/min, 压力 80-150MPa 的系列超高压柱塞泵并实现量产	样机已于 2021 年 9 月组装完成, 并通过了性能测试, 正在进行寿命试验和相关改进工作。	根据现有的高压柱塞泵 DBR 系列和 DBG 系列, 重新设计液力端使产品型谱更广。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 5 人	200.00	99.59	90.00	开发 5.5KW、7.5KW、11KW 异步直启永磁同步电机并实现量产, 同时应用在高压清洗机整机上	样机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样机通过杭州机电研究所出具的国家“一级”能效认证, 正准备量产阶段。	新产品开发, 包括 5.5KW 级以及 7.5KW 级, 均为公司清洗机常用配套电机。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9 人	200.00	96.72	100.00	开发一种专业用于光伏面板清洗的装置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 正向市场推广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 主要型号为 DFC17/4。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在研阶段	单从健等 6 人	150.00	69.24	50.00	开发一种用于市政管道疏通的车载式高压清洗专用机组装置并实现量产	2021 年 8 月已完成样机制作, 并进行型式试验, 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 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 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 专用于管道疏通清洗的高压清洗机整机, 包含两个型号 DCP87/12 和 DCP66/15, 另外还有自带水箱与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不带水箱的配置。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8 人	100.00	65.17	45.00	开发一种超高压喷枪并实现量产	2022 年 3 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开发产品，公司常规产品均为截止密封式喷枪，新项目喷枪为关闭后喷枪自溢流，主要开发一种型号：DFF120/30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在研阶段	梁仙兵等 6 人	100.00	62.99	50.00	开发一种流量 15-30L/min，压力 10-25MPa 的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	新产品开发，主要用于管市政环卫的冷热水高压清洗机整机，包含两个型号 DHC13/25 和 DHC18/20。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在研阶段	郑敏等 10 人	100.00	60.98	50.00	开发一种专门用于清洗油罐的喷头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图样设计并出图加工，待样机完成后进行型式试验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K20/120。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8 人	100.00	42.88	50.00	开发一种专业用于下水道疏通的链条式喷头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V350/15。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在研阶段	郑敏等7人	100.00	42.74	40.00	开发一种可以多点控制的高压清洗喷枪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确认。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F30/35，常规产品有类似参数段，但无多点控制功能。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在研阶段	赵海军等5人	100.00	41.60	60.00	开发一种小型化斜盘泵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及寿命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主要面向中低端用户，主要型号为 DAC12/17。

（二）补充披露前述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技术特点和后续安排：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5月	该项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其结构和技术区别于已上市产品，具有独特性，并且性价比相对于进口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劣势是寿命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丰富发行人产品型谱及超高压技术积累及相关研究。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2023年1月	永磁电机作为高效率的产品一直推广受限，其根本原因为成本居高不下，但电机效率高，节能降耗优势明显。此项目充分发挥永磁直驱电机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相较常规永磁电机无需匹配控制器即可启动，且使用性能有保证，提高清洗机整机效率，降低成本。劣势是售价相对于传统电机较高，不利于大面积投放市场。	把永磁直驱电机式高压清洗机推向市场，面向高端用户，提高产品销量，为发行人创造更多利润。	电机已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能效认证，待相关量产模具投产后进行批量生产。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2023年12月	市场上该类产品以进口为主，价格居高不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向开发该产品，具有明确的客户；劣势为该产品为专业应用场合，市场容量不大。	拓展清洗场景，丰富执行附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2023年1月	公司开发的车载式管道疏通机组目前国内还未有制造商涉及，但终端需求量大，对标产品均为进口产品，价格居高不下，公司以柱塞泵为依托，此项目投产后具有极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行业为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不大。	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2023年6月	公司开发的溢流式超高压喷枪目前国内有部分生产，但均以单件生产为主，外观质量很差，并且使用寿命不能保证，公司将整体外观进行设计，同时新开多个产品模具，结合公司多年喷枪制造经验，寿命有明显优势；劣势是该行业为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不大。	公司喷枪目前已有十余种系列，涵盖多个类型产品，为更加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开发。	按订单进行大批量生产。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2022年6月	该产品专为下游产业进行配套开发，市场上没有成套此类设备，并且相关加热器产品大部分为进口，公司产品具有明显成套和价格优势，劣势是不同下游厂商要求不同，需要不断更改设计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2023年12月	市场上清洗槽罐或反应釜的超高压三维喷头基本上被国外垄断，价格奇高，公司开发成功后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进口，具有较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产品为专业清洗领域应用，市场容量小。	为积累相关经验，丰富高压水执行部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2023年6月	市场上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基本上被国外垄断，价格奇高，公司开发成功后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进口，具有较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产品为专业清洗领域应用，市场容量小。	公司下水道疏通喷头系列已涵盖多个类型产品，为更加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开发。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2022年9月	优势为市场上该类型产品基本上为国外进口，客户定制开发此类产品，有明确订单需求，并且为海外订单；劣势为该类产品常规用户接受程度不高，除定制客户需求外销量较少。	拓展清洗场景，丰富执行附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1月	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鱼龙混杂，国内厂家要么参数达不到要求，要么是参数达到要求后寿命不可靠；公司具有多年斜盘泵研发制造经验，开发难度低，市场容量大，参数及寿命有保证；劣势是该类产品为低价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低，利润低。	丰富泵系列产品型谱。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按订单进行大批量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突破性和独特性，但暂时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研发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三）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1、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1）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对停车场、商场、候机候车大厅等公共环境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传统的地面清洁是一项比较繁重的工作，一般都会经过“清扫—吸尘—拖地”三个环节，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与时间。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不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而且用工荒也不断发生。在此形势下，人们对机器代替人完成清洁工作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2018年5月，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联合申报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约定共同申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课题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旨在研究出多工作模式并支持自定义操作的清洁机构模块，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可适应清洁自主避障的智能清洁机器人，以及多智能清洁机器人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实现让多个机器人协同完成动

态非结构环境下复杂的清洁任务，节省人力、使用成本低。

（2）合作研发主要的研发成果、合作研发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20年5月，因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准，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之约定，协议自动终止。前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2、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126.48	在研阶段	2023年5月	样机已于2021年9月组装完成，并通过了性能测试，正在进行寿命试验和相关改进工作。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99.59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样机已于2021年10月完成，样机通过杭州机电研究所出具的国家“一级”能效认证，正准备量产阶段。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96.72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正向市场推广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生产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69.24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2021年8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进行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65.17	在研阶段	2023年6月	2022年3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6	电动环卫车用	62.99	在研阶段	2022年6月	已完成样机并已进行小批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月	量生产，交付客户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60.98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并出图加工，待样机完成后进行型式试验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42.88	在研阶段	2023年6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42.74	在研阶段	2022年9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确认。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41.60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及寿命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研发金额 708.39 万元，均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支持性部门人员构成，根据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主要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等。因此，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四）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公司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采用套装式进出水阀组件，维护更方便；优化单向阀材料，使之寿命更长久。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采用鼠笼式直启结构，优化启动力矩，同时对同步迁入性能进行提高，整机额定工况下电机输出效率提高到 92.6%，并通过国家一级能效认证。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较同类型产品相比转速提高 20%，清洗效率（可支持的最大清洗速度）提升 10% 以上。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优化了整机结构，各功能性模块可进行快速拆卸，快速组装；整机各项执行动作采用液压驱动，将油泵集成于高压柱塞泵的一端，集成程度高，控制可靠，疏通管收放力度大。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最高使用压力可提高至 150Mpa，并使用阀芯助力技术降低开枪力度，大大降低操作难度。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具有火焰监测功能、防干烧功能、温度调节功能，同时基本达到无烟化。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操作压力达到 150Mpa，相关易损件寿命超过 200 小时。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加长链条设计，使最大疏通管径增加至 800mm。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最大工作压力提高至 34.5Mpa，竖直握点和水平握点配有联动的扳机部件，可在不同的握持方式进行方便的开关枪操作。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采用压铸式泵头结构，工作压力提高至 20Mpa，使用寿命超过 200 小时。

发行人在长期与国际品牌的合同过程中，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发行人高压清洗机和高压柱塞泵在寿命和性能上，与国际品牌产品的差距越来越小，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性价比优势，基本可以满足替代同类进口品牌产品的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际主流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前布局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部分技术差距通过在研项目的陆续实现，将会有效弥补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主流技术的差距。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取得了专利审查信息专利查询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对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查阅了浙江理工大学签订的《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联合申报协议》及《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可行性报告；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以及对主要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获取并审阅了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取得了在研项目的立项书、任务书和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情况，是否与技术相适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不存在合作研发以及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客观、准确。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或公司特有技术，并详细披露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并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了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4、发行人已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说明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技术人员可以替代王洪仁先生（已去世）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参与国家准备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的行业先进水

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9、发行人已说明了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10、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均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项目无研发成果。

11、发行人说明了目前在研项目能够提高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6.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利欧股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为上市公司利欧股份（002131.SZ），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利欧股份董事长王相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张旭波一直兼任利欧股份董事，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亦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利欧股份转让部分股权后直至 2019 年 4 月，利欧股份才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利欧股份、大农机器和个体户莫丽萍三方签订代支付协议，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支付相关土地平整款，2019 年利欧股份和大农机器对平整款进行分割，后 2020 年大农机器归还垫付土地平整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说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2）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3）结合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补充披露上述土

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5）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前述问题所涉事项作风险揭示，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就发行人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同业竞争、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说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一）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1、利欧股份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欧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利欧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两部分。其中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农林灌溉、城市供水、建筑暖通、消防排污、大型水利、能源化工等多个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包括家用、商用、工业用高压柱塞泵在内的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高压清洗、工业清洗领域。

利欧股份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是否重合或相似	2021 年度收入占比
利欧股份	数字营销业务	营销策略和创意、媒体投放和执行、效果监测和优化、社会化营销、精准营销、流量整合等	否	79.82%
	机械制造业务	民用及商用泵：微型小型水泵	产品为离心泵	10.87%
		园林机械：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碎枝机及其他设备等	否	1.25%
		工业泵：水利、水务系统用泵、钢铁、冶金、矿山用泵、电站泵等产品；石油、石化、化工泵	产品为离心泵	3.20%
		配件：包括公司销售的电机、泵、园林机械及工业泵零部件；	否	2.00%
		其他：主要为检测服务及销售、维修模具、海外电商、劳务及水电等	否	0.09%
公司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压清洗机	否	27.71%
		高压柱塞泵	产品为柱塞泵	28.35%
		清洗机附件	否	42.79%

2、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业务及合作关系

（1）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互相间存在少量与业务相关的购销情形，但金额及销售占比较少，具体年度交易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合计金额	6.00	0.03%	12.73	0.09%	1.19	0.01%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合	297.36	1.02%	153.33	0.61%	172.75	0.75%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发行人 采购/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发行人 采购/收 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 发行人 采购/收 入比例
计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的业务购销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比例也极小。

(2)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 客户数量	重叠客 户数量	重叠客 户数量 占比	发行人业务收 入（万元）	重叠客户收入 （万元）	重叠客户收 入占比
2021	978	11	1.12%	29,281.12	1,970.72	6.73%
2020	938	11	1.17%	25,229.50	1,416.00	5.61%
2019	897	9	1.00%	23,093.84	1,288.18	5.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其中，2021 年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发行人的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 全部重叠客 户收入金额 的比例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20.33	82.22%
Nu Air Asia Pacific Limited	贸易商	127.17	6.45%
Centres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贸易商	101.90	5.17%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64.25	3.26%
Rashid Enterprise	制造商	25.25	1.28%
Vilco International SA	贸易商	13.64	0.69%
安徽鸿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7.19	0.36%
太原市安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	4.38	0.22%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发行人的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全部重叠客户收入金额的比例
江苏玛拉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4.16	0.21%
包头市盛通泵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	1.31	0.07%
宜兴市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商	1.14	0.06%
小计	-	1,970.7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上海东贸占重叠收入比例均超过 80%，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发行人向上海东贸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利欧股份向上海东贸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离心式水泵。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业务完全独立开展，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分别独立进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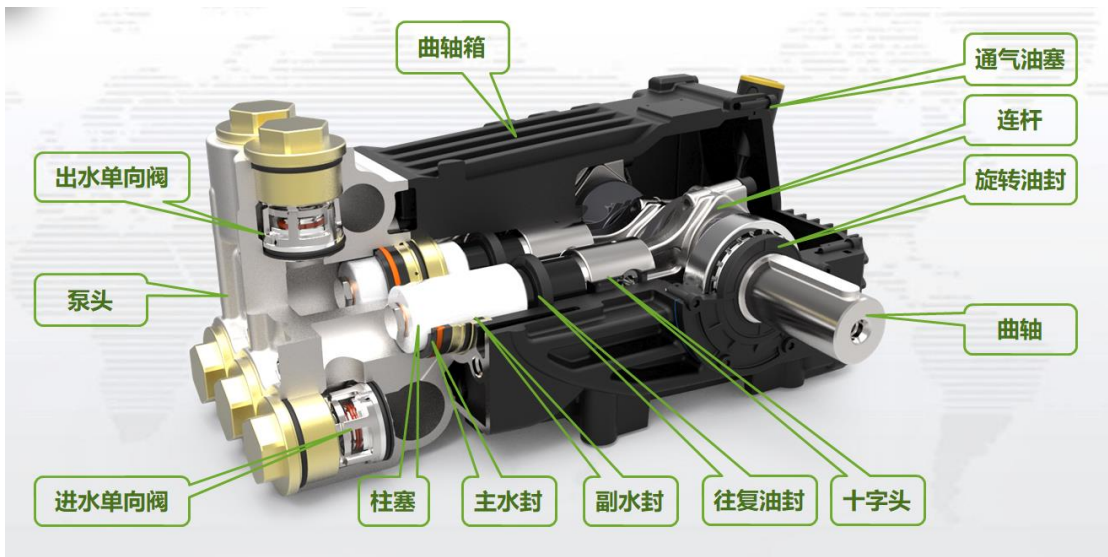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1	378	22	5.82%	17,451.09	817.77	4.69%
2020	360	22	6.11%	13,922.24	1,376.58	9.89%
2019	367	18	4.90%	11,993.35	1,079.05	9.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

（3）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泵类产品均为高压柱塞泵，系利用柱塞的往复运动，使柱塞抽压相应缸室达到增压目的，推动介质从进水通道吸入、出水通道排出，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销售的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均为离心泵，系利用叶轮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实现介质的流动并获得需要的扬程，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由上述原理图对比可见，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工艺及工作原理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互相间的技术替代性。

(4) 目标市场差异

从应用领域看，发行人泵类产品主要用于高压清洗用途，利欧股份的泵类产品主要用于灌溉、排水、输送等用途；从销售价格看，利欧股份泵产品的销售单价远高于发行人的产品单价；从客户分布区域来看，发行人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长沙、烟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利欧股份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欧洲、亚非拉地区。因此，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上存在较大差异。

3、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1）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研发独立、技术差异较大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立足于高压清洗行业，以研发高压柱塞泵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延伸至高压清洗机整机和清洗机附件领域。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不存在与利欧股份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现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鲍先启、彭宗元、郑敏、肖玉林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其中公司总工程师鲍先启及子公司大农机器的技术副总工程师彭宗元自发行人设立起即入职发行人，郑敏、肖玉林分别于2009年、2010年入职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为发行人设计、开发了多款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智能化改造做出了持续不断的贡献。在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发行人自设立起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因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更新，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且与利欧股份主营的泵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各自的产品及技术不具备互相间的替代性。

（2）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间的技术研发合同

根据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互相间的替代性，不具备开展技术合作或提供技术支持的必要性，相互间未签署过任何技术研发合同。

（3）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专利共享或专利授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82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或由他人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4）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比对核查了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更新，已积累多项取得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20104947453	2020年6月3日	鲍先启、王靖
			2020207242159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2101213523	2012年4月23日	鲍先启、王洪仁、彭宗元、郑敏
			2020103736421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高压柱塞泵	易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01864185	2009年10月29日	王洪仁、鲍先启
			2020211842019	2020年6月23日	鲍先启、王靖
	调压卸荷技术	自主研发	2008102119236	2008年9月11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08101362305	2008年11月17日	王洪仁、彭宗元
			200810136231X	2008年11月17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14106394666	2014年11月13日	王洪仁、鲍先启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4134458	2013年9月11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
			2018201589750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217676X	2018年2月7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玉林
			2018201524031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2305355327	2012年11月6日	王洪仁、鲍先启、肖玉林
			2018201524807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1530333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020992298X	2020年6月3日	鲍先启、王靖
			201820158984X	2018年1月30日	肖玉林、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郑敏
			2018201530314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40918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22178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604515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40725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24027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0207242322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高压清洗机附件	自吸洗地盘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22390573	2018年12月28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20209453648	2020年5月29日	鲍先启、王靖
			2020227531541	2020年11月24日	郑敏、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201820243198X	2018年2月1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2408470	2018年2月1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2130325	2013年5月31日	鲍先启、王洪仁、肖玉林、彭宗元
			2018201590461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20207231313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2013102130325	2013年5月31日	鲍先启、王洪仁、肖玉林、彭宗元
			2020230558164	2020年12月17日	郑敏、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20209503007	2020年5月29日	鲍先启、王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与其主营产品相关，并由长期任职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主自主研发形成，已申请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并由发行人长期持有，不存在与利欧股份共同研发技术、取得利欧股份核心技术支持或其他技术支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题前文回复内容。

经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较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且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

（一）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

1、业务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为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后续自身发展形成现有主营业务，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专利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长沙、烟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欧洲、亚非拉地区，双方的主要经营区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产品结构及技术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业务混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资产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资产转移的情形。

3、人员分离情况

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招聘管理、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考勤/休假管理、培训管理、奖惩管理和离职管理等方面的人事制度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	----	--------	----	--------

	现任董事	曾任董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监事	曾任监事	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王靖、鲍先启、张伟民、张旭波、王洪阳、柴斌锋、孙民杰	王洪仁、周利明、王相荣	王靖、周全兵、史良贵、鲍先启	王洪仁	陈亨建、陈允奎、马加送	颜小焕、李周总、张惠	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王洪仁
利欧股份	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陈林富、王呈斌、彭涛、袁渊	郑晓东、吴非	王相荣、张旭波、颜土富、周利明、陈林富	郑晓东、黄卿文、曾钦民	林仁勇、潘灵松、陈文钰	程衍	常正玺、林荣、宋梦斌、杜振明、吴波、岳维亮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选、任免产生，除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利欧股份违规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财务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利欧股份财务人员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5、机构分离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利欧股份完全分开，不存在其与利欧股份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发行人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财务人员	曾任财务人员
	王靖、周全兵、史良贵、鲍先启	-	周全兵等 14 人	陈志渊等 2 人
利欧股份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财务人员	曾任财务人员
	王相荣、张旭波、颜士富、周利明、陈林富	郑晓东、黄卿文	陈林富等 132 人	吴秀燕等 74 人

经比对最近两年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对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的独立性详见本题前文相关回复内容。

三、结合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公司与利欧股份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采购水泵、轴承等	4.39	3.94	0.65
	加工劳务	0.43	8.15	-
	维修费	0.004	-	-
	采购一批货架	-	-	7.53
利欧股份	采购配件	-	-	0.54
	培训费	1.16	-	-
利欧医疗	采购口罩	-	0.60	-
利欧环境	采购配件（压力传感器）	-	0.03	-

合计	5.98	12.73	8.72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0.03%	0.09%	0.0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3%	0.08%	0.06%

(2) 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需要临时采购个别零配件或加工劳务的情形，因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与利欧浙泵厂区毗邻，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发行人向利欧股份进行采购，具备必要合理性。

(3) 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加工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72 万元、12.73 万元和 5.98 万元，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极小，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高压清洗机	29.92	32.62	38.86
	高压柱塞泵	2.09	2.48	29.55
	清洗机附件	0.58	2.05	3.92
	其他（主要是转轴喷瓷加工）	253.43	106.27	87.49
	水电费	4.88	-	-
湖南泵业	清洗机附件	-	-	12.93
利欧医疗	高压清洗机	-	0.24	-
	口罩	-	9.67	-
	水电费	6.44	-	-
合计		297.36	153.33	172.75
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1.02%	0.61%	0.75%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主要系委托发行人进行转轴喷瓷加工、采购少量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以及因租赁发行人宿舍支付的水电费等。

① 转轴喷瓷加工

喷瓷为表面处理工艺的一种，在表面喷涂陶瓷形成陶瓷涂层，可以改变底材的外表面结构、性能、化学构成等，改善其耐高温、抗氧化、耐磨等性能。由于利欧浙泵不具备该生产工艺且每年业务需求较小，因此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委托发行人进行转轴的喷瓷加工。同时，发行人具备喷陶瓷的加工设备，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基础上，承接部分利欧浙泵喷瓷业务可以提高设备的生产利用率。

②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利欧浙泵下游客户存在少量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但因利欧浙泵自身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产量很小，因此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存在临时性向发行人采购并转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元/件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转轴喷瓷加工	252.30	9.73	106.27	10.53	86.80	10.49
高压清洗机	29.92	1,881.98	32.86	1,757.13	38.86	1,914.33
高压柱塞泵	2.09	510.34	2.48	394.16	29.55	705.24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清洗机附件	0.58	38.46	2.05	34.10	16.85	123.74
其他	12.45		9.67		0.69	
总计	297.36	11.69	153.33	14.12	172.75	20.33

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① 转轴喷瓷加工

转轴喷瓷加工对外报价主要参考转轴尺寸大小和加工工序（喷陶瓷+磨床）。对比公司转轴喷瓷加工对不同客户的报价单，发行人对利欧浙泵的报价与其对其他非关联方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主尺寸	单价（元/件）	备注
台州辉裕汽配有限公司	φ12*21*164	10.23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5*28.5*282	16.16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9.4 元结算
宁波君禾泵业有限公司	φ12×20	11.0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6.0 元结算
利欧浙泵	φ12*7.5*129	8.78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2*20*151	10.23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5*19*245.3	11.14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2*23*176	12.94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6.94 元结算
	φ15*28.5*258	16.16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9.4 元结算

②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少量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经对比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相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公司销售给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利欧浙泵交易价格 (不含税)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	-------------------	-------------------	-----

产品型号	利欧浙泵交易价格 (不含税)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冷水清洗机 3WZ-3000JN	1,665.43	1,692.81	-1.62%
冷水清洗机 3WZ-3000B	1,592.92	1,587.61	0.33%
曲轴高压泵 DBD-1814C3	814.16	858.69	-5.19%

由上述表格对比可见，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宿舍	12.92	-	-

(2)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与利欧浙泵厂区毗邻，由于利欧浙泵员工宿舍不足且大农机器有空余员工宿舍，因此利欧浙泵出于员工通勤便利考虑在报告期内租赁大农机器的部分员工宿舍，具备必要合理性。

(3) 定价公允性

根据 58 同城网站查询的租赁行情，温岭当地单间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约为 400-500 元/间/月，考虑利欧浙泵租赁的员工宿舍数量较多，双方经协商后以当地市场行情为参考确定为 400 元/间/月，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代垫土地款项

(1) 代垫土地款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利欧股份、大农实业购买的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相毗邻的 532.6 亩土地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工作，根据双方协商，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相关土地平整款合计 7,959,537.30 元。大农机器于 2020 年 6 月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

（2）交易必要性

鉴于利欧股份、大农机器购买的前述土地相毗邻，为方便施工、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并提高土地平整的工作效率，因此由利欧股份统一与施工方签署相关土地平整施工协议并支付施工款项，从而高效实施填土平整工作，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大农机器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鉴于利欧股份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上述代垫款的利息为 43.28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且已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

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

2013年12月，利欧股份、大农实业（鉴于大农机器当时正在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由大农实业参与前期洽谈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大农机器在设立完成后实际使用土地）和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温岭东部新区利欧股份泵业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利欧股份、大农实业购买坐落在东部新区第三街毗邻的532.6亩土地，其中利欧股份占430.07亩，大农机器占102.53亩。

鉴于上述土地原为滩涂沼泽地，地势较低，水塘较多，整块土地需要进行平整后才能达到开工建设的条件，因此，为方便施工、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并提高土地平整的工作效率，由利欧股份统一与多名施工方签署相关土地平整施工协议并支付施工款项，从而高效实施填土平整工作。上述土地平整过程中，莫丽萍负责大农机器整块土地的平整工程。

2016年7月23日，利欧股份与莫丽萍签署《工程施工协议书》，由莫丽萍负责提供相应的塘渣、黄泥等土地平整材料并对大农机器所属土地进行施工，并由利欧股份代垫相关工程款。同日，利欧股份、大农机器与莫丽萍签署了《代支付协议》，明确了利欧股份系代大农机器向莫丽萍支付7,959,537.30元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实际需承担该部分款项并后续支付给利欧股份。2020年6月29日，大农机器向利欧股份支付了7,959,537.30元，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予以结清。

（二）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

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相关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大农机器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鉴于利欧股份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上述代垫款的利息为 43.28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与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大农机械、利欧股份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

健审（2022）939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五、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一）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

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从事的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家用、商用、工业用高压柱塞泵业务在产品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的可替代性，不属于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除此之外，利欧浙泵因自身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未涉及生产）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高压清洗机及高压柱塞泵业务构成相同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利欧浙泵上述相同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量	营业收入	占利欧股份当期机械制造业务的营收比例	净利润	占利欧股份当期机械制造业务的利润比例
2021年	年产528台	74.72	0.02%	3.78	0.0251%
2020年	年产628台	69.60	0.03%	0.10	0.0004%
2019年	-	40.17	0.02%	1.48	0.0037%

由上表可见，利欧浙泵于报告期内经营的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的业务规模极小，其年度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也极小。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比均较低；除利欧浙泵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业务外，双方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除利欧浙泵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加工劳务的情形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除利欧浙泵报告期内曾经营的少量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业务，且目前已终止该类业务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份变动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主要机器设备，并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取得了部分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利欧股份报告期内的前 100 名供应商、客户明细，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利欧股份员工交叉任职情况，获取了土地平整款及代垫款项相关资料，查询利欧股份官网产品列表及年报披露和产品收入占比情况，获取了利欧股份及利欧浙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除存在以公允价格进行的部分关联交易外，双方不存在技术上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利欧股份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

力，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2、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离，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业务相互独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利欧股份、大农机器按照实际平整的土地面积对土地平整款进行分摊，利欧股份代垫款项未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与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欧股份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款项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除利欧浙泵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加工劳务的情形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变动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6、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利欧股份及利欧浙泵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该等措施完整有效。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8. 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王靖父亲王洪仁之胞兄王云林配偶应雪玲控制的科宁机械、应云琴之胞弟应光初配偶李仙玲控制的横街玻璃、王靖父亲王洪仁之胞妹王彩云配偶罗仙友控制的汉卡机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类似之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公司采购货物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以下合称“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汉卡机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卡机械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插式裸喷嘴、喷头及配件	80.23	125.62	199.42
发行人向汉卡机械出售清洗机械及配件	-	0.56	8.23

（2）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需要用到 1#旋转喷头-1/4 插头、插式裸喷嘴等配件，但鉴于发行人自身不生产上述配件，因此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结合汉卡机械生产的上述配件质量稳定、物流便利等因素后，发行人向其采购 1#旋转喷头-1/4 插头、插式裸喷嘴等配件。同时，由于发行人预购配件数量与实际需求有少量差异等原因，导致少量从汉卡机械采购的配件因闲置而损坏，因此存在发行人将损坏报废配件拆解出的零件再反售给汉卡机械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主要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1#旋转喷头-1/4 插头	46.61	37.14	68.07	36.46	59.20	34.16
插式裸喷嘴	21.87	2.12	34.08	2.16	109.97	2.36
其他	11.74	12.64	23.46	21.31	30.25	100.27
总计	80.23	6.43	125.62	6.70	199.42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卡机械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汉卡机械采购均价	温岭市盈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订单均价
1#旋转喷头-1/4 插头	35.82	35.10
产品名称	向汉卡机械采购均价	余姚市美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单均价
插式裸喷嘴	2.28	2.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的采购均价与其向非关联企业同类型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销售报废配件的可用零件的金额合计为 8.79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由于该部分可用零件定制化程度较高，无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可供参考，因此由发行人与汉卡机械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与横街玻璃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横街玻璃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螺帽、阀开关等配件	38.90	50.83	28.36
发行人向横街玻璃出售清洗机械及	0.15	0.61	-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附件			

（2）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从事球阀开关等铜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部分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需要用到阀开关、螺帽等配件，但发行人自身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以及发行人自身少量螺帽等配件的需求，因此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结合横街玻璃生产的上述配件质量稳定、物流便利等因素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球阀开关、螺帽等配件。同时，由于发行人预购配件数量与实际需求有少量差异等原因，导致少量从横街玻璃采购的配件因闲置而损坏，因此存在发行人将损坏报废配件再反售给横街玻璃进行再加工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主要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双雄头球阀开关 1/4"	0.20	2.81	0.28	2.57	0.09	2.54
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	12.74	6.91	14.58	6.52	7.60	6.36
胶管接头螺帽	6.29	1.74	10.19	1.44	7.39	1.43
螺帽式胶管铜斜口	6.23	1.52	10.62	1.33	7.33	1.38
水封螺旋压帽	5.39	3.37	5.75	3.01	2.53	3.33
黄油环	2.28	1.36	2.29	1.28	1.11	1.39
其他	5.77	1.46	7.11	1.08	2.30	1.46
合计	38.90	2.31	50.83	1.83	28.36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横街玻璃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如

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横街玻璃采购均价	台州正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均价
双雄头球阀开关 1/4"	2.64	3.05
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	6.62	6.93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横街玻璃采购均价	台州市椒江振顺机械有限公司报价均价
胶管接头螺帽	1.50	1.78
螺帽式胶管铜斜口	1.39	无
水封螺旋压帽	3.20	无
黄油环	1.34	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双雄头球阀开关1/4"、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胶管接头螺帽等配件的均价与非关联企业针对同类型产品向发行人的报价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螺帽式胶管铜斜口、水封螺旋压帽、黄油环等配件涉及的生产厂家较少，发行人相应需求量也较少，因此该等配件由发行人与横街玻璃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销售损坏报废配件的金额合计为 0.76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由于该部分报废配件回收再加工涉及的技术难度较低，总量极少，可回收厂家选择范围也较小，因此经协商后由发行人以单个进价打折后回售给横街玻璃，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汉卡机械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汉卡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及配件。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汉卡机械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丝猫清洗机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普通合伙）。经与汉卡机械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其生产的喷头、插头、喷嘴等配件用于组装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汉卡机械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4）汉卡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且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生产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产品，仅通过外购方式采购相关喷头后，再视自身清洗机型号需求，采取直接组装或通过加装螺帽等工序后组装于清洗机产品，最终形成完整的清洗机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喷头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喷头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

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嘴、喷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的配件，与发行人的喷头配件转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喷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与汉卡机械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横街玻璃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横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铜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阀开关等铜配件。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主要客户为富士特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本农机有限公司、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抚州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旭源铜业厂（普通合伙）。经与横街玻璃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其生产的螺帽等配件用于组装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横街玻璃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4）横街玻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主要用于组装在高压清洗机的高压柱塞泵上后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开关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销售旋阀开关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同时，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球阀开关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

横街玻璃主营的球阀开关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与发行人的开关配件转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关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其与横街玻璃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科宁机械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通用零部件（接头）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喷雾器低压端接头。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科宁机械实际控制人王云林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广东合力塑胶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为玉环永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个体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发行人业务收入	重叠客户收入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2021	978	1	0.10%	29,281.12	484.86	1.66%
2020	938	1	0.11%	25,229.50	415.45	1.65%
2019	897	1	0.11%	23,093.84	330.27	1.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发行人采购金额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1	378	1	0.26%	17,451.09	857.42	4.91%
2020	360	1	0.28%	13,922.24	390.40	2.80%
2019	367	1	0.27%	11,993.35	151.76	1.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及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生产的低压端接头与发行人高压清洗机产品所使用的高压端接头有所差异，但从整个清洗机行业来看，接头类配件仍然属于清洗机行业

的上游产品，因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在行业结构上仍属于上下游关系。

（4）科宁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接头以高压端接头及用于高压柱塞泵上的专用部件接头为主，生产的少部分低压端接头主要用于低压进水端与泵进水的快速连接。前述产品通过组装在高压柱塞泵上实现最终销售，或根据发行人客户对于接头配件的替换需要作为配件直接销售。

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与发行人销售接头配件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接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与科宁机械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汉卡机械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厂房系租赁取得，生产用资产主要为数控机床。

汉卡机械的各类固定资产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汉卡机械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汉卡机械员工数量合计 35 人，其中生产人员 30 人，主要从事数控加工、包装及测试等工作，其余包括 1 名采购人员、1 名销售人员及 3 名行政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汉卡机械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汉卡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及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嘴、喷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汉卡机械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喷嘴、喷头的精密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汉卡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根据汉卡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其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丝猫清洗机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汉卡机械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汉卡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横街玻璃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构成，其

中生产用资产为厂房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横街玻璃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横街玻璃员工数量合计 1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 人，主要从事数控加工、装配等工作，1 人负责采购和销售。横街玻璃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横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铜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阀开关等铜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横街玻璃主营的开关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横街玻璃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喷雾器铜配件的球面密封高压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横街玻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根据横街玻璃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其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主要客户为富士特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本农机有限公司、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抚州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旭源铜业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横街玻璃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通过业务为

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横街玻璃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科宁机械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的资产主要由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构成，其中生产用资产主要为加工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科宁机械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宁机械包括生产人员、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总数为 6 人，科宁机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通用零部件（接头）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喷雾器低压端接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科宁机械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铜配件生产的金属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科宁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经对科宁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科宁机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宁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各存在一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但重叠供应商、客户的

数量及购销金额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数量及购销金额的比例均较低，且科宁机械拥有自身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宁机械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比例均较低，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科宁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大农机械，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关联公司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了解各方的历史沿革、营业范围等各类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出资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内控制度、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其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清单，并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获取了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客户与供应商、购销渠道等方面信息，

与发行人上述方面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明确的原因及相关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定价系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3、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外，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公司系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外，上述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别，该等关联公司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7. 其他问题”

17.1 大农机械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大农机械仅从事房屋租赁服务，但发行人从大农机械处受让了部分商标使用权。请发行人结合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大农机械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大农机械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一）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1、大农机械前身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设立

根据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王洪仁自80年代起即从事农用喷雾器相关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的意愿，因此其与林官富、应有堂、尚才春、罗仙国等人于1993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了大农机械的前身即黄岩市利民药械厂，主营喷雾器相关业务，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万元，由上述5人分别各自出资投入5万元，该等出资情况由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会资（92）522号”《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予以验证。

2、1994年，黄岩市利民药械厂股权变动及增资

1994年1月28日，王洪仁、林官富、应有塘（曾用名“应有堂”，下同）、尚才春、罗仙国、罗仙友、王云琴签署《增股退股协议书》，约定原股东林官富、应有塘、尚才春、罗仙国将各自持有的黄岩市利民药械厂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洪仁，同时罗仙友、王云琴作为新股东各出资30万元，连同王洪仁本次追加的15万元出资共同投入黄岩市利民药械厂，使得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注册资本一并增加至100万元。

1994年3月18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黄会资（94）046号”《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验证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金共计100万元，其中王洪仁出资40万元，罗仙友出资30万元，王云琴出资30万元。

1994年4月5日，黄岩市利民药械厂完成了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仁	40	40
2	罗仙友	30	30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云琴	30	30
合计		100	100

3、1997年，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7年11月17日，台州市路桥区乡镇企业局出具“路乡企管（1997）49号”《关于同意“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将原“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更名为“台州市利民药械厂”（以下简称“利民药械厂”），生产项目和企业性质不变。根据上述批复内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利民药械厂。

4、2002年，利民药械厂股权变动及增资

2002年7月1日，王洪仁、罗仙友、王云琴及应云琴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股东罗仙友将其持有的利民药械厂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应云琴；原股东王云琴将其持有的30万元利民药械厂出资中的20万元转让给王洪仁，剩余10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云琴。同时，由王洪仁追加投入240万元出资，由应云琴追加投入160万元出资，使利民药械厂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万元。

2002年11月25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734号”《验资报告》，验实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利民药械厂已收到股东王洪仁、应云琴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2年12月2日，利民药械厂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利民药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仁	300	60
2	应云琴	200	40
合计		500	100

5、2002年，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2年12月25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利民药械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6、大农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日，大农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其中王洪仁新增出资700万元，应云琴新增出资380万元。

2005年2月1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5）027号”《验资报告》，验实截至2005年2月1日，大农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洪仁新增出资700万元，应云琴新增出资380万元，大农机械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80万元。

2005年2月2日，大农机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仁	1,000	63.29
2	应云琴	580	36.71
合计		1,580	100

7、大农机械股权分割与继承

2019年，大农机械原股东王洪仁因病逝世，经相关公证，大农机械彼时1,580万元出资额均为王洪仁生前与应云琴夫妻的共有财产，其中应作为王洪仁遗产的部分为大农机械790万元出资额（对应大农机械彼时50%股权），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2019年11月21日，大农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农机械股权继承等议案，同意王靖继承大农机械 5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2日，大农机械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大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靖	790	50
2	应云琴	790	50
合计		1,580	100

此后，大农机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大农机械的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的经营范围变化及具体经营内容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具体经营内容
1993年2月设立	主营：喷雾器 兼营：塑料制品	喷雾器、塑料制品
1994年4月变更后	主营：喷雾器 兼营：塑料制品、拖拉机配件、收割机配件	喷雾机、塑料制品
2000年1月变更后	主营：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兼营：塑料制品、拖拉机配件、收割机配件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02年12月变更后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拖拉机配件、收割机械配件、塑料制品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05年2月变更后	机械化农机具及配件、泵、清洗机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工具	2007年12月前，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11年12月变更后	建筑工程用机械零件、航空器零件、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	厂房出租
2021年11月变更后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厂房出租

（三）大农机械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大农机械设立之初为王洪仁、应云琴家庭开展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业务的主体，于2007年12月与利欧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此后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对外出租厂房。大农机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和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业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前，大农机械主要从事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业务，和发行人后

续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2007年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自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逐步停止原有业务，目前大农机械的主要业务变更为厂房出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其拥有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内的实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发行人，大农机械拥有的机器设备在其停止原有业务后由其自行处置。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7项商标、5项专利（经技术的迭代与更新，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失效）及部分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其余存货由大农机械自行处置。

3、人员方面的关系

大农机械原有部分员工自发行人设立至2008年期间逐步终止与大农机械的劳动关系，并重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其余部分原有员工自大农机械停止原有业务后离职。

4、财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农机械财务人员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5、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7项商标、5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迭代与更新，现有核心技术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大农机械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或对应技术及研发投入，大农机械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二、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

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彼时，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看好高压清洗机的市场前景，且大农机械本身经过多年积累，已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利欧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耕耘高压清洗机市场，具备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以其拥有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时，存在一幢投入的“空压机房”未能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无法办理权属过户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大农机械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大农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历史上的经营业务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其目前独立经营厂房出租业务，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因大农机械设立时尚无国有、集体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登记依据等原因，导致大农机械初期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均由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投入构成，并均已经验资机构予以验证，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的情形，因此大农机械自设立起实际均属于私营企业。

根据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清办（1998）12号”《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相关

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

鉴于大农机械自设立起实际即为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因此该企业在变更企业性质时无需被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亦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并可直接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企业性质的登记手续。因此，大农机械在办理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一并完成了将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002年12月，经大农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大农机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路政函（2022）16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农机械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未发现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大农机械的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浙清办（1998）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农机械企业性质的登记、变更过程仅为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而选择的登记形式，不涉及企业权属、实际经济性质的变更，因而不涉及审批、改制、脱帽或其他与集体经济相关的程序，大农机械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双方过往及现有主营业务情况，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农机械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大农机械补缴出资款项的证明，查阅了与历史沿革相关的政府文件，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合理；

2、大农机械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大农机械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大农机械目前独立经营厂房出租业务，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4、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17.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约定了“五、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劳动合同中其他条款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和应云琴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

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若发行人在收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后逾期不补的,则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59	454	449
社保缴纳人数	301	282	244
未缴纳人数	158	172	20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6	39	39
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65	109	139
新员工,尚未缴纳	13	14	17
自愿放弃	44	10	1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	57	24	27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2.42%	5.29%	6.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公司将进一步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的积极意义并尽力提高缴纳比例。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59	454	4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43	170	61
未缴纳人数	116	284	38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6	39	39
新员工，尚未缴纳	13	14	17
自愿放弃	67	231	332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	80	245	349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7.43%	53.96%	77.73%

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大幅度提高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将进一步向员工宣传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尽力提高缴纳比例。

2、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47.39	10.85	11.26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2.58	42.90	61.62

补缴金额合计	59.98	53.75	72.87
利润总额	4,974.22	3,759.49	4,480.55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21%	1.43%	1.63%

经测算，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72.87万元、53.75万元和59.9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1.43%和1.21%，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数据并复核测算

了可能补缴的金额，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取得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逐年下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有的5处房产和3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回复：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	-----	------	------	--------	----------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中国银行 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第0025461号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6,367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22.5.6-2025.5.5
中国银行 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发行人	房产：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1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2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3号 土地：路国用（2014）第00249号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5,297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17.10.27-2023.10.27
中国银行 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大农机器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第0022811号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11,811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18.6.5-2024.6.5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编号为“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第 00055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已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为编号为“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第 0025461 号”的《不动产权证》，经核对，证书载明的房产、土地的坐落、用途、面积、性质、使用期限均未发生变更。

注 2：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4,583.31 万元。

二、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且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形，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2,811,215.51	252,294,968.78	230,938,402.71
净利润	44,130,451.69	32,589,748.21	36,345,07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4	2.36	1.85
速动比率（倍）	1.39	1.39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11%	23.53%	26.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7%	8.56%	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能够满足流动性负债偿还需求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同时测算了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 2、发行人抵押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其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4 生产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外，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同的认证。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回复：

一、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地区	主要产品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备注
美国	高压柱塞泵、清洗机附件及少量高压清洗机	无	-	应客户要求针对部分产品办理了 REACH\RoHS
日本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和泵	无	-	-
澳大利亚	高压清洗机、清洗机附件及少量泵	EU-V 排放认证	是	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加拿大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清洗机附件	CSA\UL 认证	是	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英国	高压清洗机及少量泵和配件	CE 认证、噪音认证/检测报告	是	其中，EU-V 排放认证由发行人的

出口地区	主要产品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备注
		告、EU-V 排放认证		供应商负责办理
厄瓜多尔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	无	-	-
哥伦比亚	高压清洗机及少量泵和附件	无	-	-
南非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泵配套	无	-	-
印度	高压柱塞泵及少量高压清洗机及附件	无	-	-
爱尔兰	高压清洗机、少量泵及附件	无	-	-
阿联酋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农用泵	无	-	-
泰国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泵配套	无	-	-

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二）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认证及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续期情况
1	高压清洗机噪音CE认证证书	I/SETC.000820191203	至2022年12月2日	已另行办理噪音检测报告
2	高压清洗机噪音CE认证证书	I/SETC.000920191203	至2022年12月2日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已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另行办理了噪音检测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资质、认证、检测报告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

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境外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检测单位	有效期
1	浙江大农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书	GB1067627917	高压清洗机	AV Technology Ltd	至2022年12月31日
2	浙江大农	REACH认证证书	93163210829	旋转喷头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3	浙江大农	RoHS认证证书	93163430949	旋转喷头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4	浙江大农	REACH认证证书	93181940777	喷枪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5	浙江大农	RoHS认证证书	93182341129	喷枪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6	浙江大农	REACH认证证书	93211510505	胶管手柄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7	浙江大农	RoHS认证证书	9311510513	胶管手柄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8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书	ISETC.001720201202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2025年12月01日
9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	I/ISETC.000220190215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2024年2月14日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检测单位	有效期
		书				
10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320190215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11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3720191220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3620191220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420200221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520200221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5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820191203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920191203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境外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农机器报告期内没有立案查处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

规性问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二）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少量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货金额		2.23	1.34	-
换货金额		2.82	118.77	1.98
其中： MiTM 公司（美国）	产品类别	-	高压柱塞泵 清洗机附件	-
	数量	-	3,284	-
	金额	-	115.64	-
Koshin 公司（日本）	产品类别	喷雾机用泵	喷雾机用泵	喷雾机用泵
	数量	43	43	27
	金额	2.82	3.13	1.98
退换货金额合计		5.05	120.11	1.98
主营业务收入		28,512.83	24,744.30	22,519.11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49%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系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退货，发行人发生换货的客户主要为MiTM公司（美国）和Koshin公司（日本）。其中MiTM公司（美国）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商品运输途中表面发生氧化，Koshin公司（日本）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商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磕碰问题，因此经客户验收后进行了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

2、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营销部负责人及涉及换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询

公开渠道的诉讼、仲裁披露信息，检查了发行人相关换货产品的出入库单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取得的资质、认证、检测报告及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检查了相关换货产品的出入库单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已就其境内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但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7.5 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挂牌以来，公司变更过两次主办券商。2019年4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2022年2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请发行人说明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发行人挂牌后的主办券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2019 年 4 月	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	基于发行人自身新三板持续督导需求及各方友好协商，从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
2	2022 年 2 月	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	公司启动北交所上市计划，并结合规则需要，从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

（一）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9 年 3 月，公司与华西证券新三板业务团队进行接洽，经过充分沟通，公司对华西证券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的专业水平和优秀的服务意识予以认可。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广发证券进行沟通后，公司将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上述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主办券商变更过程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新三板持续督导需求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 年下半年，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的落地，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各板块上市条件等因素后，公司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现有情况更符合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3.1.1 款的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在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

经与东亚前海证券相关保荐业务团队沟通、接洽后，公司对东亚前海证券北交所上市保荐业务的专业水平和优秀的服务意识予以认可，因此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华西证券进行沟通后变更了主办券商。上述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主办券商变更过程系基于发行人上市规划及北交所规则需要，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合同、相关公告、三会文件，对历任主办券商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历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更换主办券商系基于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17.6 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规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重要信息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如存在，请进行补充完善。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该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数据的一致性以及不同文件之间表述及数据的一致性等，按照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披露，并修改了有关文字错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未披露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重大文字错误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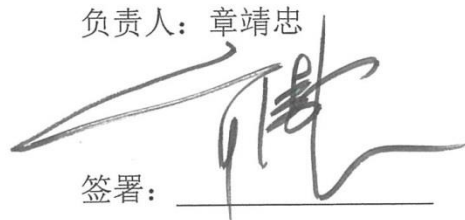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20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22H156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0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1-6月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97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789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2]9790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末”，指2022年6月30日。除非单独说明，本所“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0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原浙江大农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改的登记注册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670275302R”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公司由利欧股份、大农机械共同发起设立，现注册资本为5,60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靖，公司经营范围为“泵、清洗机及配件、喷雾机、喷射部件、清洗设备、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塑料制品制造；高技术陶瓷喷涂制品制造、加工；清洁车辆、清洗设备及喷射部件销售；自动化清洁除尘系统设计、高压及超高压水射流技术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1.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1.5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1.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书面核查了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的披露信息，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1.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4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2.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号）及《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浙江大农股票于2015年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5月起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2.3 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2.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2.2.5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3.1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号）及《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浙江大农股票于2015年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2020年5月起进入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3.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2.3.3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47,142,425.79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项规定。

2.3.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项规定。

2.3.5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605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

2.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88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拟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六）项规定。

2.3.7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七）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标准。

根据《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

的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89,748.21 元、38,718,731.67 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值为 10.73%。

2.3.8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7,391.57	285,128,328.55	247,443,040.22	225,191,116.80
其他业务收入	5,509,325.73	7,682,886.96	4,851,928.56	5,747,285.91
合计	126,606,717.30	292,811,215.51	252,294,968.78	230,938,402.71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4.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应云琴母子。本次发行前，王靖、应云琴分别

直接持有发行人15.7394%、5.2684%股份；此外，王靖、应云琴通过持有大农业机械100%的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28.7368%的股份。因此，王靖、应云琴母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49.7446%股份和相应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1.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1.3.1 大农机械

大农机械设立于1993年2月23日，现持有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4148168205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应云琴，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大农机械的注册资本为1,580万元，王靖、应云琴各持有其79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农机械持有发行人16,10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7368%。

4.1.3.2 利欧股份

利欧股份成立于2001年5月21日，目前系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31.SZ），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8913048T”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相荣，经营范围为“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24,503,05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7164%。

4.1.4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1.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企业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43.7164% 股份的企业
2.	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28.7368% 股份，实际控制人王靖、应云琴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南北车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靖配偶李飞的父亲李昌保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杭州市上城区保哥服饰商行	实际控制人王靖配偶李飞的母亲李金香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台州市路桥有塘弯管机厂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的父亲应有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台州市园桑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胞妹应冬琴的配偶潘万康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7.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玻璃钢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胞弟应光初的配偶李仙玲控制的企业
8.	台州市双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之配偶王洪仁的胞兄王云琴控制的企业
9.	台州市汉卡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之配偶王洪仁之胞妹的配偶罗仙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台州科宁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之配偶王洪仁之胞兄的配偶应雪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兼经理的企业
11.	台州市路桥台优喷雾器厂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之配偶王洪仁之胞妹的配偶王敏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鹿泉区银科家具厂	董事、总工程师鲍先启之兄弟鲍先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3.	石家庄市新华区华佳家具厂	董事、总工程师鲍先启之兄弟鲍先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4.	桥东区华丽家居经销部	董事、总工程师鲍先启之兄弟鲍先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15.	上海吉舒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银色琥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看财经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温岭市欧江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5.	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6.	上海和美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全兵之胞姐周玉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周玉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德迈传动机械(台州)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全兵之胞姐周玉娟及其配偶潘会议共同控制,潘会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8.	衢州天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周全兵之配偶傅美萍的胞姐傅美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0.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控制的企业
3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担任之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洪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5.	上海茶恬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青岛海纳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之配偶杨海燕的胞弟杨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青岛爱维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之配偶杨海燕的胞弟杨磊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阿克苏宝鼎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之配偶杨海燕的胞弟杨磊控制的企业
3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斌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斌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协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担任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
42.	上海焱炬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父亲崔传炬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振游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胞弟崔中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4.	上海益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胞弟崔中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宁波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胞弟崔中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广州益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胞弟崔中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7.	广州森通智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胞弟崔中贵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关联企业外，利欧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也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4.1.6 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洪仁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3 月逝世
2.	周利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3.	颜小焕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4.	李周总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5.	王相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离任
6.	张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7.	浙江大农管道疏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过往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8.	上海大农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靖、应云琴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经营
9.	台州市路桥科宁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应云琴配偶王洪仁之胞兄的配偶应雪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10.	上海氩氦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均已于 2021 年 8 月自该企业离任
11.	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斌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自该企业离任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利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周利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13.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14.	淮安利欧影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的企业	-
15.	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的企业	-
16.	台州利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的企业	-
17.	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
18.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的企业	-
19.	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0.	温岭利欧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的企业	-
21.	上海利悦影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控制的企业	-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22.	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
23.	浙江商大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24.	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相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
25.	上海悟哉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张惠担任董事的企业	-
26.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洪阳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27.	深圳市鼎恒瑞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洪阳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8.	宁波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9.	青岛泰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洪阳之配偶杨海燕的胞弟杨磊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0.	天津市东丽区美隆百货商行	独立董事王洪阳之配偶杨海燕的胞弟杨磊报告期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31.	上海益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民杰之配偶崔中慧的胞弟崔中贵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除上表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其他组织均属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况更新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汉卡机械	插式裸喷嘴、喷头等配件	
利欧泵业	汽油机油箱盖等	91.77
	加工劳务	2,193.08
	水泵	
横街玻璃	螺帽、阀开关等配件	88,581.88
园桑管业	管套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利欧医疗	水电费	
利欧泵业	清洗机械及附件	22,988.04
	高压柱塞泵	15,610.62
	其他	811,617.08
	水电费	13,940.44

2、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确认的 租赁收入
利欧泵业	宿舍	4.70万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应云琴、王靖、李飞	发行人	10,422,720.00	2021.4.22	2023.4.22	否	[注 1]
应云琴、王靖、李飞	大农机器	35,410,390.00	2021.4.22	2023.4.22	否	[注 2]

[注 1]根据应云琴、王靖、李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路(个保)字 054 号，应云琴、王靖、李飞为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云琴、王靖、李飞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开立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 1,042.27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注 2]根据应云琴、王靖、李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路(个保)字 053 号，应云琴、王靖、李飞为大农机器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云琴、王靖、李飞为大农机器在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开立尚未结清的银行承兑汇票 3,541.04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9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利欧泵业	304,053.97	15,202.70
小 计		304,053.97	15,202.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应付账款		
	横街玻璃	170,220.17
	利欧泵业	
小 计		170,220.17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书面核查了部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相关业务情况更新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的开关、喷头、接头类配件产品销售业务，与横街玻璃主营的开关业务、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头业务、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业务存在产品相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开关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从事球阀开关等铜配件的制造及销售，该等球阀开关主要用于非高压农用手泵（如浇灌机、农药机），其经营区域及主要客户均以浙江台州为主，不存在外销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主要用于组装在高压清洗机的高压柱塞泵上后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开关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销售旋阀开关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同时，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并基于横街玻璃生产的球阀开关质量相对稳定以及物流相对便利等考量，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公允价格向横街玻璃采购少量球阀开关并转售给客户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关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3%、0.04%，占比极小，且客户较为分散，遍布于境外及境内各地。

（2）喷头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从事插式裸喷头、螺纹喷头、旋转喷头的制造及销售，该等喷头产品经生产后无需再次加工、组装即可直接销售给客户，其经营区域及主要客户均以长三角地区为主，不存在外销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身不直接生产插式裸喷头、螺纹喷头、旋转喷头产品，仅通过外购方式采购相关喷头后，再视自身清洗机型号需求，采取直接组装或通过

加装螺帽等工序后组装于清洗机产品，最终形成完整的清洗机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喷头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喷头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鉴于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生产插式裸喷头、螺纹喷头、旋转喷头产品，且汉卡机械生产的喷头质量相对稳定，物流相对便利，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公允价格向汉卡机械采购喷头产品并转售给客户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喷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3.37%、3.5%、2.54%，占比较小，且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约占发行人喷头配件总销量的 90%。

（3）接头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主要从事喷雾器低压端接头产品的制造及销售，该等接头一般用于低压软管与喷雾器的连接，通常会直接销售给客户，其经营区域及主要客户遍布全国，不存在外销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接头以高压端接头及用于高压柱塞泵上的专用部件接头为主，生产的少部分低压端接头主要用于低压进水端与泵进水的快速连接。前述产品通过组装在高压柱塞泵上实现最终销售，或根据发行人客户对于接头配件的替换需要作为配件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接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51%、3.04%、2.75%，占比较小，且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约占发行人接头配件总销量的 79.85%。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关、喷头、接头类配件产品各自的年度销售金额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5%，发行人与横街玻璃、汉卡机械、科宁机械就上述产品在收入占比、经营区域、客户群体、产品用途、服务定位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在股权、资产、人员、采购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独立，除涉及少量价格公允的开关、喷头类配件产品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会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5 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关业务情况更新

利欧浙泵因自身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

（未涉及生产）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但销售规模极小，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销售总金额分别为40.17万元、69.6万元、74.72万元、8.19万元，主要销往拉美、欧洲、东南亚以及非洲地区，与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与利欧浙泵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4月，利欧浙泵已不再继续生产高压清洗机，也不再外购高压柱塞泵，原有少量产品库存将逐步消化完毕，原有用于生产高压清洗机的通用设备已经转用于生产公司其他产品。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利欧浙泵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双方就资产、人员方面也保持互相独立，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除报告期内双方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以及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同为双方主要客户之一外，双方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也不存在重合情形。

4.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与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及部分关联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部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产品相似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欧浙泵在报告期内虽涉及少量的高压柱塞泵销售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利欧股份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5.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

5.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用地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路国用 (2014) 第 00249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外贸工业区 (下云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 年 2 月 26 日	16,859.00	是
2	发行人	浙 (2022) 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5461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沿河北路 2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10 月 11 日	11,560.00	是
3	发行人	浙 (2022) 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1168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沿河北路以北、规划道路以西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 年 7 月 3 日	9,212.00	否
4	大农机器	浙 (2017) 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2811 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第三街 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1 月 25 日	65,713.19	是

5.1.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台房权证	台州市路桥区横	非住宅	4,346.66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路字第 S0085941 号	街镇外贸工业区 (下云村)		166.59	
					7,342.96	
2	发行人	台房权证 路字第 S0085942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 街镇外贸工业区 (下云村)	非住宅	939.93	是
					1,759.57	
3	发行人	台房权证 路字第 S0085943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 街镇外贸工业区 (下云村)	非住宅	630.98	是
					2,915.15	
					36.06	
4	发行人	浙(2022)台州路 桥不动产权第 0025461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 街镇沿河北路 299号	工业	23,458.87	是
5	大农机 器	浙(2017)温岭市 不动产权第 0022811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 第三街3号	工业	37,522.00	是

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一处空压机房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该空压机房自投入发行人以来长期处于空置状态，面积较小，并已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且发行人已将空压机设备安置在“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5461 号”厂房内，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1.3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及其抵押物清单，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权属证书，除发行人相关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除上述房产外，发行人尚有一处空压机房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该空压机房自投入发行人以来长期处于空置状态，面积较小，并已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 房产租赁情况更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台州市华清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横街镇云湖村（沿河北路 299 号）	1,975.88	2021.8.12-2026.8.12
2	发行人	台州驰成塑业有限公司	横街镇云湖村（沿河北路 299 号）	4,045.60	2021.7.30-2026.7.30
3	发行人	台州驰成塑业有限公司	横街镇云湖村（沿河北路 299 号）7 号厂房办公楼一层及 3 间宿舍	575.00	2021.10.1-2024.9.30
4	发行人	台州市铭源包装有限公司	横街镇云湖村（沿河北路 299 号）	5,010.49	2021.9.14-2024.9.14
5	发行人	台州市铭源包装有限公司	横街镇云湖村（沿河北路 299 号）测试房及配电房	235.59	2021.10.1-2024.9.30
6	发行人	台州市铭源包装有限公司	横街镇云湖村（沿河北路 299 号）	300.00	2022.3.1-2024.9.14

上述出租房产均已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5.3 知识产权情况更新

5.3.1 商标

5.3.1.1 境内商标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属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大农		35	45712651	至 2030 年 12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无
2	浙江大农		7	45608751	至 2031 年 04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	浙江大农		7	45584231	至 2031 年 03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4	浙江大农		7	41099119	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5	浙江大农		7	27035533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6	浙江大农		7	27035526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7	浙江大农		7	4739161	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8	浙江大农		7	4739160	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9	浙江大农		7	4739159	至 2028 年 04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属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浙江大农		8	3443873	至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11	浙江大农		7	3443866	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2	浙江大农		7	1913880	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13	浙江大农		8	858454	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该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5.3.1.2 境外商标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在境外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7	1173396	马德里商标 ¹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自行申请	无

¹ 马德里商标的保护国包括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欧盟，日本，新西兰，挪威，新加坡，瑞典，土耳其，美国，白俄罗斯，埃及，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摩洛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越南

序号	申请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7	6374340	美国	至 2031 年 6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7	1512004	马德里商标 ²	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TOTALBLAST	7	6143561	美国	至 2030 年 9 月 1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的境外商标注册证，通过马德里商标系统（<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查询了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在境外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3.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江大农	一种热水高压清洗机	2020103736421	发明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2	浙江大农	调压阀	2014106394666	发明	2014.11.13	自行申请	无
3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泵头	2013104134458	发明	2013.09.11	自行申请	无
4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水枪	2013102130325	发明	2013.05.31	自行申请	无
5	浙江	一种热水清洗机	2012101213523	发明	2012.04.23	自行	无

² 马德里商标的保护国包括巴西，韩国，印度，菲律宾，越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大农	结构				申请	
6	浙江大农	一种柱塞泵泵头结构	2011100950829	发明	2011.04.15	自行申请	无
7	浙江大农	带易启动功能的高压柱塞泵调压系统	2009101864185	发明	2009.10.29	自行申请	无
8	浙江大农	压差式卸压阀	2008101362305	发明	2008.11.17	自行申请	无
9	浙江大农	高压水泵之调压机构	200810136231X	发明	2008.11.17	自行申请	无
10	浙江大农	柱塞式高压水泵调压溢流系统	2008102119236	发明	2008.09.11	自行申请	无
11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活动接头	2021226438959	实用新型	2021.10.29	自行申请	无
12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清洗喷枪的泄压装置	2021219959792	实用新型	2021.8.23	自行申请	无
13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清洗旋转头	2021213406038	实用新型	2021.6.16	自行申请	无
14	浙江大农	一种双开关清洗枪	2021213446533	实用新型	2021.6.16	自行申请	无
15	浙江大农	一种流量控制阀	2021213446726	实用新型	2021.06.16	自行申请	无
16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水枪伸缩杆的锁扣结构	2020230558164	实用新型	2020.12.17	自行申请	无
17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水枪的角度调节机构	2020230571915	实用新型	2020.12.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浙江大农	一种洗地盘的转轴结构	2020227531541	实用新型	2020.11.24	自行申请	无
19	浙江大农	一种风送雾化装置	2020212546370	实用新型	2020.06.30	自行申请	无
20	浙江大农	一种洗地盘	2020209453648	实用新型	2020.05.29	自行申请	无
21	浙江大农	一种用于高压清洗机的喷嘴	2020209503007	实用新型	2020.05.29	自行申请	无
22	浙江大农	一种高压清洗机喷枪	2020209524249	实用新型	2020.05.29	自行申请	无
23	浙江大农	一种热水高压清洗机	2020207231313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24	浙江大农	一种即热式高压清洗机	2020207231239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25	浙江大农	一种具有自吸功能的高压地面清洗器	2018222390573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行申请	无
26	浙江大农	集成压力控制的调压卸荷阀	2018202708649	实用新型	2018.02.26	自行申请	无
27	浙江大农	轻型化移动式清洗机	2018202724162	实用新型	2018.02.26	自行申请	无
28	浙江大农	移动式清洗机用车架	2018202718640	实用新型	2018.02.26	自行申请	无
29	浙江大农	下水道疏通车	2018202420580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30	浙江大农	用于高压水砂混合清洗系统的输	2018202417677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砂罐					
31	浙江大农	用于高压水砂混合清洗系统的二级过滤结构	2018202416918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32	浙江大农	高压水砂混合清洗系统	2018202416922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33	浙江大农	用于环卫机械控制高压泵出水的脚踏阀	2018202176774	实用新型	2018.02.07	自行申请	无
34	浙江大农	压力控制式调压阀结构	2018202177118	实用新型	2018.02.07	自行申请	无
35	浙江大农	压力控制式调压阀用阀芯助力复位机构	2018202134216	实用新型	2018.02.07	自行申请	无
36	浙江大农	轻量化垂直轴斜盘式高压泵	201820217676X	实用新型	2018.02.07	自行申请	无
37	浙江大农	反渗透海水淡化能量回收系统	2018201531552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38	浙江大农	轻量化自吸斜盘式高压泵	2018201524031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39	浙江大农	150MPa 超高压流体调压阀的阀芯助力复位机构	2018201590461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0	浙江大农	150MPa 超高压流体调压阀	2018201589430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1	浙江大农	超高压流体安全阀	201820152478X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2	浙江	150MPa 超高压	2018201589977	实用	2018.01.30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大农	流体调压阀的调压螺母锁止结构		新型		申请	
43	浙江大农	移动式清洗车的蒸汽发生器控制器	2018201590508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4	浙江大农	80KW 级市政环卫机械用高压柱塞泵	2018201589750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5	浙江大农	80KW 级市政环卫机械用高压柱塞泵的润滑结构	2018201540725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6	浙江大农	轻量化自吸斜盘式高压泵的缸体排气结构	2018201524027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7	浙江大农	基于高压混砂水射流技术的旋转式喷头	2018201525015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8	浙江大农	移动式车载蒸汽清洗机	2018201523753	实用新型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49	浙江大农	气控高压多路阀	2016214195550	实用新型	2016.12.22	自行申请	无
50	浙江大农	高压水枪	202130245023X	外观设计	2021.04.26	自行申请	无
51	浙江大农	高压水枪	2020307156727	外观设计	2020.11.24	自行申请	无
52	浙江大农	洗地盘	2020302594509	外观设计	2020.05.29	自行申请	无
53	浙江大农	清洗机	2019300255273	外观设计	2019.01.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浙江大农	脚控阀	2018300504303	外观设计	2018.02.02	自行申请	无
55	浙江大农	高压柱塞泵（DBR）	201830044041X	外观设计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56	浙江大农	高压斜盘泵（DAE）	201830043714X	外观设计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57	浙江大农	高压斜盘泵（DAC）	2018300439959	外观设计	2018.01.30	自行申请	无
58	浙江大农	清洗机（2）	2014304405559	外观设计	2014.11.11	自行申请	无
59	浙江大农	清洗机（1）	2014304408913	外观设计	2014.11.11	自行申请	无
60	浙江大农	高压泵（1）	2013301351919	外观设计	2013.04.24	自行申请	无
61	浙江大农	高压往复式柱塞泵（b72001）	2012305355327	外观设计	2012.11.06	自行申请	无
62	大农机器	一种高压清洗机	2020104947453	发明	2020.06.03	自行申请	无
63	大农机器	一种控制板	2021232482592	实用新型	2021.12.22	自行申请	无
64	大农机器	一种用于高盐高腐蚀介质的柱塞泵密封结构	2021231663904	实用新型	2021.12.16	自行申请	无
65	大农机器	一种带易启动功能的自动卸荷阀	2020211842019	实用新型	2020.06.23	自行申请	无
66	大农机器	一种高压清洗机构	202020992298X	实用新型	2020.06.0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大农机器	一种便于散热的高压清洗机	2020207242322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68	大农机器	一种冷水高压清洗机	2020207242159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69	大农机器	一种便于移动的高压清洗机	2020207242479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70	大农机器	一种便于固定的高压清洗机	2020207231718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71	大农机器	一种高压清洗机的软管卷盘	2020207242197	实用新型	2020.05.06	自行申请	无
72	大农机器	洗地盘转轴结构	201820243198X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73	大农机器	高压往复式柱塞泵结构	2018202417605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74	大农机器	一种水下清洗盘装置	2018202408470	实用新型	2018.02.10	自行申请	无
75	大农机器	用于移动式车载蒸汽清洗机的多功能车厢	2018201589553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76	大农机器	具有压力自平衡功能的超高压高速柱塞泵的曲轴箱	2018201530314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77	大农机器	具有自清洁功能的100KW级高压柱塞泵	2018201604515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78	大农机器	具有自清洁功能的高压柱塞泵的	2018201522178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填料函					
79	大农机器	进水室底部安装式高压柱塞泵泵头结构	2018201540918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80	大农机器	适用于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高压单向阀	201820158984X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81	大农机器	市政环卫机械用高压柱塞泵的连杆结构	2018201524807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82	大农机器	市政环卫机械用高压柱塞泵	2018201530333	实用新型	2018.01.30	受让取得	无
83	大农机器	高压水砂混合旋转喷头	2017216349416	实用新型	2017.11.30	自行申请	无
84	大农机器	蒸汽清洗机的主机结构	2017214436636	实用新型	2017.11.02	自行申请	无
85	大农机器	清洗机（2）	2021300187343	外观设计	2021.01.12	自行申请	无
86	大农机器	清洗机（1）	2021300188793	外观设计	2021.01.12	自行申请	无
87	大农机器	清洗机	2020307731771	外观设计	2020.12.15	自行申请	无
88	大农机器	自动卸荷阀阀芯	2020302595234	外观设计	2020.05.29	自行申请	无

上述大农机器拥有的第 75-82 项专利均无偿受让自发行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

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杭州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

根据《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均已获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相关法律保护，不存在权属纠纷。

5.3.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8SR059069	软著登字第2388164号	高压及超高压水射流控制系统 V1.0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2	大农机器	2022SR0419601	软著登字第9373800号	高压清洗机电机控制器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年10月12日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变更申请文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等文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5.3.4 互联网域名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互联网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主办单位
1	浙 ICP 备 14014152 号-1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www.danau.cn	danau.cn chinadanau.cn	发行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域名的域名注册证，在互联网公开平台就上述域名注册情况进行查询，并就上述域名的 ICP 备案情况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域名已由发行人注册。

5.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民法典》《商标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尚有一处空压机房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该空压机房自投入发行人以来长期处于空置状态，面积较小，并已取得了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财产的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主要财产所必须的权属证书；

（3）除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其他已取得产权权属的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4）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多数以订单形式体现，数量较多、产品基本相同，且具有连续性；发行人与主要境内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部分以年度框架协议（仅规定基本合同条款，具体以公司实际销售订单为准）体现，其余以单个合同或订单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2022年1-6月	SGY 公司（香港）	高压清洗机附件	1,101.20
2	2022年1-6月	MiTM 公司（美国）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附件	842.23
3	2022年1-6月	Koshin 公司（日本）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	723.60
4	2022年1-6月	Mundimport 公司（巴拿马）/TRECX 公司（厄瓜多尔）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720.44
5	2021 年度	SGY 公司（香港）	高压清洗机附件	4,742.73
6	2021 年度	MiTM 公司（美国）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附件	3,652.79
7	2021 年度	上海东贸	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2,593.08
8	2021 年度	Karcher 公司（德国）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附件	1,981.93
9	2021 年度	Koshin 公司（日本）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	1,714.00
10	2021 年度	Canpump 公司（加拿大）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1,353.81
11	2021 年度	Mundimport 公司（巴拿马）/TRECX 公司（厄瓜多尔）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994.36
12	2020 年度	SGY 公司（香港）	高压清洗机附件	5,595.75
13	2020 年度	MiTM 公司（美国）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附件	3,418.26
14	2020 年度	Koshin 公司（日本）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	2,156.47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5	2020 年度	Karcher 公司（德国）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附件	1,653.23
16	2020 年度	上海东贸	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1,265.34
17	2020 年度	Chandak 公司（印度）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680.38
18	2020 年度	Canpump 公司（加拿大）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649.05
19	2019 年度	MiTM 公司（美国）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附件	2,814.41
20	2019 年度	SGY 公司（香港）	高压清洗机附件	2,604.81
21	2019 年度	Koshin 公司（日本）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	1,692.38
22	2019 年度	Karcher 公司（德国）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1,653.23
23	2019 年度	上海东贸	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1,309.84
24	2019 年度	TRECX 公司（厄瓜多尔）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609.24
25	2019 年度	Canpump 公司（加拿大）	高压清洗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	559.10

报告期内，金额 30 万美元或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1	2022/3/24	Barbuy Team S.A.（阿根廷）	35.6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2022/2/24	Mundimport 公司 （巴拿马）	65.72 万美元	正在履行
3	2022/2/8	MiTM 公司（美国）	34.2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2021/11/30	上海东贸	372.85 万人民币	履行完毕
5	2021/10/30	Canpump 公司（加拿大）	34.8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6	2021/10/25	Karcher 公司	31.7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2021/7/24	Mundimport 公司 （巴拿马）	30.8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2021/6/22	Mundimport 公司 （巴拿马）	39.7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2021/6/4	Canpump 公司（加拿大）	35.8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2021/4/8	Koshin 公司（日本）	51.5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2021/2/24	Koshin 公司（日本）	30.7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2020/12/30	MiTM 公司（美国）	48.8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2020/12/29	Koshin 公司（日本）	31.2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2020/12/23	Chandak 公司（印度）	45.3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5	2020/6/29	MiTM 公司（美国）	54.7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2020/6/29	MiTM 公司（美国）	32.8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2020/3/9	MiTM 公司（美国）	37.3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8	2019/7/1	MiTM 公司（美国）	38.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以年度框架协议（仅规定基本合同条款，具体以公司实际采购订单为准）体现，其余以单个合同或订单形式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2022 年 1-6 月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及铜粉加工	642.30
2	2022 年 1-6 月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密封件	426.20
3	2022 年 1-6 月	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349.39
4	2022 年 1-6 月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288.07
5	2022 年 1-6 月	台州瑞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铝合金	254.60
6	2022 年 1-6 月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245.17
7	2022 年 1-6 月	台州市路桥远帆塑料厂（普通合伙）	车架	223.98
8	2021 年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及铜粉加工	1,887.05
9	2021 年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526.31
10	2021 年度	台州瑞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和合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铝合金	443.87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1	2021 年度	玉环永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棒及铜粉加工	310.94
12	2021 年度	宁海县东昊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258.16
13	2021 年度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棒	240.25
14	2020 年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及铜粉加工	2,406.03
15	2020 年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639.72
16	2020 年度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617.45
17	2020 年度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456.17
18	2020 年度	玉环永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铜棒及铜粉加工	272.07
19	2020 年度	宁海县东昊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259.84
20	2020 年度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零件	256.74
21	2020 年度	台州市路桥区雄兴铝材厂(普通合伙人)	铝合金	213.49
22	2019 年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棒及铜粉加工	1,291.88
23	2019 年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494.78
24	2019 年度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密封件	395.80
25	2019 年度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	铜棒	311.32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公司		
26	2019 年度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289.86
27	2019 年度	重庆润通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275.40
28	2019 年度	宁波吉宝田农业设施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	231.46

6.3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1	浙江大农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年路（企抵）字019号）	浙江大农	抵押	2021.4.9-2024.4.9	在 6,362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	浙江大农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路（企抵）字045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编号：2017年路（企抵）补字045号）	浙江大农	抵押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7.10.27-2023.10.27；担保期限至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在 5,297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3	大农机器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路（企抵）字021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补充协议》（编号：2018年路（企抵）补字021号）	大农机器	抵押	2018.6.5-2024.6.5	在 11,811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6.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书面核查了金融机构的函证回函，向相关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对主要的供应商与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对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和网络核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有关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 部分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

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更新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9%、 10%、 13%、 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5%	5%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税					

8.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33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55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26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大农机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8.3 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提供的《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 1-6 月取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辅导备案奖励	1,00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中心、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共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和高质量发展 20 条>的通知》(台进入办〔2020〕66 号)
2020 区外经贸资金	549,500.00	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财政局发《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市区两级外经贸促进资金项目的通知》(路商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务（2021）8号）
企业利润增加奖励补助	364,418.20	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共台州市路桥区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经济与信息化局文件、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路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关于印发<路桥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新政10条>的通知》（路金融中心（2021）19号）
开工奖励	230,691.85	浙江省温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温岭大农投资年产5万台高压和超高压清洗机及3000台高压管道清洗车技改项目协议书
2021年国家高企奖励	20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发《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台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1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	15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科学技术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发《关于下达2021年路桥区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路科技（2022）5号）
东海塘容积率奖励	119,907.12	浙江省温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温岭大农投资年产5万台高压和超高压清洗机及3000台高压管道清洗车技改项目协议书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补助	80,000.00	温岭市人民政府发《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20）47号）
2019年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75,519.36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三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67号）
稳岗补贴	67,111.2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发《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稳岗补贴	59,819.20	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台州市拟享受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单位名单公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温岭市 2019 年第一批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5,443.99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82 号）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补助	25,000.00	台州市经信局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台经信中小〔2021〕72 号）
突出企业贡献奖	20,000.00	中共横街镇委、横街镇人民政府发《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横镇委〔2021〕13 号）
路桥区 2020 年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5,852.77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路桥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1 版）的通知》（路政办发〔2021〕57 号）
2021 年度外贸物流政策资金	11,000.00	台州市商务局、台州市财政局发《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外贸物流政策资金（2-6 月）的通知》（台商务连发〔2021〕8 号）
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资金	10,000.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发《关于下达支持制造业企业稳产增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423.9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2015、2016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1,226.10	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2016 年度是本级制造业转型升级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台财企发〔2016〕40 号）
路桥区 2015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24.04	台州市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路桥区 2015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路经信技〔2016〕8 号）
合计	3,025,937.88	-

8.4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1）浙江大农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无欠缴税款。

（2）大农机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近四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审核，结果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8.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环境保护

9.1.1 日常环保合规性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大农报告期内在路桥辖区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大农机器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在温岭辖区内受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任何行政处罚。

9.1.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依据现有业务模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台环建（路）[2022]70 号”《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发行人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9.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

9.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1 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未在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9.2.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

10.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发行人“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沿河北路以北、规划道路以西地块，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31168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212.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发行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下云村，拟利用发行人现有厂区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

10.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审批文号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高压柱塞泵及泵组系统产品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1004-04-01-118521	台环建（路）[2022]70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1004-04-01-388397	台环建（路）[2022]48号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提交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取得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及环保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第三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审核问询函》之“一、基本情况 问题1.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权共经历两次变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相荣。2018年7月大农机械实控人王洪仁及其子王靖收购利欧股份21%的股份，王洪仁、应云琴（王洪仁配偶）通过大农机械间接持有浙江大农30%股份。王洪仁、王靖、应云琴合计控制浙江大农51%的股份，直至2019年4月，利欧股份提名董事数量缩减为两人，利欧股份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至此浙江大农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彻底完成。王洪仁去世后，所持股份由王靖和应云琴继承，现公司王靖及应云琴共控制发行人49.7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3.7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2）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

议或约定。（4）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5）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如有，请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一）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自 2014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简要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自 2014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利欧股份完成其股份转让过户期间	利欧股份	70%
	大农机械	30%
自 2018 年 12 月利欧股份完	利欧股份	45.67%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成其股份转让过户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相关股份分割、继承全部完成期间	大农机械	30%
	王洪仁	11%
	王靖	10%
	添赢中和	3.33%
自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相关股份分割、继承全部完成后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增发完成期间	利欧股份	45.67%
	大农机械	30%
	王靖	15.5%
	应云琴	5.5%
	添赢中和	3.33%
自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定向增发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利欧股份	43.7164%
	大农机械	28.7368%
	王靖	15.7394%
	应云琴	5.2684%
	添赢中和	3.1936%
	其他持股低于 1% 以下的股东	3.3454%

上述期间内，大农机械原系王洪仁、应云琴夫妻持股 100% 的企业。后因王洪仁去世，王靖、应云琴对大农机械的股权进行继承、分割后，分别各自持有大农机械 50% 股权，相应股权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

综上所述，自浙江大农设立至今，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始终为浙江大农重要股东；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共同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自 2020 年 6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靖、

应云琴母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上述期间内其他股东相互间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根据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情况，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主要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p>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第 12.1 条第（八）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 12.1 条第（十）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p> <p>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p> <p>……”</p>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对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登记名册、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利欧股份相关公开披露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发行

人 49.7446%的表决权，利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发行人 43.7164%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均高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从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过程及审议结果来看，王靖、应云琴以其持有的表决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下文所述。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三）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发行人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运行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涉及提名董事人选、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体现控制权情形的董事会共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王靖家庭提名董事出席人数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1	2019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2	经王洪仁提名，聘任王靖为副总经理
2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会议召开时王洪仁已故，在任董事 4 人）	4	2	根据王靖提名，审议鲍先启、张伟民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根据董事王靖提名选举王靖为董事长，根据王靖提名审议聘任王靖为总经理、史良贵为董事会秘书
3	2020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5	3	根据总经理王靖提名，聘任周全兵为财务负责人

序号	召开日期	董事会名称	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王靖家庭提名董事出席人数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4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5	3	董事会换届选举
5	2020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5	3	经董事王靖提名，选举王靖为董事长，聘任王靖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王靖提名审议聘任鲍先启为总工程师、周全兵为财务负责人、史良贵为董事会秘书
6	2022年1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3	同意王相荣辞任董事，根据王靖、应云琴提名，审议柴斌锋、王洪阳、孙民杰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如上表所示，自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新的董事会人选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产生的董事人选均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王靖、应云琴能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

2、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出席、表决及审议、董事选举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1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 (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2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选举由王靖提名的鲍先启、张伟民为董事
3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7,784,100	21,476,000	44.94%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4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7,329,051	21,976,000	46.43%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5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3,234,951	27,881,900	52.38%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董事会换届，董事人选及相应提名人保持不变
6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50,282,001	24,928,950	49.58%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	否

序号	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名称	全体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A)	出席的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数量 (B)	王靖、应云琴家庭所持股份占全部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C=B/A)	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是否涉及董事选举
						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7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0,242,031	24,928,950	49.62%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是，选举经王靖、应云琴提名的柴斌锋、孙民杰、王洪阳为独立董事
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0,242,031	24,928,950	49.62%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9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53,354,481	27,881,900	52.26%	除关联交易所涉股东回避表决外，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1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3,194,981	27,881,900	52.41%	全部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否

如上表所示，王靖家庭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占历次会议出席股东所持

股份总数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半数以上，其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已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且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功当选。

综上所述，王靖、应云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四）结合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报告期初，王靖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任职至今；应云琴自报告期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 2020 年 2 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王靖、应云琴母子自报告期初开始均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并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起主导作用，因此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五）结合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说明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王洪仁、应云琴投资设立的大农机械在经过十多年发展后，已拥有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及管理团队。2007 年发行人设立时，大农机械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建立起自身的业务体系；大农机械原有的主要管理层人员王洪仁、应云琴、鲍先启、张伟民、史良贵、胡诗斌终止与大农机械的劳动关系，重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并在王洪仁、应云琴夫妻带领下构建为发行人最初的主要日常经营管理团队架构，并一直稳定延续至今，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管理团队人员的离任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仁、王靖、鲍先启、胡诗斌	胡诗斌于 2016 年 9 月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

	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应云琴、周全兵、张伟民、史良贵	王洪仁于2019年3月去世离任。
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王靖、鲍先启、周全兵、史良贵	无
	其他主要管理层人员：应云琴、张伟民	

注 1：王靖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间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间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注 2：周全兵自 2008 年 1 月起入职发行人并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至今。

由上表可见，除个别人员离职及王洪仁因病去世外，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管理团队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同时同时在利欧股份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对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意见。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较小，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营收业绩的影响较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利欧股份出售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清洗机附件及其他产品并提供劳务等情形，具体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864,156.18	0.68	2,973,613.28	1.02	1,533,293.53	0.61	1,727,546.81	0.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业务收入比例也极小，发行人营收业绩不存在对利欧股份的重大依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较小，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

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两次控制权转移的流程和效力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1、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相关事项

（1）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各方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70%股份，大农业机械持有发行人30%股份，利欧股份系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90.59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洪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6.9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靖，并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王洪仁、王靖及其家庭共同控制的大农业机械合计持有发行人51%股份，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49%股份，但发行人董事会未及时完成改选，彼时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仍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3/5，利欧股份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尚未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原董事周利明（由利欧股份提名）递交的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聘任王靖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审议通过了由王靖提名鲍先启、张伟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等议案。此次董事会成员变更后，发行人共计5名董事，其中由王靖提名的董事为3名，由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2名，此时利欧股份已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并不再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

（2）利欧股份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利欧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	----	------	------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8年7月12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利欧股份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18年7月13日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74
2	2018年7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2
3	2018年7月1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3
4	2018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5	2018年7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	2018年7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3) 发行人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18年7月13日	《收购报告书》	-
2	2018年7月13日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3	2018年7月1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4	2018年7月1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012
5	2018年7月1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	-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的准确性，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股权稳定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利欧股份与王洪仁、王靖于2018年7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8年1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但因王洪仁于2018年底病情恶化并于2019年3月去世等情形，导致发行人未能及时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因此自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董事会改选期间，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仍占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3/5，利欧股份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尚未失去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至上述董事会成员完成改选后，发行人董事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但经王靖提名的董事已达到3名，由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为2名，此时利欧股份已无法再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因此，从2019年原董事周利明辞去董事职务并完成经王靖提名的新董事改选起，利欧股份不再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最终变更完成，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之规定，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其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合理，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2、发行人股份及大农机械股权分割、继承相关事项

（1）与分割、继承相关的公证情况

2019年3月17日，王洪仁因病逝世，应云琴、王靖作为王洪仁的夫妻财产共有人及法定遗产继承人，对王洪仁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大农机械股权进行分

割、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证机构	公证日期	公证书	公证内容	财产继承、分割结果
1	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58号	王洪仁生前持有发行人590.59万股股份，为王洪仁、应云琴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295.295万股股份作为王洪仁的遗产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及其父亲及配偶，其母亲已去世，下同）均放弃继承，剩余295.295万股股份由应云琴享有	王靖持有发行人832.195万股股份（包括原本持有的536.9万股及继承享有的295.295万股），应云琴分割持有发行人295.295万股股份，相应股份变更登记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59号		
	浙江省台州市商都公证处	2019年4月9日	(2019)浙台商证字第1057号		
2	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62号	大农业机械彼时1,580万元出资额均为王洪仁生前与应云琴夫妻的共有财产，其中应作为王洪仁遗产的部分为大农业机械790万元出资额（对应大农业机械彼时50%股权），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王靖、应云琴分别各自持有大农业机械50%股权，相应股权变更登记于2019年11月22日完成
		2019年10月10日	(2019)浙温证字第8563号		
	浙江省台州市商都公证处	2019年4月9日	(2019)浙台商证字第1057号		

(2) 发行人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1	2020年1月3日	《收购报告书》	-
2	2020年1月3日	《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002
3	2020年1月3日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4	2020年1月3日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事项	公告编号
5	2020年3月24日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

（3）此次变更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王洪仁逝世导致其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其妻应云琴、其子王靖分割、继承享有，并结合王靖、应云琴母子一直在发行人任职并共同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因分割、继承导致的股份变动相关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认定准确无误，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二）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属于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2日，利欧股份分别与王洪仁、王靖父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5,905,900股股份、5,369,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洪仁、王靖，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第1-21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受让方的受让股份数量及其在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等因素，将转让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后确定为7.45元/股，合计为83,998,005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浙江大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浙江大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79,050,000.00元，与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44,046,550.95元，增值率为

61.30%。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相关银行流水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支付价款来源于家庭积累，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已经利欧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利欧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定价公允合理，涉及资金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遗产继承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与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大农机械股份/股权分割、继承的过程，王洪仁遗产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为王洪仁父亲王奕亨、配偶应云琴及儿子王靖，其中王奕亨已在公证书中声明放弃相应的继承权，应云琴作为王洪仁配偶分割享有相应的共同财产并放弃其他遗产份额的继承权，作为遗产的发行人股份、大农机械股权全部由王靖予以继承，各方关于王洪仁遗产的分割、继承事项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对发行人的股份发行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优先股，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特别表决安排或表决权差异的安排，也不存在由利欧股份回购发行人股份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等其他安排或约定。

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王洪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兼任董事长；王靖自2014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并自2019年4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至今；应云琴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因此，王洪仁、应云琴夫妻及其子王靖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除王洪仁因病去世外，发行人的主要决策人员在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除部分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外，发行人现有主要管理团队成员为王靖、应云琴、鲍先启、张伟民、周全兵、史良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的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管理人员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不会因发行人控制权变化而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发行人业务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从事高压清洗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及市场开拓，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生产工艺方面形成了自身的

核心优势，其主营业务连续、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同时，发行人系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较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且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其业务连续、稳定，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业绩稳定延续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19.11万元、24,744.30万元、28,512.83万元、12,109.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34.51万元、3,258.97万元、4,413.05万元、2,329.04万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生异常变动情形。

4、发行人技术稳定延续

发行人自设立起一直从事高压清洗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核心技术的研发均围绕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而开展。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鲍先启、彭宗元、郑敏、肖玉林均由发行人自身培育，且长期就职于发行人，主持研发了多款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主导了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智能化改造。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自主取得与其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发行人技术稳定延续，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管理团队及主要决策者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业绩持续稳定，技术研发连贯有效，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

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一）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目的

发行人前身大农有限设立之时，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看好高压清洗机的市场前景，且大农机械本身经过多年积累，已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利欧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营高压清洗机市场。

2、利欧股份于2018年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原因

（1）利欧股份自2014年进入数字营销业务领域起，其互联网业务的比重迅速增大，至2017年底时，利欧股份来自互联网业务的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已接近80%，制造业已不是其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且利欧股份泵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之间也存在较大的差异。

（2）自发行人设立起，王洪仁夫妻及其子王靖长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熟悉公司的经营情况，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具备增持发行人股份而实现对其激励效果的需求。

（3）利欧股份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有助于发行人后续获得更多独立发展的机会，拓展包括引入新的外部投资人或独立进行IPO等融资渠道，并有利于利欧股份的远期回报。

（4）当时股份转让的预计价格已远高于初始投资成本，利欧股份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于2018年7月与王洪仁、王靖父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其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并不再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理。

3、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利欧股份虽计划转让部分股份，但发行人经多年发展后在业内已具备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及较强的品牌竞争力，且自身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完善，具备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利欧股份作为其股东能获得充分的投资收益，利欧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属优质资产，其维持对发行人的大额持股比例能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符合利欧股份当时整体经营策略。

（2）当时发行人股份转让的预计价格已较高，王洪仁、王靖父子及其家庭不具备受让更多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条件。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退出对发行人的控制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原因合理。

（二）是否与发行人就技术或业务等方面达成合作，是否为公司获取订单提供帮助，如与第一大股东签订其他协议，请补充披露签订时间、背景和具体条款内容，并说明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或主要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报告期内双方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未就其他技术或业务方面达成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利欧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与业务技术合作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四、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说明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主要管理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管理团队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个别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外，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委派主要管理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同时同时在利欧股份领薪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因此，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对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的经营决策意见。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原因。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其当期计提大额的高誉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利欧股份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收盘价 25.81 美元/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盘价 32.10 美元/股有较大幅度下滑，利欧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股票的收盘价上涨至 38.31 美元/股。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

主要系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及其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不存在因经营异常造成大额亏损的情形，不会因此导致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欧股份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

根据利欧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半年报，利欧股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44,949,856.13	17,944,518,543.14	2,067,981.90
负债总额	7,906,230,033.47	6,847,466,878.34	777,486.76
净资产	11,938,719,822.66	11,097,051,664.80	1,290,495.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0,280,907,073.02	4,712,902,565.97	982,123.77
营业利润	-832,835,596.21	-1,117,585,690.04	126,400.12
利润总额	-843,333,774.90	-1,117,461,141.71	125,620.80
净利润	-1,026,347,084.77	-835,257,318.15	94,55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9,395,292.65	-829,470,766.74	95,520.16

根据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欧股份制造业板块

营业收入 40.01 亿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5.29%，数字营销板块营业收入 161.87 亿元，同比增长 25.3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欧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7.23 亿元，同比上年度的 9.83 亿元增长了 75.2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利欧股份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33.56 亿元，货币资金储备充足。

2022 年利欧股份将以“机械制造+数字营销+产业投资”为发展方向，制造业板块持续开展工业泵系列化及相关产品落地、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及销售投入等措施，数字营销板块将进一步推进整合营销事业群和媒介代理事业群等措施。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利欧股份目前的经营状况正常有序，货币资金储备充足，未来业务规划合理有效，不会导致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浙江大农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大农回购该等股份。

3、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浙江大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利欧股份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在其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会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结合利欧股份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影响及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规划，利欧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不存在大额减持股份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如有，请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对前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公司治理情况

1、董事会治理结构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经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为 3 名，经利欧股份提名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为 1 名；3 名独立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提名产生的董事在董事总人数中占据绝大多数利欧股份委派一名董事，其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系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自身享有发行人重大决策的知情权为目的，但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不以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为目的，且利欧股份委派董事不存在通过其他协议、约定而享有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情形，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同样表明利欧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的意图，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治理结构稳定，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股东大会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应云琴母子，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9.74% 股份。利欧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43.7164% 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与实际控制人、利欧股份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利欧股份，能

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3、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良好运作。根据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王靖、应云琴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利欧股份及其提名的董事根据议事规则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除部分议案回避表决外，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投票同意，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结果相同，未行使一票否决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未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发生。

4、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经控制发行人，但利欧股份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利欧股份在行使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均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的决策意见，未曾出现过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1、关于“公司治理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治理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未导致“公司治理僵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的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的第（1）项情形。

发行人股东均合法行使了自己的表决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不一致的情况、未出现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的第（2）项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设置及提名情况，董事会目前有7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全部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因此，在满足董事会出席人数的前提下，董事平等行使表决权，可以按照过半数的表决规则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第（3）项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情形未导致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第（4）项情形。

3、利欧股份对本次发行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和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利欧股份对本次发行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由

于本次发行前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 43.7164% 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18,683,333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利欧股份持股比例将由 43.7164% 降至 32.7873%，持股比例略低于 1/3。但是，若本次发行实际股份数量较低或除利欧股份以外的其他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合计低于 2/3 时，利欧股份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仍有可能超过 1/3，对特别决议事项可能拥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包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特别决议事项外，其他有关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仍属于普通决议，不存在利欧股份享有其他被授予“一票否决权”的协议、约定，也不存在利欧股份享有其他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仍然能在股东大会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

（2）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可能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利欧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1、虽然本企业对于浙江大农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或在浙江大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存在具有一票否决权的可能，但本企业拥有一票否决权的目的在于保护本企业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过往未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2、本企业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浙江大农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利欧股份目前以及在上市后能够保证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能够形成有效决议。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而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项治理机制运行良好，虽然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未导致发行人出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情形；针对可能存在的一票否决权，利欧股份已出具承诺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因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而发生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三）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结合本题前文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公司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采取维持控制权稳定、公司经营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如下：

1、利欧股份委派董事由 2 名主动减少为 1 名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利欧股份委派董事王相荣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选举了由实际控制人提名的独立董事柴斌锋、孙民杰、王洪阳为新任董事，进一步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

2、利欧股份出具了前述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

3、利欧股份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

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本承诺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利欧股份出具了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愿限售承诺

利欧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1、自浙江大农召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交所上市期间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2、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浙江大农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江大农回购该等股份。3、自浙江大农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浙江大农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综合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发行人目前以及在上市后能够保持股权结构稳定且不发生重大变化，并能有效保证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因此，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但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历次股份变动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及相关评估报告、公证书、过户登记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核查了大农机械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取得了利欧股份财务报告及关于利欧股份财务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相关业

务规划作出的《说明》，取得了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函》《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利欧股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营收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2、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及因分割、继承导致的发行人股份变动相关事项的流程和效力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瑕疵或合规性问题，相关控制权变动时点滞后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合理，控制权变动时点认定准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王洪仁、王靖从利欧股份收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涉及资金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关于王洪仁遗产的分割、继承事项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其他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欧股份投资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至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但仍保持大额持股的情形具备合理性；除报告期内双方因正常的业务往来而以公允价格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未就其他技术或业务方面达成合作，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利欧股份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提供帮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与业务技术合作相关的协议或约定。

4、利欧股份作出的股份减持与锁定承诺合法有效，在其承诺的锁定及减持期限内，利欧股份不会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利欧股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亏损及目前财务经营状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相近，但发行人经营决策有序、控制权稳定，且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公司治理及防范利益冲突事项的承诺、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和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自愿限售承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之“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 研发与技术竞争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自吸洗地盘技术、高压风送雾化技术、易启动技术等，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但对于所处阶段、行业先进性等情况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逐项披露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合作研发的对方（如有）、发行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的主要承担的任务、研发重要时间节点、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获得方式，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②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③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④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为王洪仁、鲍先启，后变更为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和郑敏。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出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能否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3）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7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

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在研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目前有 10 项在研项目，投入资金基本在 2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与浙江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②补充披露前述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③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④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

（一）逐项披露各核心技术研发过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参与人员、合作研发的对方（如有）、发行人及相关参与主体的主要承担的任务、研发重要时间节点、专利申请情况及相关权属、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获得方式，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是否准确。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项目经验积累的成果，不断积累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清洗机附件等部件的各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均为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总结和反映。发行人承接订单后，对项目中的主要技术难点与问题深入研究、攻关，以确保上述各类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化

以及对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

公司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部负责，从立项前的调研报告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入手，研判立项开发的可行性，并通过研发项目流程和相关研发制度进行流程控制，具体研发流程见招股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团队成员从事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以及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从而累积形成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制订了 17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拥有 8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清洗机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对清洗机进行设计和制造。	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使用便捷。	王洪仁（已去世）、彭宗元，郑敏等	对整机结构进行优化设计，使整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寿命高，更符合人机工程学等特点	2010年5月进行高压清洗机整机研发，2012年7月开始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	自主研发	2020104947453 2020207242159 2021232482592	发行人	否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清洗机的结构和布局调整，对清洗机进行设计和制造，增加独特的换热结构和燃烧室结构，使高压水快速升温的效果。	提高了设备热转换效率，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使用便捷。	王洪仁（已去世）、鲍先启、彭宗元等	开发独特的换热结构和燃烧室结构，提高了设备热转换效率，降低了设备体积、重量和能耗。	2011年4月开始研发热水清洗机整机，使用进口燃烧器部件，2018年开始自行研发燃烧器部件，相关性能较进口产品有明显提升，2021年3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2101213523 2020103736421	发行人	否

(2) 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易启动技术	泵转速未达到设定值时，泵不产生负载。转速达到设定值时，设定通道关闭，泵进入额定工作状态，即泵内加大负荷增压。	降低设备启动负载，提高启动成功率。	王洪仁（已去世）、彭宗元、鲍先启等	通过研发创新，解决了高压清洗机特别是燃油动力式清洗机的启动困难问题	2008年3月开始研发，2010年5月开始批量应用于高压清洗机整机或集成于柱塞泵上。	自主研发	2009101864185 2020211842019	发行人	否
调压卸荷技术	通过调压卸荷内部结构的设计和调整，使之具有特定的流体控制功能。	进行各种工况下的阀类开发设计，减少能耗，提高使用寿命。	王洪仁（已去世）、肖玉林、郑敏等	通过调压卸荷内部结构的设计和计算，使调压卸荷阀具有压力损失低、使用寿命长、反跳压力低、响应速度高、故障率低等、卸荷程度高等特点。	2008年1月开始研发，2010年8月开始小批量生产，2014年8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08102119236 2008101362305 200810136231X 2014106394666	发行人	否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	优化了柱塞泵的总体结构，使柱塞泵的总体结构紧凑轻量，降低汽蚀发生概率，提高容积效	王洪仁（已去世）、鲍先启、肖玉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	2008年5月开始研发，经过不断技术改进及完善，2010年实现	自主研发	2013104134458 2018201589750 201820217676X	发行人	否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造技术	造。	率，降低运行噪音，增强使用寿命和密封性。	林等		大批量生产。		2018201524031 2012305355327 2018201524807 2018201530333 202020992298X 201820158984X 2018201530314 2018201540918 2018201522178 2018201604515 2018201540725 2018201524027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2020207242322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提高泵在特殊环境下的适应性。	优化特殊输送介质下密封结构和材料，使柱塞泵的泄漏方向可控，增加了设备的使用场景，提升使用寿命。	肖玉林、彭宗元等	通过设计计算和仿真技术等方式，对泵的传动、润滑和流道结构等进行设计和制造，提高泵在特殊环境下的适应性，并且通过结构创新使泵具有泄漏可控的功能。	2018年5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21年3月开始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1231663904	发行人	否

(3) 应用于高压清洗机附件的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自吸洗地盘技	高压水分流处理，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送走的功	解决了清洗后，污水残留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提升	王洪仁（已去世）、郑敏、彭宗元	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	2017年3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19年6月开	自主研	2018222390573 2020209453648 2020227531541	发行人	否

技术名称	描述	先进性及优势	主要人员参与	发行人主要承担的任务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研发外包
术	能。	了设备使用效率。	等	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始批量生产。	发	201820243198X 2018202408470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通过阀内部结构的调整，使阀更易开闭。	解决了扳机按压困难的问题，提升了阀的耐久性和使用寿命。	王洪仁（已去世）、郑敏、鲍先启等	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	2012年2月开始研发，经过技术积累及改进，2015年6月开始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13102130325 2018201590461 2020207231313 2013102130325 2020230558164 2021219959792 2021213446533	发行人	否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利用高压水喷出反作用力推动风叶转动产生气流，助水雾向远距离传送。	增大了水雾的传送范围，无需另置风送动力源，设备体积和重量减少。	鲍先启、肖玉林等	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	2019年11月开始研发，2021年3月小批量生产，2022年5月开始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020209503007	发行人	否

公司长期致力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数十年的产品研发生产，积累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身积累和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符合实际情况，表述准确。

（二）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发行人在高压清洗机领域的核心技术是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特有技术，如属特有技术，请详细披露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1）该技术与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密切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显著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2）该技术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3）该技术应用环节具有独特性与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通用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行业通用技术，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具有关键作用。

2、公司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

（1）公司核心技术（通用技术）的技术特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特点
1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清洗机的参数的匹配与调整，使清洗机在同等输出功率的情况下具有较优的清洗效果，同时具有更好的节能效果和使用寿命；通过结构设计的优化，使清洗机具有体积小、重量轻、便于维护等特点；通过适配发行人不同的功能性附件可进行不同的功能拓展，丰富清洗机的使用场合。
2	热水清洗机设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燃烧室结构的优化设计，提高了整体燃烧效率和换热效果，同时针对燃烧不充分的场景进行喷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特点
	计制造技术		结构及策略的优化，大幅度降低使用过程的污染，基本做到使用过程无烟化。
3	易启动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和优化，清洗机启动时，特别是喷枪关闭状态下，在动力未达到额定转速前，易启动阀处于开启状态，使泵可以在基本无负荷的情况下工作，当动力转速继续升高至可自主运转时，易启动阀自动关闭，此时泵可正常地建立压力，本技术采取独立式易启动阀和集成式易启动阀两种结构方案可适配多数工况，并且可通过调节建立压力时的动力转速，使整机产品具有更友好的操作性。
4	调压卸荷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的设计，可以使卸荷阀在出口突然关闭时，回流通道打开，进而使液压源可以低阻力回流，达到降低动力负荷的目的；出口关闭时，出口会存在一个高压段，该压力保持回流通道打开，该技术核心在于保压压力与正常工作压力的差值（业内称反跳压力），公司部分产品的反跳压力在 10%-15%左右，同行业的基本上在 15%以上；另外，卸荷阀的加工工艺性也是核心之一，可靠的加工工艺可保证卸荷阀具有较长使用寿命。
5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由高压柱塞泵的结构设计、润滑设计、液力端流道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组成，设计技术的好坏决定着泵的振动噪声指标、容积效率、总效率等，公司某型号高压柱塞泵容积效率 95%，总效率 89%，相对于国家标准有 明显提升；另外，高压柱塞泵的加工工艺是保证高压柱塞泵的使用寿命的重要方面，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6	自吸洗地盘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7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行业通用技术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降低喷枪开启难度，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相较于无助力结构的喷枪，使用本技术的喷枪在开启力度上可降低 50%以上，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

（2）公司核心技术（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通用技术或特有技术	技术独特性和突破点
1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发行人特有技术	本技术应用于特种高压柱塞泵行业，主要针对于高盐高腐蚀介质领域，由于柱塞泵的密封件属于易损件，长时间运行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泄漏情况，公司开发的特种高压柱塞泵创新性地采用多通道密封结构，使得泵在密封结构泄漏后还能继续短时间运行并保证泄漏方向可控，使泄漏介质不会腐蚀或结晶于其他部件造成其他部件的损坏。该结构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
2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发行人特有技术	本技术源于抗击疫情开发，主要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相较于同功率传统类型雾炮，采用本技术的雾炮重量降低 60% 以上，可实现大范围液体雾化输送。

（三）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详细说明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划分标准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易启动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调压卸荷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自吸洗地盘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成熟	批量生产二年以上

核心技术名称	所处阶段	划分标准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量产阶段	小批量生产（未满二年）

2、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经营实践中已形成了较多的核心技术积累，并充分应用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经营中，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折弯，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喷塑线	结构仿真分析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压力反馈自动调速技术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燃烧炉，热水机整机	自制	下料，折弯，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数控折弯机、喷塑线	换热仿真分析技术 燃烧学技术 燃油雾化技术 较长无缝管盘绕技术
易启动技术	易启动阀，卸荷阀，高压柱塞泵（含卸荷阀），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车加工，钻孔，装配	锯床，数控车床，钻床	流量精准控制技术
调压卸荷技术	卸荷阀、安全阀、高压清洗机	自制	下料，锻造，喷丸，金加工，表面钝化，装配	锯床，抛丸机，立式加工中心，铜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线	流体仿真技术 抗汽蚀材料应用技术 全卸压卸荷技术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	自制	（曲轴箱）压铸毛坯，抛丸，氧化，金加工；（泵头）锻造毛坯，喷丸，金加工，表面钝化；（曲轴）锻造毛坯，车加工，热处	卧式加工中心，抛丸机，铝阳极氧化线；立式加工中心，铜合金表面处理自动线；数控车床，	润滑结构设计技术 流体仿真设计技术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使用部件类型	部件来源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技术含量
			理，磨加工；	随动磨床。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特种高压柱塞泵	自制	（泵头）锻造毛坯，金加工；（压板）锻造毛坯，金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润滑结构设计技术 流体仿真设计技术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高镍不锈钢快速加工技术
自吸洗地盘技术	自吸式洗地盘，高压转轴总成	自制	（清洗圆盘）下料，冲压；（转轴外壳）下料，车加工，氧化；（法兰顶芯）车加工，焊接，磨加工	激光下料机，冲压机；锯床，数控车床，铝阳极氧化线，数控车床，磨床	射流虹吸技术 流道设计技术 高速旋转密封技术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高压喷枪，脚踏阀，卸荷阀等	自制	下料，金加工，热处理，磨加工	锯床，数控车床，外圆磨床	高速动态密封技术 助力结构设计技术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无动力风炮	自制	（风筒）下料，滚圆，焊接，喷丸，喷塑，装配	激光下料机，抛丸机，喷塑线	高速旋转密封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结构仿真技术

（四）结合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核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1）发行人高压柱塞泵产品性能与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比较情况

指标	产品类别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
无故障使用寿命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350 小时	不低于 96 小时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00 小时	不低于 200 小时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1,500 小时	不低于 1,200 小时

指标	产品类别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 /行业标准水平
容积效率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0%	不低于 76%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2%	不低于 78%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95%	不低于 93%
总效率	家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70%	不低于 50%
	商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78%	不低于 60%
	工业用高压柱塞泵	不低于 89%	不低于 87%
产品维护	-	产品维护少	产品维护多,使用中需经常更换易损件
功能	-	有易启动、自吸增强和低压损吸液功能等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选配功能少

(2) 公司清洗机产品与国内同类水平/行业标准水平比较情况

指标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 /行业水平
压力流量	10~150MPa, 5~1000L/min 规格齐全, 适应不同场合、不同领域使用需求	国内大部分高压清洗机厂商的压力流量有限, 便携度有待提升, 随着设备输出压力逐渐增大, 设备磨损速度加快, 使用寿命缩短
使用寿命	兼顾较高压力流量的同时, 寿命较长	
轻巧	采用高速泵和高速动力构架, 产品重量轻, 便于产品移动	
成本	产品整合程度高, 消耗原材料少, 适合批量生产, 制造成本低	
外型	外型部件采用模具成型, 产品美观	

指标	本公司产品	国内同类水平 /行业水平
产品维护	产品维护少	产品维护多，使用中需经常更换易损件
功能	有易启动功能，自吸增强功能，吸剂体低压损过流功能等，多种选配项可满足特定用户需求	选配功能少
清洁效果	国内/行业标准未查询到高压清洗机清洁效果指标要求，发行人产品也没有清洁效果指标。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反馈，清洁效果可以达到使用要求。	

由于产品规格型号差异较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绿田机械和亿力机电产品性能指标不便于直接比较。

2、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于同行业公司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比较情况与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配置类型大致相同，均为动力、泵、进出水管、喷枪喷头和车架等的组合； 不同点：使用寿命不同，车架结构不同，拓展功能不同	由于高压清洗机的核心部件高压柱塞泵为公司自产，寿命及可靠性有保证，并且公司自产多种功能性附件，可进行多种功能拓展；另外整机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在轻量化和小型化方面优势较大。
2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相同点：功能性大体相同，结构类似； 不同点：核心燃烧系统不同，换热流道不同，换热效率不同	公司经过研发，对换热系统和燃烧系统进行优化，使整机热效率明显高于市场产品，并且经过对喷油控制系统进行优化，使市场上常见的冒黑烟现象得到彻底解决。
3	易启动技	相同点：均为降低启动负	本技术根据不同的动力特性可进行不同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术	<p>载，方便动力启动；</p> <p>不同点：公司的易启动技术主要应用在汽油机式清洗机上，市场上的多数为电机式并且带有关枪停机功能的清洗机上</p>	<p>转速适配调节，同时有部分泵阀类产品集成了该技术，用户在适配时不需额外的结构满足启动性；另外，公司的易启动技术寿命高，重复开启恢复性好。</p>
4	调压卸荷技术	<p>相同点：功能性相同；</p> <p>不同点：反跳压力不同，使用寿命不同。</p>	<p>本技术通过结构的设计，可以使卸荷阀在出口突然关闭时，回流通道打开，进而使液压源可以低阻力回流，达到降低动力负荷的目的；出口关闭时，出口会存在一个高压段，该压力保持回流通道打开，该技术核心在于保压压力与正常工作压力的差值（业内称反跳压力），公司部分产品的反跳压力在 10%-15%左右，同行业的基本上在 15%以上；另外，卸荷阀的加工工艺性也是核心之一，可靠的加工工艺可保证卸荷阀具有较长使用寿命。</p>
5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p>相同点：输出参数相同，结构相同；</p> <p>不同点：容积效率不同，总效率不同，使用寿命不同。</p>	<p>本技术由高压柱塞泵的结构设计、润滑设计、液力端流道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多方面设计技术组成，设计技术的好坏决定着泵的振动噪声指标、容积效率、总效率等，公司某型号高压柱塞泵容积效率 95%，总效率 89%，相对于国家标准有明显提升；另外，高压柱塞泵的加工工艺是保证高压柱塞泵的使用寿命的重要方面。</p>
6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p>相同点：输出参数相同，耐腐蚀性相同；</p> <p>不同点：液力端结构不同，发行人有特有的泄漏流道结构，使泄漏可控。</p>	<p>本技术应用于特种高压柱塞泵行业，主要针对于高盐高腐蚀介质领域，由于柱塞泵的密封件属于易损件，长时间运行后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泄漏情况，公司开发的特种高压柱塞泵创新性地采用多通道密封结构，使得泵在密封结构泄漏后还能继续短时间运行并保证泄漏方向可控，使泄漏介质不会腐蚀或结晶于其他部件造成其他部件的损坏。该结构公司已申报相关专利。通过加工工艺技术研究，解决了特种材料的加工难题，大幅度提高加工效率。</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与同类或相似技术的异同	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7	自吸洗地盘技术	相同点：清洗效果相同，都具有吸排污功能； 不同点：吸污原理和结构不同	本技术通过结构创新，将一部分高压水分流，利用射流虹吸原理将清洗后的残留污水吸走，实现同时清洗和污水吸除的功能。
8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相同点：均具有相同的开关功能。 不同点：开关结构不同，开启力度不同。	通过结构创新，利用部分水压力推动阀芯，使阀更易开闭，降低喷枪开启难度，同时结构关闭时受力也大幅度减少，可延长相关部件的使用寿命，相较于无助力结构的喷枪，使用本技术的喷枪在开启力度上可降低 50% 以上，大幅度降低劳动强度。
9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相同点：功能相同 不同点：输送距离不同，动力结构型式不同，雾化效果不同，成本区别大。	利用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驱动风叶转动，进而实现风送雾炮效果，省去了传统雾炮的动力机构。相较于同功率传统类型雾炮，采用本技术的雾炮重量降低 60% 以上，可实现大范围液体雾化输送。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创新产出能力，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能否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洪仁、鲍先启。王洪仁于 2019 年去世，鉴于现有技术人员的技術能力以及对公司技术贡献，增加认定彭宗元、肖玉林、郑敏为核心技术人员。三位新认定的技术人员的技术贡献情况如下：

彭宗元 2007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长期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主要从事研发、技术材料编写等工作，设计开发了多款高压清洗机，解决了电机式高压清洗机关停后难以启动的难题，同时设计开发了多款控制器及控制软件，在清洗机智能化改造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肖玉林 2010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主要从事研发、测试、质量标准等工作，现任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和解决现场问题能

力，其设计开发了多款用于特殊行业的柱塞泵产品，使本公司的特种柱塞泵在使用性能和寿命方面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性能标准，同时解决了多个高压水路控制难题。

郑敏 2009 年进入发行人工作，主要从事附件的研发、测试、技术文件编写等工作，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开发了多款洗地盘等专业清洗附件，解决了洗地盘高速旋转的密封等问题，同时开发了射流虹吸式自吸洗地盘，使用户在不接入抽吸设备即可进行清洗排污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技术流失的重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无法替代王洪仁先生满足公司技术需求的情况。

三、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

（一）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补充披露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标准制定的时点、主要参与方、标准级别，发行人及其员工在标准制定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参与起草了17项国家标准和2项行业标准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标准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农业灌溉设备 非旋转式喷头》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	该标准规定了灌溉用非旋转式喷头的技术	参与起草单位	2012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 18687-2012		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安装在灌溉系统中且工作介质为灌溉水的喷头。			
《高压清洗机》GB/T 26135-2020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0年11月19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通洁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无锡高压清洗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精诚高压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福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高压清洗机的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和贮存；适用于额定排出压力为10 MPa--300 MPa、机组功率为15KW~800KW、输送介质为常温清水由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驱动的高压清洗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6月	鲍先启
《农业灌溉设备 喷头 第1部分：术语和分类》GB/T 27612.1-2012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	该部分规定了农业灌源用喷头的术语，并找喷头的物理参数、喷西特性、水量分布、运行机理、密封	参与起草单位	2012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型式、应用场合以及喷头的附加功能进行分类；适用于覆盖所有结构-性能和可选用途的喷头。			
《农业灌溉设备 喷头 第3部分：水量分布特性和试验方法》GB/T 27612.3-2011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1年12月5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CB/T 27612 的该部分规定了农业灌溉用喷头水量分布特性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主要包括室内、室外雨量筒放射线布置法和雨量筒方格网布置法；适用于 ISO 15886-1 分类中的所有类型灌溉喷头的水量分布均匀性、喷头射程和喷射高度等特定性能的测试；不适用于移动式灌溉系统或射程小于 1.0m 的喷头；该部分未涉及冰冻条件下使用的喷头的防冻性能试验，也未涉及水滴光谱测量和特性以及土壤密	参与起草单位	2011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实度、雾滴漂移，蒸发损失等相关问题；使用该部分对灌溉区域做评价时，试验用喷头应一致,并按可重复的固定几何图形布局。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2部分：大田作物喷雾机》GB/T 32250.2-2015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5年12月1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32250 的该部分规定了在用的大田作物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适用于在用的大田作物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15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在用喷雾机的检测 第3部分：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GB/T 32250.3-2015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5年12月1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32250 的该部分规定了在用的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适用于在用的灌木与乔木作物用风送式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15年6月	王洪仁（已去世）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 37916-2019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9年8月30	该标准规定了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的安全要求、标志、标识和说明书；	主要起草单位	2019年4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熊猫（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适用于输送介质为常温清水或运动黏度不大于 45 mm ² /s, 不含颗粒、无腐蚀性的清洗剂混合液,由电动机驱动的移动式 and 便携式手持喷枪射流作业的商用与家用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不适用于在特殊环境场所,如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等环境场所使用的清洗机。			
《园艺机械物料动力收集装置安全》GB/T 39832-2021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1年3月9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江苏大学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给出了用于农业,园艺和区域维护（景观美化）的物料动力收集装置的设计和结构的安全要求和方法；适用于园艺用悬挂式,半悬挂式或牵引式机械；规定了物料收集系统按预定使用时排除和减少机械危险的方法；不涉及环境危险,道路安全,电磁兼容性,动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10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力输出轴（PTO）,动力输出传动轴防护装置或控制要求。			
GBT 40077-2021 往复式容积泵和泵装置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1年4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泵业分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威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海升高压泵有限公司、潍坊胜利石化机械有限公司,山东金鹏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四川杰特机器有限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有关往复式容积泵和泵装置的技术要求,未对其安全性和试验做出规定;适用于通过曲轴和凸轮轴驱动往复运动的泵,也适用于流体驱动的直动泵;不适用于输送介质不是水,且整台泵采用所输送的液体进行润滑的往复式容积泵。	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4月	鲍先启
GBT	国家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	该标准规定了	参与起	2018年3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7784-2018 机动往复泵 试验方法	标准	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8年12月28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杭州大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宁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潍坊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机动往复泵的试验的实施、参数测量,数据处理、性能曲线的绘制,试验报告；包括了两种测量精度等级：1级适用于较高精度的试验,2级适用于一般精度的试验,两种测量精度等级包含了不同的容差系数值、容许波动值和测量误差限；既适用于不带任何管路附件的泵本身,也适用于带有管路附件的泵组合体。	草单位	月	
GBT 9234-2018 机动往复泵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8年9月17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无锡威顺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上海福思特流体机械有限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合力机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宁	该标准规定了机动往复泵的信息确认、要求、试验和检验、交付准备、标志、包装和贮存；适用于输送介质为不含颗粒的清水、含油污水、乳化液、原油及其石油制品、煤制油品、化工液体，额定排出压力至100 MPa;流量	参与起草单位	2018年3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波钱湖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生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庐江县新宏高压往复泵阀厂、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至 630 m ³ /h;温度 5 °C~160 °C;运动黏度不超过 850 mm ² /s 的泵。			
GBT 24678.1-2009 植物保护机械 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苏州农业药械有限公司、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GB/T 24678 的该部分规定了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的型号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由动力（汽油机、柴油机）和液泵组成、配用组合喷枪的便携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8.2-2009 植物保护机械 担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苏州农业药械有限公	GB/T 24678 的该部分规定了担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的型号、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适用于由动力（汽油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司、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机、柴油机等)和液泵组成、配用组合喷枪的扭架式宽幅远射程喷雾机。			
GBT 24680-2009 农用喷雾机喷杆稳定性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09年11月30日发布, 主要编写单位为: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江苏大学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标准规定了农用大田喷雾机喷杆稳定性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 适用于评价喷杆喷雾机的喷杆稳定性和悬挂性能, 并确定喷杆的运动特性。注: 喷雾机的安全性在GB 10395.6中规定。	参与起草单位	2008年11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 24677.1-2009《喷杆喷雾机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2009年11月30日发布, 主要编写单位为: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部分规定了喷施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料等用途的农用喷杆喷雾机的技术要求、安全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参与起草单位	2009年2月	王洪仁(已去世)
GB/T22999-2008《旋转	国家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该标准规定了旋转式喷头的	参与起草单位	2007年3月	王洪仁(已去世)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式喷头》		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8年12月31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江苏大学流体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型式与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GB/T 24677.2-2009《喷杆喷雾机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该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09年11月30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台州信溢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共同起草。	该部分规定了喷施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及叶面肥料等用途的喷杆喷雾机的技术参数测定、性能试验及可靠性试验的方法。	参与起草单位	2009年2月	王洪仁（已去世）

(2) 行业标准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微、小型清洗机》JB/T 9091-2012	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中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2年5月24日发布，主要编写单位为：	标准规定了用机动往复泵作动力的微、小型清洗机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参与起草单位	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	鲍先启

标准名称和编号	标准级别	标准情况	主要内容	角色定位	发行人参与时间	参与人员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为参与起草单位。	标志、包装和贮存。			
《高温、热水清洗机》JB/T 6442-2013	行业标准	该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由中国喷射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13年4月25日发布，主要起草单位为：发行人（位次1）、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规定了高温、热水清洗机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和贮存。	主要起草单位	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	鲍先启、王洪仁（已去世）

主要竞争对手天津市通洁高压泵制造有限公司、熊猫通用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黑猫（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编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天津通洁	《高压清洗机》GB/T26135-2020	-
熊猫机械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高温、热水清洗机》JB/T6442-2013 《微、小型清洗机》JB/T9091-2012
绿田机械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
苏州黑猫	《小型电动高压清洗机安全规范》GB/T37916-2019	-

2、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参与上述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研发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品牌知名度，推进市场的开拓。

四、在研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在研阶段	肖玉林等 5 人	240.00	184.72	70.00	开发流量 10-50L/min, 压力 80-150MPa 的系列超高压柱塞泵并实现量产	样机已于 2021 年 9 月组装完成, 并通过了性能测试, 正在进行寿命试验和相关改进工作。	根据现有的高压柱塞泵 DBR 系列和 DBG 系列, 重新设计液力端使产品型谱更广。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 5 人	200.00	238.66	90.00	开发 5.5KW、7.5KW、11KW 异步直启永磁同步电机并实现量产, 同时应用在高压清洗机整机上	样机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样机通过杭州机电研究所出具的国家“一级”能效认证, 正准备量产阶段。	新产品开发, 包括 5.5KW 级以及 7.5KW 级, 均为公司清洗机常用配套电机。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9 人	200.00	168.90	100.00	开发一种专业用于光伏面板清洗的装置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 正向市场推广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 主要型号为 DFC17/4。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	在研阶段	单从健等 6 人	150.00	137.55	50.00	开发一种用于市政管道疏通的车	2021 年 8 月已完成样机制作, 并进行型式	新产品开发, 专用于管道疏通清洗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人				载式高压清洗专用机组装置并实现量产	试验, 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 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 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的高压清洗机整机, 包含两个型号 DCP87/12 和 DCP66/15, 另外还有自带水箱与不带水箱的配置。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8 人	100.00	101.15	45.00	开发一种超高压喷枪并实现量产	2022 年 3 月已完成样机制作, 并通过型式试验, 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 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 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开发产品, 公司常规产品均为截止密封式喷枪, 新项目喷枪为关闭后喷枪自溢流, 主要开发一种型号: DFF120/30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在研阶段	梁仙兵等 6 人	100.00	137.55	50.00	开发一种流量 15-30L/min, 压力 10-25MPa 的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交付客户	新产品开发, 主要用于管市政环卫的冷热水高压清洗机整机, 包含两个型号 DHC13/25 和 DHC18/20。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在研阶段	郑敏等 10 人	100.00	100.85	50.00	开发一种专门用于清洗油罐的喷头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图样设计并出图加工，待样机完成后进行型式试验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K20/120。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在研阶段	鲍先启、郑敏等 8 人	100.00	78.78	50.00	开发一种专业用于下水道疏通的链条式喷头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V350/15。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在研阶段	郑敏等 7 人	100.00	78.64	40.00	开发一种可以多点控制的高压清洗喷枪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确认。	新产品开发，主要型号为 DFF30/35，常规产品有类似参数段，但无多点控制功能。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	在研阶段	赵海军等 5 人	100.00	94.98	60.00	开发一种小型化斜盘泵并实现量产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及寿命试验，	新产品开发，主要面向中低端用户，主要型号为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塞泵开发						产	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DAC12/17。
11	高速高压柱塞泵高精度装配工艺研究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 6 人	180.00	10.39	70.00	开发柱塞泵的自动装配工艺，提高装配一致性和可靠性。	已完成图样设计，正在进行方案评审。	该项研发可应用于公司所有高压柱塞泵系列产品，提升产品装配的精确度。
12	具有低压力损失机构的高压清洗机系统开发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 6 人	180.00	7.88	70.00	开发一种低压力损失的吸液体结构，使泵流经吸液体时的压力损失降低，提高高压清洗机效率。	已完成图样设计和样件加工，正在进行寿命测试。	现有斜盘泵系列、曲轴泵 DBC 系列、DBD 系列以及上述机型所配的所有高压清洗机，实现产品结构完善，提升使用效率。
13	喷射角度可调式高压喷头研发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 6 人	100.00	5.18	40.00	开发一种喷头，实现多喷射角度调节以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	已完成图样设计，正在进行首件样品制作。	新开发产品，主要型号为 DFC 系列，流量 50L/min 以内，压力 50MPa。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投入情况（万元）	人工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阶段性成果	对应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情况
14	通过式高压远程旋转喷射装置研发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6人	250.00	4.48	135.00	开发一种适配功率高（22KW以上）射程更远的无动力风送雾化装置。	已完成图样设计和方案评审，正在进行首件样品制作。	新开发产品，主要型号为DFD120/10-50。
15	雾炮车用水平对置式双液力端高压柱塞泵开发	在研阶段	彭宗元等6人	150.00	3.11	70.00	开发柱塞泵的自动装配工艺，提高装配一致性和可靠性。	已完成图样设计，正在进行方案评审。	新开发产品，主要型号为DBL-5045，后续衍生型号为DBL-4545，DBL-4045等。

（二）补充披露前述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是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

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的技术特点和后续安排：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5月	该项目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其结构和技术区别于已上市产品，具有独特性，并且性价比相对于进口产品具有明显优势；劣势是寿命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	丰富发行人产品型谱及超高压技术积累及相关研究。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2023年1月	永磁电机作为高效率的产品一直推广受限，其根本原因为成本居高不下，但电机效率高，节能降耗优势明显。此项目充分发挥永磁直驱电机成本低效率高的优势，相较常规永磁电机无需匹配控制器即可启动，且使用性能有保证，提高清洗机整机效率，降低成本。劣势是售价相对于传统电机较高，不利于大面积投放市场。	把永磁直驱电机式高压清洗机推向市场，面向高端用户，提高产品销量，为发行人创造更多利润。	电机已通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能效认证，待相关量产模具投产后进行批量生产。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2023年12月	市场上该类型产品以进口为主，价格居高不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向开发该产品，具有明确的客户；劣势为该产品为专业应用场合，市场容量不大。	拓展清洗场景，丰富执行附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2023年1月	公司开发的车载式管道疏通机组目前国内还未有制造商涉及，但终端需求量大，对标产品均为进口产品，价格居高不下，公司以柱塞泵为依托，此项目投产后具有极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行业为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不大。	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2023年6月	公司开发的溢流式超高压喷枪目前国内有部分生产，但均以单件生产为主，外观质量很差，并且使用寿命不能保证，公司将整体外观进行设计，同时新开多个产品模具，结合公司多年喷枪制造经验，寿命有明显优势；劣势是该行业为细分领域，市场容量不大。	公司喷枪目前已有十余种系列，涵盖多个类型产品，为更加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开发。	按订单进行大批量生产。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2022年6月	该产品专为下游产业进行配套开发，市场上没有成套此类设备，并且相关加热器产品大部分为进口，公司产品具有明显成套和价格优势，劣势是不同下游厂商要求不同，需要不断更改设计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丰富产品系列，拓宽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2023年12月	市场上清洗槽罐或反应釜的超高压三维喷头基本上被国外垄断，价格奇高，公司开发成功后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进口，具有较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产品为专业清洗领域应用，市场容量小。	为积累相关经验，丰富高压水执行部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2023年6月	市场上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基本上被国外垄断，价格奇高，公司开发成功后一定程度上可以替代进口，具有较大性价比优势，劣势是该产品为专业清洗领域应用，市场容量小。	公司下水道疏通喷头系列已涵盖多个类型产品，为更加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开发。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2022年9月	优势为市场上该类产品基本上为国外进口，客户定制开发此类产品，有明确订单需求，并且为海外订单；劣势为该类产品常规用户接受程度不高，除定制客户需求外销量较少。	拓展清洗场景，丰富执行附件系列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1月	目前市场上该类产品鱼龙混杂，国内厂家要么参数达不到要求，要么是参数达到要求后寿命不可靠；公司具有多年斜盘泵研发制造经验，开发难度低，市场容量大，参数及寿命有保证；劣势是该类产品为低价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低，利润低。	丰富泵系列产品型谱。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按订单进行大批量生产。
11	高速高压柱塞泵高精度装配工艺研究	2023年5月	目前公司的高速高压柱塞泵装配线具有人工和手动为主，装配一致性和可靠性很难得到可靠保证，通过多年来的装配经验积累及研究，并为适应日后的高强度竞争格局，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强专门负责高精度装配工艺研究，主要方向为，自动装配水封和单向阀，无损轴承装配，无尘化装配等。	产品装配工艺研究，提高装配一致性和装配精度，提高产品竞争力。	用于常规泵产品装配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2	具有低压力损失机构的高压清洗机系统开发	2023年8月	目前市场上带有吸液功能的高压清洗机均以节流后产生的漩涡负压达到吸液目的，但在常规高压清洗时，该结构仍然存在并一直在导致压力损失，影响使用效率。公司加强对低压力损失的吸液结构的开发，有利于提高能量使用效率，该项目的开发极具经济性和环保性。	性能提升，通过结构的设计提高产品性能。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13	喷射角度可调式高压喷头研发	2023年4月	现有市场上销售的可调喷头工作压力基本为30MPa以下，常规喷头采用更换喷头来达到更换角度又不方便。为了实现使用压力更高且能达到多喷射角度调节来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公司加强硬质合金喷芯的设计研究，配合高压可调喷射角度结构制作喷头，达到可配套使用更高压力的高压柱塞泵。	性能提升，通过结构的设计提高产品适应性。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14	通过式高压远程旋转喷射装置研发	2023年12月	目前市场上用于除尘雾化的风送式雾炮机结构均以电机+风叶+雾化喷嘴结构，通过电机带动风叶旋转产生高速气流，将雾化后的液体进行远距离输送，该结构在车载时需要发电机进行驱动，系统庞大且复杂。公司将研究高压水高速喷出的反作用力以驱动风叶达到输送目的，并且高压水经过高速喷出后具有很好的雾化效果，不接入风机即可进行短距离输送，经过风机后输送距离会大大加强。	丰富无动力风炮产品型谱。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投产时间	与已上市产品区别及优劣势	项目定位	后续生产计划
15	雾炮车用水平对置式双液力端高压柱塞泵开发	2023年12月	目前，市场上雾炮车用柱塞泵以中压力(工作压力 6Mpa 左右)大流量（300L/min 以上）为主，此类产品仍以进口产品主导，成本整体较高。公司所开发产品将提升压力值，降低生产成本。	丰富泵产品类型谱，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按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具有一定突破性和独特性，但暂时没有进一步证据证明研发成果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三）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1、说明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1）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对停车场、商场、候机候车大厅等公共环境卫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是，传统的地面清洁是一项比较繁重的工作，一般都会经过“清扫—吸尘—拖地”三个环节，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与时间。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不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而且用工荒也不断发生。在此形势下，人们对机器代替人完成清洁工作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2018年5月，发行人与浙江理工大学签署《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联合申报协议》（“以下简称《联合申报协议》”），约定共同申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课题项目。该合作研发项目旨在研究出多工作模式并支持自定义操作的清洁机构模块，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开发可适应清洁自主避障的智能清洁机器人，以及多智能清洁机器人一体化协同服务平台，实现让多个机器人协同完成动

态非结构环境下复杂的清洁任务，节省人力、使用成本低。

（2）合作研发主要的研发成果、合作研发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经查阅相关文件并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20年5月，因项目未获得立项批准，根据《联合申报协议》之约定，协议自动终止。前述合作研发项目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

2、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度及预计实现时间，并结合研发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在研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184.72	在研阶段	2023年5月	样机已于2021年9月组装完成，并通过了性能测试，正在进行寿命试验和相关改进工作。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238.66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样机已于2021年10月完成，样机通过杭州机电研究所出具的国家“一级”能效认证，正准备量产阶段。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168.90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样机制作并通过型式试验，正向市场推广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批量生产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137.55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2021年8月已完成样机制作，并进行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5	溢流式超高压	101.15	在研阶段	2023年6	2022年3月已完成样机制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喷枪开发			月	作，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137.55	在研阶段	2022年6月	已完成样机并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100.85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并出图加工，待样机完成后进行型式试验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78.78	在研阶段	2023年6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经评审后更改部分设计，新版样机也已制作完成并通过评审，即将根据订单进行小批量生产。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78.64	在研阶段	2022年9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交付客户确认。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94.98	在研阶段	2023年1月	已完成样机并通过型式试验及寿命试验，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11	高速高压柱塞泵高精度装配工艺研究	10.39	在研阶段	2023年5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正在进行方案评审。
12	具有低压力损失机构的高压清洗机系统开发	7.88	在研阶段	2023年8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和样件加工，正进行寿命测试。
13	喷射角度可调式高压喷头研发	5.18	在研阶段	2023年4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正在进行首件样品制作。

序号	研发项目	投入情况	所处阶段	预计实现时间	阶段性成果
14	通过式高压远程旋转喷射装置研发	4.48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和方案评审，正在进行首件样品制作。
15	雾炮车用水平对置式双液力端高压柱塞泵开发	3.11	在研阶段	2023年12月	已完成图样设计，正在进行方案评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研发金额 5,123.75 万元，均用于发行人自主研发，且发行人的研发团队由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支持性部门人员构成，根据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主要负责技术与产品发展规划。研发团队负责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验证、产品的设计开发、工艺研发、产品试制检测等。因此，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相关项目的能力。

（四）结合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说明目前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是否能够有效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公司在研项目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目标提高的技术指标
1	小型超高压清洗机专用高转速超高压柱塞泵开发	采用套装式进出水阀组件，维护更方便；优化单向阀材料，使之寿命更长久。
2	高效永磁直驱电机在高压清洗机上的应用研究	采用鼠笼式直启结构，优化启动力矩，同时对同步迁入性能进行提高，整机额定工况下电机输出效率提高到 92.6%，并通过国家一级能效认证。
3	光伏面板专用清洗装置研发	较同类型产品相比转速提高 20%，清洗效率（可支持的最大清洗速度）提升 10% 以上。
4	市政管道疏通/清洗用车载式高压清洗机组	优化了整机结构，各功能性模块可进行快速拆卸，快速组装；整机各项执行动作采用液压驱动，将油泵集成于高压柱塞泵的一端，集成程度高，控制可靠，疏通管收放力度大。

5	溢流式超高压喷枪开发	最高使用压力可提高至 150Mpa，并使用阀芯助力技术降低开枪力度，大大降低操作难度。
6	电动环卫车用冷热水高压清洗机开发	具有火焰监测功能、防干烧功能、温度调节功能，同时基本达到无烟化。
7	槽罐清洗用三维喷头设计开发	操作压力达到 150Mpa，相关易损件寿命超过 200 小时。
8	链条式下水道疏通喷头研发	加长链条设计，使最大疏通管径增加至 800mm。
9	并列式多点控制高压清洗喷枪研发	最大工作压力提高至 34.5Mpa，竖直握点和水平握点配有联动的扳机部件，可在不同的握持方式进行方便的开关枪操作。
10	轻量化高强度斜盘式高压柱塞泵开发	采用压铸式泵头结构，工作压力提高至 20Mpa，使用寿命超过 200 小时。
11	高速高压柱塞泵高精度装配工艺研究	零件装配清洁度高（以无尘为准）；轴承采用热装配，降低挤压损伤；自动装配单向阀和水封；装配工时降低 20%；人工效率提高 20% 以上。
12	具有低压力损失机构的高压清洗机系统开发	整机输出压力提高 2MPa 左右；吸液真空度大于 0.08Mpa；开关寿命大于 20000 次；成本较原结构提高 10% 以内；瞬时切换工作模式，体感无延迟。
13	喷射角度可调式高压喷头研发	最大流量：15-20L/min；最高工作压力：35-50MPa；硬质合金喷芯；高强度调节片；最大使用温度：140°C；工作寿命≥300 小时。
14	通过式高压远程旋转喷射装置研发	功率等级 22KW；风机功率 12KW 以上；驱动流量 130L/min，压力 14MPa；主轴转速 1400r/min 以上；输送距离大于 40m。
15	雾炮车用水水平对置式双液力端高压柱塞泵开发	功率等级 37KW；流量 300L/min；压力 6MPa；转速可达 800r/min。

发行人在长期与国际品牌的合同过程中，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发行人高压清洗机和高压柱塞泵在寿命和性能上，与国际品牌产品的差距越来越小，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性价比优势，基本可以满足替代同类进

口品牌产品的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际主流技术的发展方向，提前布局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工作，部分技术差距通过在研项目的陆续实现，将会有效弥补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主流技术的差距。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取得了专利审查信息专利查询记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对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在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查阅了浙江理工大学签订的《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联合申报协议》及《动态非结构环境下协同清洁机器人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可行性报告；获取并审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文件资料，了解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以及对主要产品关键性能的影响；获取并审阅了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取得了在研项目的立项书、任务书和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明细；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场地、人员、设备等情况，是否与技术相适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主要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内部人员，不存在合作研发以及核心技术研发外包的情况，将核心技术表述为“自主研发”客观、准确。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或公司特有技术，并详细披露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突破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所处阶段及划分标准，并结合发行人各产品部件类型及来源、生产工序、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说明了各生产环节和部件的技术含量、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情况。

4、发行人已披露上述核心技术相比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说明了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可以替代王洪仁先生（已去世）满足公司技术需求。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参与国家准备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的预算金额、投入情况、参与人员及人工预算、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8、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在研项目所处具体阶段、预计投产时间，发行人在研项目产品与已上市产品的主要区别和优劣势，研发成果的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对在研项目的定位和后续生产计划，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9、发行人已说明了合作研发单位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的研发成果、完成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

10、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中除上述合作研发外均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项目无研发成果。

11、发行人说明了目前在研项目能够提高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弥补与国外主流技术水平的差距。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6. 发行人是否独立于利欧股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为上市公司利欧股份（002131.SZ），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 月，利欧股份董事长王相荣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张旭波一直兼任利欧股份董事，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亦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利欧股份转让部分股权后直至 2019 年 4 月，利欧股份才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2013 年利欧股份、大农机器和个体户莫丽萍三方签订代支付协议，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支付相关土地平整款，2019 年利欧股份和大农机器对平整款进行分割，后 2020 年大农机器归还垫付土地平整款。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说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2）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3）结合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4）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5）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对前述问题所涉事项作风险揭示，如有必要，请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与依据，就发行人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同业竞争、防止利益输送和资源占用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说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一）利欧股份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关系，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1、利欧股份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利欧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利欧股份的主营业务分为机械制造业务和数字营销业务两部分。其中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为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农林灌溉、城市供水、建筑暖通、消防排污、大型水利、能源化工等多个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包括家用、商用、工业用高压柱塞泵在内的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高压清洗、工业清洗领域。

利欧股份及发行人主营业务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是否重合或相似	2021年度收入占比
利欧股份	数字营销业务	营销策略和创意、媒体投放和执行、效果监测和优化、社会化营销、精准营销、流量整合等	否	79.82%
	机械制造业务	民用及商用泵：微型小型水泵	产品为离心泵	10.87%
		园林机械：包括割草机、专业草场设备、碎枝机及其他设备等	否	1.25%
		工业泵：水利、水务系统用泵、钢铁、冶金、矿山用泵、电站泵等产品；石油、石化、化工泵	产品为离心泵	3.20%
		配件：包括公司销售的电机、泵、园林机械及工业泵零部件；	否	2.00%
		其他：主要为检测服务及销售、维修模具、海外电商、劳务及水电等	否	0.0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是否重合或相似	2021年度收入占比
公司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压清洗机	否	27.71%
		高压柱塞泵	产品为柱塞泵	28.35%
		清洗机附件	否	42.79%

2、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业务及合作关系

(1)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互相间存在少量与业务相关的购销情形，但金额及销售占比较少，具体年度交易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收入比例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的合计金额	0.23	0.004%	6.00	0.03%	12.73	0.09%	8.72	0.07%
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的合计金额	86.42	1.52%	297.36	1.02%	153.33	0.61%	172.75	0.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的业务购销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销售比例也极小。

(2)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关于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发行人业务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收入（万元）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615	10	1.63%	12,660.67	340.36	2.69%
2021	978	11	1.12%	29,281.12	1,970.72	6.73%
2020	938	11	1.17%	25,229.50	1,416.00	5.61%
2019	897	9	1.00%	23,093.84	1,288.18	5.5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其中，2021年重叠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发行人的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全部重叠客户收入金额的比例
上海东贸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20.33	82.22%
Nu Air Asia Pacific Limited	贸易商	127.17	6.45%
Centres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贸易商	101.90	5.17%
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64.25	3.26%
Rashid Enterprise	制造商	25.25	1.28%
Vilco International SA	贸易商	13.64	0.69%
安徽鸿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7.19	0.36%
太原市安吉利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	4.38	0.22%
江苏玛拉蒂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4.16	0.21%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发行人的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全部重叠客户收入金额的比例
包头市盛通泵业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	1.31	0.07%
宜兴市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制造商	1.14	0.06%
小计	-	1,970.7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上海东贸占重叠收入比例均超过 80%，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发行人向上海东贸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高压清洗机附件、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利欧股份向上海东贸销售产品类型主要为离心式水泵。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双方业务完全独立开展，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分别独立进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不存在通过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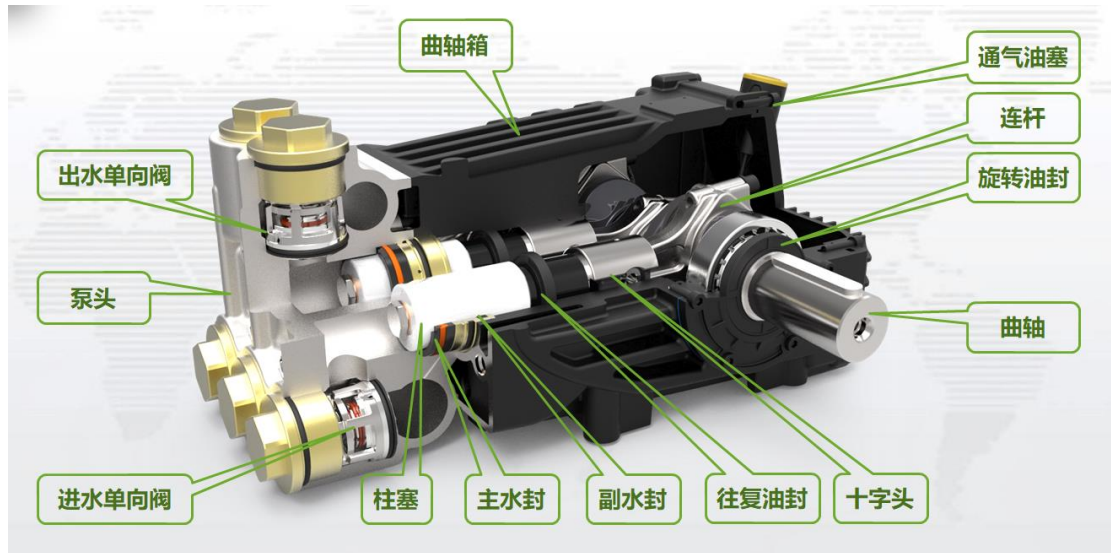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 供应商 数量	重叠供应 商数量	重叠供应 商数量占 比	发行人采购 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 购金额（万元）	重叠供应商采 购金额占比
2022 年 1-6 月	274	21	7.66%	5,684.44	329.44	5.80%
2021	378	22	5.82%	17,451.09	817.77	4.69%
2020	360	22	6.11%	13,922.24	1,376.58	9.89%
2019	367	18	4.90%	11,993.35	1,079.05	9.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

（3）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泵类产品均为高压柱塞泵，系利用柱塞的往复运动，使柱塞抽压相应缸室达到增压目的，推动介质从进水通道吸入、出水通道排出，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销售的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均为离心泵，系利用叶轮高速旋转产生的离心力实现介质的流动并获得需要的扬程，其工作原理图如下：



由上述原理图对比可见，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技术工艺及工作原理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具备互相间的技术替代性。

（4）目标市场差异

从应用领域看，发行人泵类产品主要用于高压清洗用途，利欧股份的泵类产品主要用于灌溉、排水、输送等用途；从销售价格看，利欧股份泵产品的销售单价远高于发行人的产品单价；从客户分布区域来看，发行人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长沙、烟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利欧股份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欧洲、亚非拉地区。因此，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目标市场上存在较大差异。

3、利欧股份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

（1）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研发独立、技术差异较大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立足于高压清洗行业，以研发高压柱塞泵为切入点，逐步拓展延伸至高压清洗机整机和清洗机附件领域。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不存在与利欧股份共用研发人员的情形。公司现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鲍先启、彭宗元、郑敏、肖玉林均长期就职于发行人，其中公司总工程师鲍先启及子公司大农机器的技术副总工程师彭宗元自发行人设立起即入职发行人，郑敏、肖玉林分别于2009年、2010年入职发行人，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多年来为发行人设计、开发了多款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及相应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的更新迭代及智能化改造做出了持续不断的贡献。在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发行人自设立起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产品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因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更新，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且与利欧股份主营的泵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各自的产品及技术不具备互相间的替代性。

（2）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互相间的技术研发合同

根据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在技术工艺、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

互相间的替代性，不具备开展技术合作或提供技术支持的必要性，相互间未签署过任何技术研发合同。

（3）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专利共享或专利授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计拥有 88 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授权他人使用专利或由他人授权使用专利的情形。

（4）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比对核查了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对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技术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

（5）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持续迭代与更新，已积累多项取得专利权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高压清洗机	高压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20104947453	2020年6月3日	鲍先启、王靖
			2020207242159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2021232482592	2021年12月22日	王靖、彭宗元
	热水清洗机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2101213523	2012年4月23日	鲍先启、王洪仁、彭宗元、郑敏
			2020103736421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高压柱塞泵	易启动技术	自主研发	2009101864185	2009年10月29日	王洪仁、鲍先启
			2020211842019	2020年6月23日	鲍先启、王靖
	调压卸	自主	2008102119236	2008年9月11日	鲍先启、王洪仁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荷技术	研发	2008101362305	2008年11月17日	王洪仁、彭宗元
			200810136231X	2008年11月17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14106394666	2014年11月13日	王洪仁、鲍先启
	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4134458	2013年9月11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
			2018201589750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217676X	2018年2月7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1524031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2305355327	2012年11月6日	王洪仁、鲍先启、肖玉林
			2018201524807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1530333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020992298X	2020年6月3日	鲍先启、王靖
			201820158984X	2018年1月30日	肖玉林、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郑敏
			2018201530314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郑敏
			2018201540918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22178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604515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40725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18201524027	2018年1月3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0207242322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特种高压柱塞泵设计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2021231663904	2021年12月16日	王靖，肖玉林
高压清洗机附件	自吸洗地盘技术	自主研发	2018222390573	2018年12月28日	鲍先启、王洪仁
			2020209453648	2020年5月29日	鲍先启、王靖
			2020227531541	2020年11月24日	郑敏、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1820243198X	2018年2月10日	郑敏、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号	申请时间	主要发明人
			2018202408470	2018年2月1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阀芯助力复位技术	自主研发	2013102130325	2013年5月31日	鲍先启、王洪仁、肖玉林、彭宗元
			2018201590461	2018年1月30日	王洪仁、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2020207231313	2020年5月6日	鲍先启、王靖
			2013102130325	2013年5月31日	鲍先启、王洪仁、肖玉林、彭宗元
			2020230558164	2020年12月17日	郑敏、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
			2021219959792	2021年8月23日	鲍先启、郑敏、王彩芬
			2021213446533	2021年6月16日	郑敏
			高压风送雾化技术	自主研发	202020950300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与其主营产品相关，并由长期任职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主自主研发形成，已申请取得相应的专利权并由发行人长期持有，不存在与利欧股份共同研发技术、取得利欧股份核心技术支持或其他技术支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是否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利欧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详见本题

前文回复内容。

经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其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拥有较完善的业绩考核机制，且双方主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也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二、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

（一）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离情况。

1、业务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为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主体，通过后续自身发展形成现有主营业务，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专利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长沙、烟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泵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及欧洲、亚非拉地区，双方的主要经营区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产品结构及技术领域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业务混同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资产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资产转移的情形。

3、人员分离情况

发行人的人员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入职构成，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由发行人支付工资薪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制定了招聘管理、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考勤/休假管理、培训管理、奖惩管理和离职管理等方面的人事制度对员工进行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董事	曾任董事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监事	曾任监事	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	王靖、鲍先启、张伟民、张旭波、王洪阳、柴斌锋、孙民杰	王洪仁、周利明、王相荣	王靖、周全兵、史良贵、鲍先启	王洪仁	陈亨建、陈允奎、马加送	颜小焕、李周总、张惠	鲍先启、彭宗元、肖玉林、郑敏	王洪仁
利欧股份	王相荣、王壮利、张旭波、陈林富、王呈斌、彭涛、袁渊	郑晓东、吴非	王相荣、张旭波、颜土富、周利明、陈林富	郑晓东、黄卿文、曾钦民	林仁勇、潘灵松、陈文钰	程衍	常正玺、林荣、宋梦斌、杜振明、吴波、岳维亮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选、任免产生，除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监事外，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利欧股份违规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财务分离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起即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利欧股份财务人员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5、机构分离情况

发行人已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利欧股份完全分开，不存在其与利欧股份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利欧股份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是否独立。

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财务人员	曾任财务人员
发行人	王靖、周全兵、史良贵、鲍先启	-	周全兵等 14 人	陈志渊等 6 人
	王相荣、张旭波、颜士富、周利明、陈林富	郑晓东、黄卿文	陈林富等 142 人	吴秀燕等 120 人

经比对最近两年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对利欧股份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相关业务的独立性详见本题前文相关回复内容。

三、结合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交易必要性、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一）公司与利欧股份间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欧浙泵	采购水泵、轴承等	0.01	4.39	3.94	0.65
	加工劳务	0.22	0.43	8.15	-
	维修费	-	0.004	-	-
	采购一批货架	-	-	-	7.53
利欧股份	采购配件	-	-	-	0.54
	培训费	-	1.16	-	-
利欧医疗	采购口罩	-	-	0.60	-
利欧环境	采购配件（压力传感器）	-	-	0.03	-
合计		0.23	5.98	12.73	8.72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0.004%	0.03%	0.09%	0.07%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0.003%	0.03%	0.08%	0.06%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需要临时采购个别零配件或加工劳务的情形，因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与利欧浙泵厂区毗邻，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发行人向利欧股份进行采购，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和加工劳务的金额分

别为 8.72 万元、12.73 万元、5.98 万元和 0.23 万元，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极小，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欧浙泵	高压清洗机	1.50	29.92	32.62	38.86
	高压柱塞泵	1.56	2.09	2.48	29.55
	清洗机附件	0.80	0.58	2.05	3.92
	其他（主要是转轴喷瓷加工）	81.16	253.43	106.27	87.49
	水电费	1.39	4.88	-	-
湖南泵业	清洗机附件	-	-	-	12.93
利欧医疗	高压清洗机	-	-	0.24	-
	口罩	-	-	9.67	-
	水电费	-	6.44	-	-
合计		86.41	297.36	153.33	172.75
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71%	1.02%	0.61%	0.75%

（2）交易必要性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内容主要系委托发行人进行转轴喷瓷加工、采购少量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以及因租赁发行人宿舍支付的水电费等。

① 转轴喷瓷加工

喷瓷为表面处理工艺的一种，在表面喷涂陶瓷形成陶瓷涂层，可以改变底材的外表面结构、性能、化学构成等，改善其耐高温、抗氧化、耐磨等性能。由于利欧浙泵不具备该生产工艺且每年业务需求较小，因此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委托发行人进行转轴的喷瓷加工。同时，发行人具备喷陶瓷的加工设备，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基础上，承接部分利欧浙泵喷瓷业务可以提高设备的生产利用率。

②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利欧浙泵下游客户存在少量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但因利欧浙泵自身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产量很小，因此基于地理位置便利和及时性的原因，存在临时性向发行人采购并转售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台、元/件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转轴喷瓷加工	81.15	9.83	252.30	9.73	106.27	10.53	86.80	10.49
高压清洗机	1.50	1,496.46	29.92	1,881.98	32.86	1,757.13	38.86	1,914.33
高压柱塞泵	1.56	650.44	2.09	510.34	2.48	394.16	29.55	705.24
清洗机附件	0.80	43.37	0.58	38.46	2.05	34.10	16.85	123.74
其他	0.01		12.45		9.67		0.69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总计	85.02	10.27	297.36	11.69	153.33	14.12	172.75	20.33

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报价对比如下：

① 转轴喷瓷加工

转轴喷瓷加工对外报价主要参考转轴尺寸大小和加工工序（喷陶瓷+磨床）。对比公司转轴喷瓷加工对不同客户的报价单，发行人对利欧浙泵的报价与其对其他非关联方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主尺寸	单价（元/件）	备注
台州辉裕汽配有限公司	φ12*21*164	10.23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5*28.5*282	16.16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9.4 元结算
宁波君禾泵业有限公司	φ12×20	11.0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6.0 元结算
利欧浙泵	φ12*7.5*129	8.78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2*20*151	10.23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5*19*245.3	11.14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5.49 元结算
	φ12*23*176	12.94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6.94 元结算
	φ15*28.5*258	16.16	仅喷陶瓷未磨床的价格按 9.4 元结算

② 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少量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经对比发行人销售的主要相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公司销售给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价格与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利欧浙泵交易价格 (不含税)	非关联方交易价格 (不含税)	差异率
冷水清洗机 3WZ-3000JN	1,665.43	1,692.81	-1.62%
冷水清洗机 3WZ-3000B	1,592.92	1,587.61	0.33%
曲轴高压泵 DBD-1814C3	814.16	858.69	-5.19%

由上述表格对比可见，发行人向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利欧股份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欧浙泵	宿舍	4.70	12.92	-	-

(2) 交易必要性

发行人子公司大农机器与利欧浙泵厂区毗邻，由于利欧浙泵员工宿舍不足且大农机器有空余员工宿舍，因此利欧浙泵出于员工通勤便利考虑在报告期内租赁大农机器的部分员工宿舍，具备必要合理性。

(3) 定价公允性

根据 58 同城网站查询的租赁行情，温岭当地单间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约为 400-500 元/间/月，考虑利欧浙泵租赁的员工宿舍数量较多，双方经协商后以当地市场行情为参考确定为 400 元/间/月，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4、代垫土地款项

（1）代垫土地款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利欧股份、大农实业购买的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相毗邻的 532.6 亩土地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工作，根据双方协商，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相关土地平整款合计 7,959,537.30 元。大农机器于 2020 年 6 月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

（2）交易必要性

鉴于利欧股份、大农机器购买的前述土地相毗邻，为方便施工、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并提高土地平整的工作效率，因此由利欧股份统一与施工方签署相关土地平整施工协议并支付施工款项，从而高效实施填土平整工作，具备必要合理性。

（3）定价公允性

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大农机器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鉴于利欧股份自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上述代垫款的利息为 43.28 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均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且已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已履行了适当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取得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核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相关更正公告中的相关内容，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关联交易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四、补充披露上述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一）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

2013年12月，利欧股份、大农实业（鉴于大农机器当时正在办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由大农实业参与前期洽谈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大农机器在设立完成后实际使用土地）和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方签订《温岭东部新区利欧股份泵业生产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利欧股份、大农实业购买坐落在东部新区第三街毗邻的532.6亩土地，其中利欧股份占430.07亩，大农机器占102.53亩。

鉴于上述土地原为滩涂沼泽地，地势较低，水塘较多，整块土地需要进行平整后才能达到开工建设的条件，因此，为方便施工、统一与施工单位结算并提高土地平整的工作效率，由利欧股份统一与多名施工方签署相关土地平整施工协议并支付施工款项，从而高效实施填土平整工作。上述土地平整过程中，莫丽萍负责大农机器整块土地的平整工程。

2016年7月23日，利欧股份与莫丽萍签署《工程施工协议书》，由莫丽萍负责提供相应的塘渣、黄泥等土地平整材料并对大农机器所属土地进行施工，并由利欧股份代垫相关工程款。同日，利欧股份、大农机器与莫丽萍签署了《代支付协

议》，明确了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向莫丽萍支付7,959,537.30元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实际需承担该部分款项并后续支付给利欧股份。2020年6月29日，大农机器向利欧股份支付了7,959,537.30元，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予以结清。

（二）说明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是否独立，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发行人和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

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开展相关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

2、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的土地平整款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大农机器或发行人利益的情形。鉴于利欧股份自2019年4月起不再将发行人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若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期间上述代垫款的利息为43.28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

往来的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与公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大农机械、利欧股份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和《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789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五、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一）充分披露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欧股份及下属企业同类业务的产能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等数据，说明该类业务在利欧股份的业务构成占比。

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从事的民用及商用泵、工业泵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家用、商用、工业用高压柱塞泵业务在产品功能、技术工艺、应用领域、销售价格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相互的可替代性，不属于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除此之外，利欧浙泵因自身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销售（未涉及生产）及高压清洗机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的高压清洗机及高压柱塞泵业务构成相同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利欧浙泵上述相同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量	营业收入	占利欧股份当期机械制造业务的营收比例	净利润	占利欧股份当期机械制造业务的利润比例
2022年1-6月	217台	8.19	0.004%	1.30	0.0130%
2021年	年产528台	74.72	0.02%	3.78	0.0251%
2020年	年产628台	69.60	0.03%	0.10	0.0004%
2019年	-	40.17	0.02%	1.48	0.0037%

由上表可见，利欧浙泵于报告期内经营的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的业务规模极小，其年度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也极小。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前述股份变动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比均较低；除利欧浙泵在报告期内涉及少量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业务外，双方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也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除利欧浙泵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加工劳务的情形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除利欧浙泵报告期内曾经营的少量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业务，且目前已终止该类业务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利欧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股份变动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和主要机器设备，并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取得了部分

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查阅了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文件，向有关机构查证了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书面审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利欧股份报告期内的前 100 名供应商、客户明细，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利欧股份员工交叉任职情况，获取了土地平整款及代垫款项相关资料，查询利欧股份官网产品列表及年报披露和产品收入占比情况，获取了利欧股份及利欧浙泵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利欧股份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利欧股份与发行人除存在以公允价格进行的部分关联交易外，双方不存在技术上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利欧股份为发行人提供核心技术或其他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依赖利欧股份获取客户的情形，利欧股份与发行人实现了完全的业务分离。

2、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离，发行人与利欧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的人员管理和业务相互独立。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程序具有合规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或非关联公司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利欧股份、大农机器按照实际平整的土地面积对土地平整款进行分摊，利欧股份代垫款项未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土地平整款的形成原因及归还情况；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方法，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利欧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与利欧股份之间的资金使用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欧股份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况；就利欧股份代大农机器垫付的土地平整款，大农机器已于2020年6月29日向利欧股份清偿完毕，

利欧股份未就上述代垫款项收取额外费用，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欧股份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利欧股份之间不存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形；除利欧浙泵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少量加工劳务的情形外，利欧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供求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变动来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6、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利欧股份及利欧浙泵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该等措施完整有效。

《审核问询函》之“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8. 关于同业竞争披露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王靖父亲王洪仁之胞兄王云林配偶应雪玲控制的科宁机械、应云琴之胞弟应光初配偶李仙玲控制的横街玻璃、王靖父亲王洪仁之胞妹王彩云配偶罗仙友控制的汉卡机械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类似之处，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公司采购货物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以下合称“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与汉卡机械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卡机械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插式裸喷嘴、喷头等配件	-	80.23	125.62	199.42
发行人向汉卡机械出售清洗机械及配件	-	-	0.56	8.23

（2）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需要用到 1#旋转喷头-1/4 插头、插式裸喷嘴等配件，但鉴于发行人自身不生产上述配件，因此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结合汉卡机械生产的上述配件质量稳定、物流便利等因素后，发行人向其采购 1#旋转喷头-1/4 插头、插式裸喷嘴等配件。同时，由于发行人预购配件数量与实际需求有少量差异等原因，导致少量从汉卡机械采购的配件因闲置而损坏，因此存在发行人将损坏报废配件拆解出的零件再反售给汉卡机械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主要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1#旋转喷头-1/4 插头	46.61	37.14	68.07	36.46	59.20	34.16
插式裸喷嘴	21.87	2.12	34.08	2.16	109.97	2.36
其他	11.74	12.64	23.46	21.31	30.25	100.27
总计	80.23	6.43	125.62	6.70	199.42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卡机械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汉卡机械采购均价	温岭市盈科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订单均价
1#旋转喷头-1/4 插头	35.82	35.10
产品名称	向汉卡机械采购均价	余姚市美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订单均价
插式裸喷嘴	2.28	2.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的采购均价与其向非关联企业同类型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销售报废配件的可用零件的金额合计为 8.79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由于该部分可用零件定制化程度较高，无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可供参考，因此由发行人与汉卡机械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与横街玻璃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横街玻璃的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螺帽、阀开关等配件	88,581.88	38.90	50.83	28.36
发行人向横街玻璃出售清洗机械及附件	-	0.15	0.61	-

（2）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从事球阀开关等铜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部分高压柱塞泵、高压清洗机产品需要用到阀开关、螺帽等配件，但发行人自身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以及发行人自身少量螺帽等配件的需求，因此基于双方实际控制人互相较为了解和信任，并结合横街玻璃生产的上述配件质量稳定、物流便利等因素后，发行人向其采购球阀开关、螺帽等配件。同时，由于发行人预购配件数量与实际需求有少量差异等原因，导致少量从横街玻璃采购的配件因闲置而损坏，因此存在发行人将损坏报废配件再反售给横街玻璃进行再加工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 关联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定价，主要采购内容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双雄头球阀开关 1/4"	0.17	2.72	0.20	2.81	0.28	2.57	0.09	2.54
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	0.21	10.62	12.74	6.91	14.58	6.52	7.60	6.36
胶管接头螺帽	3.33	1.55	6.29	1.74	10.19	1.44	7.39	1.43
螺帽式胶管铜斜口	4.59	1.47	6.23	1.52	10.62	1.33	7.33	1.38
水封螺旋压帽	0.49	4.42	5.39	3.37	5.75	3.01	2.53	3.33
黄油环	0.00	0.00	2.28	1.36	2.29	1.28	1.11	1.39
其他	0.07	1.45	5.77	1.46	7.11	1.08	2.30	1.46
合计	8.86	1.61	38.90	2.31	50.83	1.83	28.36	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横街玻璃的交易价格和非关联公司的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横街玻璃采购均价	台州正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价均价
双雄头球阀开关 1/4"	2.64	3.05
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	6.62	6.93

单位：元/个

产品名称	向横街玻璃采购均价	台州市椒江振顺机械有限公司报价均价
胶管接头螺帽	1.50	1.78
螺帽式胶管铜斜口	1.39	无
水封螺旋压帽	3.20	无
黄油环	1.34	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双雄头球阀开关1/4”、其他双雄头球阀开关、胶管接头螺帽等配件的均价与非关联企业针对同类型产品向发行人的报价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螺帽式胶管铜斜口、水封螺旋压帽、黄油环等配件涉及的生产厂家较少，发行人相应需求量也较少，因此该等配件由发行人与横街玻璃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后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销售损坏报废配件的金额合计为 0.76 万元，销售金额极小。由于该部分报废配件回收再加工涉及的技术难度较低，总量极少，可回收厂家选择范围也较小，因此经协商后由发行人以单个进价打折后回售给横街玻璃，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申请文件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汉卡机械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汉卡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及配件。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汉卡机械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丝猫清洗机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普通合伙）。经与汉卡机械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卡机械采购其生产的喷头、插头、喷嘴等配件用于组装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汉卡机械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4）汉卡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且发行人自身不直接生产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产品，仅通过外购方式采购相关喷头后，再视自身清洗机型号需求，采取直接组装或通过加装螺帽等工序后组装于清洗机产品，最终形成完整的清洗机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喷头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喷头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

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嘴、喷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的配件，与发行人的喷头配件转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喷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与汉卡机械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2、横街玻璃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横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铜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阀开关等铜配件。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主要客户为富士特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本农机有限公司、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抚州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旭源铜业厂（普通合伙）。经与横街玻璃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横街玻璃采购其生产的螺帽等配件用于组装部分高压清洗机产品，横街玻璃系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

（4）横街玻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开关以旋阀开关为主，主要用于组装在高压清洗机的高压柱塞泵上后实现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因发行人客户对于清洗机开关配件的替换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销售旋阀开关配件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同时，出于部分老客户偶发性采购球阀开关的需要，发行人亦向其客户转售球阀开关以满足客户上述需求。

横街玻璃主营的球阀开关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与发行人的开关配件转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关配件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小，其与横街玻璃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科宁机械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通用零部件（接头）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喷雾器低压端接头。

（2）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

根据科宁机械实际控制人王云林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的主要客户为广东合力塑胶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客户，主要供应商为玉环永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个体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	重叠客户数量占比	发行人业务收入	重叠客户收入	重叠客户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615	1	0.16%	12,660.67	72.12	0.57%
2021	978	1	0.10%	29,281.12	484.86	1.66%
2020	938	1	0.11%	25,229.50	415.45	1.65%
2019	897	1	0.11%	23,093.84	330.27	1.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重叠客户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	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比	发行人采购金额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	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2022年1-6月	274	1	0.36%	5,684.44	168.28	2.96%
2021	378	1	0.26%	17,451.09	857.42	4.91%
2020	360	1	0.28%	13,922.24	390.40	2.80%
2019	367	1	0.27%	11,993.35	151.76	1.2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宁机械及重叠供应商的数量及采购金额占

比均较低。

（3）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生产的低压端接头与发行人高压清洗机产品所使用的高压端接头有所差异，但从整个清洗机行业来看，接头类配件仍然属于清洗机行业的上游产品，因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在行业结构上仍属于上下游关系。

（4）科宁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高压清洗机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接头以高压端接头及用于高压柱塞泵上的专用部件接头为主，生产的少部分低压端接头主要用于低压进水端与泵进水的快速连接。前述产品通过组装在高压柱塞泵上实现最终销售，或根据发行人客户对于接头配件的替换需要作为配件直接销售。

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与发行人销售接头配件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双方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接头类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与科宁机械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申请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结合汉卡机械、横街玻璃和科宁机械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汉卡机械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构成，其中厂房系租赁取得，生产用资产主要为数控机床。

汉卡机械的各类固定资产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汉卡机械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汉卡机械员工数量合计 35 人，其中生产人员 30 人，主要从事数控加工、包装及测试等工作，其余包括 1 名采购人员、1 名销售人员及 3 名行政管理人员。发行人与汉卡机械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汉卡机械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插式裸喷嘴、旋转喷头等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汉卡机械主营的喷嘴、喷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汉卡机械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喷嘴、喷头的精密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汉卡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根据汉卡机械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其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汉卡机械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安露清洗机有限公司、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丝猫清洗机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飞驰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浙江辰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台州市伟盛铜业制造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汉卡机械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汉卡机械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汉卡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横街玻璃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构成，其中生产用资产为厂房及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横街玻璃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横街玻璃员工数量合计 10 人，其中生产人员 9 人，主要从事数控加工、装配等工作，1 人负责采购和销售。横街玻璃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横街玻璃的主营业务为喷雾器铜配件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球阀开关等铜配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横街玻璃主营的开关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横街玻璃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喷雾器铜配件的球面密封高压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横街玻璃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根据横街玻璃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其主要股东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横街玻璃的主要客户为富士特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本农机有限公司、浙江腾和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西人和铜业有限公司、抚州金泰实业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旭源铜业厂（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横街玻璃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的情

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横街玻璃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横街玻璃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科宁机械的相关情况。

1、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科宁机械的资产主要由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构成，其中生产用资产主要为加工设备，与公司的生产设备类型具有显著的区别，并为其独立拥有，不存在与发行人混用资产的情形。

2、人员情况

科宁机械的员工以生产人员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科宁机械包括生产人员、采购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在内的员工总数为 6 人，科宁机械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员工的情形。

3、业务情况

科宁机械的主营业务为通用零部件（接头）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喷雾器低压端接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压清洗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宁机械主营的接头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的配件，双方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4、技术情况

科宁机械的主要技术为应用于铜配件生产的金属加工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应用于高压清洗机、热水清洗机的设计制造技术及应用于高压柱塞泵的易启动技术、调压卸荷技术及设计制造技术。双方的主要技术完全不同。

5、采购、销售渠道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科宁机械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

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经对科宁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科宁机械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宁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各存在一家重叠的客户及供应商，但重叠供应商、客户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数量及购销金额的比例均较低，且科宁机械拥有自身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宁机械在资产类型、人员、主要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双方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数量及购销金额占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比例均较低，不存在通过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基础，双方也不存在人员、资产共用的情况，业务彼此独立，科宁机械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大农业机械，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关联公司及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了解各方的历史沿革、营业范围等各类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及出资等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制度、内控制度、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上述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关联公司出具

的相关说明，了解其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的产品清单，并将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获取了上述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客户与供应商、购销渠道等方面信息，与发行人上述方面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上述关联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与上述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明确的原因及相关背景，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定价系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并参考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定价公允。

3、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外，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上述关联公司系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上述关联公司与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除科宁机械与发行人存在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外，上述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显著差别，该等关联公司系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7. 其他问题”

17.1 大农机械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大农机械仅从事房屋租赁服务，但发行人从大农机械处受让了部分商标使用权。请发行人结合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大农机械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等情况，补充披露大农机械经营情况和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一）大农机械的设立背景、股权历史沿革情况。

1、大农机械前身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设立

根据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王洪仁自80年代起即从事农用喷雾器相关行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且有自主创业的意愿，因此其与林官富、应有堂、尚才春、罗仙国等人于1993年2月共同出资设立了大农机械的前身即黄岩市利民药械厂，主营喷雾器相关业务，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5万元，由上述5人分别各自出资投入5万元，该等出资情况由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黄会资（92）522号”《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予以验证。

2、1994年，黄岩市利民药械厂股权变动及增资

1994年1月28日，王洪仁、林官富、应有塘（曾用名“应有堂”，下同）、尚才春、罗仙国、罗仙友、王云琴签署《增股退股协议书》，约定原股东林官富、应有塘、尚才春、罗仙国将各自持有的黄岩市利民药械厂原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王洪仁，同时罗仙友、王云琴作为新股东各出资30万元，连同王洪仁本次追加的15万元出资共同投入黄岩市利民药械厂，使得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注册资本一并增加至100万元。

1994年3月18日，黄岩会计师事务所对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黄会资（94）046号”《黄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验证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金共计100万元，其中王洪仁出资40万元，罗仙友出资30万元，王云琴出资30万元。

1994年4月5日，黄岩市利民药械厂完成了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仁	40	40
2	罗仙友	30	30
3	王云琴	30	30
合计		100	100

3、1997年，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1997年11月17日，台州市路桥区乡镇企业局出具“路乡企管（1997）49号”《关于同意“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将原“黄岩市利民药械厂”更名为“台州市利民药械厂”（以下简称“利民药械厂”），生产项目和企业性质不变。根据上述批复内容，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黄岩市利民药械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利民药械厂。

4、2002年，利民药械厂股权变动及增资

2002年7月1日，王洪仁、罗仙友、王云琴及应云琴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原股东罗仙友将其持有的利民药械厂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应云琴；原股东王云琴将其持有的30万元利民药械厂出资中的20万元转让给王洪仁，剩余10万元出资转让给应云琴。同时，由王洪仁追加投入240万元出资，由应云琴追加投入160万元出资，使利民药械厂的注册资本变更至500万元。

2002年11月25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利民药械厂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7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31日止，利民药械厂已收到股东王洪仁、应云琴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4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500万元。

2002年12月2日，利民药械厂完成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利民药械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洪仁	300	60
2	应云琴	200	40
合计		500	100

5、2002年，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02年12月25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利民药械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6、大农机械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2月2日，大农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80万元，其中王洪仁新增出资700万元，应云琴新增出资380万元。

2005年2月1日，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台鼎验（2005）027号”《验资报告》，验实截至2005年2月1日，大农机械已收到各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8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洪仁新增出资700万元，应云琴新增出资380万元，大农机械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80万元。

2005年2月2日，大农机械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农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洪仁	1,000	63.29
2	应云琴	580	36.71
合计		1,580	100

7、大农机械股权分割与继承

2019年，大农机械原股东王洪仁因病逝世，经相关公证，大农机械彼时1,580

万元出资额均为王洪仁生前与应云琴夫妻的共有财产，其中应作为王洪仁遗产的部分为大农业机械790万元出资额（对应大农业机械彼时50%股权），全部由其子王靖予以继承，王洪仁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2019年11月21日，大农业机械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农业机械股权继承等议案，同意王靖继承大农业机械 50%的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11月22日，大农业机械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大农业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靖	790	50
2	应云琴	790	50
合计		1,580	100

此后，大农业机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大农业机械的经营范围变化、具体经营内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业机械的经营范围变化及具体经营内容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具体经营内容
1993年2月设立	主营：喷雾器 兼营：塑料制品	喷雾器、塑料制品
1994年4月变更后	主营：喷雾器 兼营：塑料制品、拖拉机配件、收割机配件	喷雾机、塑料制品
2000年1月变更后	主营：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兼营：塑料制品、拖拉机配件、收割机配件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02年12月变更后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拖拉机配件、	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时间	经营范围	主要具体经营内容
	收割机械配件、塑料制品	
2005年2月变更后	机械化农机具及配件、泵、清洗机及配件、园林机械设备、塑料制品、五金工具	2007年12月前，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
2011年12月变更后	建筑工程用机械零件、航空器零件、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	厂房出租
2021年11月变更后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厂房出租

（三）大农机械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历史关系

大农机械设立之初为王洪仁、应云琴家庭开展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业务的主体，于2007年12月与利欧股份共同出资设立了发行人，此后主要经营活动为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及对外出租厂房。大农机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和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业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前，大农机械主要从事喷雾器、园林植保机械业务，和发行人后续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合。2007年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部分原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关系。自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逐步停止原有业务，目前大农机械的主要业务变更为厂房出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其拥有的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在内的实物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发行人，大农机械拥有的机器设备在其停止原有业务后由其自行处置。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7项商标、5项专利（经技术的迭代与更新，该等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失效）及部分存货转让给发行人，其余存货由大农机械自行处置。

3、人员方面的关系

大农机械原有部分员工自发行人设立至2008年期间逐步终止与大农机械的劳动关系，并重新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其余部分原有员工自大农机械停止原有业务后离职。

4、财务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农机械财务人员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5、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大农机械将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7项商标、5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同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十余年来，随着技术迭代与更新，现有核心技术均系其自行研发取得，大农机械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行为或对应技术及研发投入，大农机械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二、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

彼时，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看好高压清洗机的市场前景，且大农机械本身经过多年积累，已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同时，利欧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进一步进入新的产品领域，扩展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等实际需求。在此情形下，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经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耕耘高压清洗机市场，具备合理性。

（二）对发行人的出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是否独立经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以其拥有的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进行出资

时，存在一幢投入的“空压机房”未能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并无法办理权属过户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大农机械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大农机械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其他瑕疵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农机械历史上的经营业务如本题前文回复所述，其目前独立经营厂房出租业务，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因大农机械设立时尚无国有、集体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登记依据等原因，导致大农机械初期的企业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但其实际出资均由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投入构成，并均已经验资机构予以验证，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的情形，因此大农机械自设立起实际均属于私营企业。

根据浙江省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布的“浙清办（1998）12号”《关于转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经清理甄别确属私营（或个体）企业的，不再纳入清产核资范围，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进行变更登记。

鉴于大农机械自设立起实际即为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形，因此该企业在变更企业性质时无需被纳入清产核资范围，亦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并可直接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企业性质的登记手续。因此，大农机械在办理1998年度工商年检时，一并完成了将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002年12月，经大农机械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核准，大农机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了“路政函（2022）16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大农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大农机械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投入，不存在挂靠的情况，未发现因登记为集体企业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大农机械的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的过程，符合“浙清办（1998）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变更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及集体资产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农机械企业性质的登记、变更过程仅为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政策而选择的登记形式，不涉及企业权属、实际经济性质的变更，因而不涉及审批、改制、脱帽或其他与集体经济相关的程序，大农机械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大农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双方过往及现有主营业务情况，对大农机械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农机械出资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了大农机械补缴出资款项的证明，查阅了与历史沿革相关的政府文件，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大农机械与利欧股份共同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合理；
- 2、大农机械存在部分出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涉及金额较小，且大农机械已向发行人补足出资款项，目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3、大农机械目前独立经营厂房出租业务，未实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 4、大农机械历史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

17.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之规定，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发行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为应缴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现行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发行人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及本所律师对部分员工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劳动合同约定了“五、社会保险及福利”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所律师逐一核对了劳动合同中其他条款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关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挪用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靖和应云琴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若发行人在收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通知后逾期不补的，则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及对应的人数、占比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32	459	454	449
社保缴纳人数	305	301	282	244
未缴纳人数	156	158	172	20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0	36	39	39
已购买新农保、新农合	48	65	109	139
新员工，尚未缴纳	10	13	14	17
自愿放弃	58	44	10	10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	68	57	24	27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5.74%	12.42%	5.29%	6.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公司将进一步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保的积极意义并尽力提高缴纳比例。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432	459	454	4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51	343	170	61
未缴纳人数	110	116	284	388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0	36	39	39
新员工，尚未缴纳	10	13	14	17
自愿放弃	60	67	231	332
应缴未缴人数小计	70	80	245	349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16.20%	17.43%	53.96%	77.73%

报告期初，公司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员工流动性较高，缴纳意愿低；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大幅度提高员工公积金缴纳比例，公司将进一步向员工宣传缴纳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并尽力提高缴纳比例。

2、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30.88	47.39	10.85	11.26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14	12.58	42.90	61.62
补缴金额合计	36.02	59.98	53.75	72.87

利润总额	2,664.18	4,974.22	3,759.49	4,480.55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5%	1.21%	1.43%	1.6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72.87万元、53.75万元、59.98万元和36.02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3%、1.43%、1.21%和1.35%，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处罚。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对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政策调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了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数据并复核测算

了可能补缴的金额，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取得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发行人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发行人用工符合劳动法律相关规定，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收到相关的补缴通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未缴社保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可能出现的补缴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7.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所有的5处房产和3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回复：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标的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发行人	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第0025461号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6,367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22.5.6-2025.5.5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发行人	房产：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1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2号、台房权证路字第S0085943号 土地：路国用（2014）第00249号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5,297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17.10.27-2023.10.27
中国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大农机器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第0022811号厂房及土地	为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在11,811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产生的债权	2018.6.5-2024.6.5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编号为“浙（2021）台州路桥不动产第 0005556 号”的《不动产权证》已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换发为编号为“浙（2022）台州路桥不动产第 0025461 号”的《不动产权证》，经核对，证书载明的房产、土地的坐落、用途、面积、性质、使用期限均未发生变更。

注 2：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4,583.31 万元。

二、说明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相关风险，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且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情形，未出现逾期未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6,606,717.30	292,811,215.51	252,294,968.78	230,938,402.71
净利润	23,290,410.98	44,130,451.69	32,589,748.21	36,345,075.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偿债能力稳定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2	2.24	2.36	1.85
速动比率（倍）	1.91	1.39	1.39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3%	26.11%	23.53%	26.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5%	8.87%	8.56%	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1，能够满足流动性负债偿还需求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较大变化，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授信合同、担保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同时测算了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
- 2、发行人抵押担保的事项不会对其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4 生产资质齐备性及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为境外，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和行业的不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同的认证。请发行人①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回复：

一、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一）按照销售地区，说明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地区	主要产品	资质或准入要求情况	发行人是否满足资质或准入要求	备注
美国	高压柱塞泵、清洗机附件及少量高压清洗机	无	-	应客户要求针对部分产品办理了 REACH/RoHS
日本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和泵	无	-	-
澳大利亚	高压清洗机、清洗机附件及少量泵	EU-V 排放认证	是	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加拿大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及清洗机附件	CSA\UL 认证	是	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英国	高压清洗机及少量泵和配件	CE 认证、噪音认证/检测报告、EU-V 排放认证	是	其中，EU-V 排放认证由发行人的供应商负责办理
厄瓜多尔	高压清洗机、高压柱塞泵和清洗机附件	无	-	-
哥伦比亚	高压清洗机及少量泵和附件	无	-	-
南非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泵配套	无	-	-
印度	高压柱塞泵及少量高压清洗机及附件	无	-	-
爱尔兰	高压清洗机、少量泵及附件	无	-	-
阿联酋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农用泵	无	-	-
泰国	高压清洗机、少量配件及泵配套	无	-	-

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及发行人外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

（二）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其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申请文件中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资质、认证及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日	续期情况
1	高压清洗机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820191203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已另行办理噪音检测报告
2	高压清洗机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920191203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业务资质已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另行办理了噪音检测报告。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外销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上述资质、认证、检测报告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即将到期的资质不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境外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检测单位	有效期
1	浙江大农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书	GB1067627917	高压清洗机	AV Technology Ltd	至2022年12月31日
2	浙江大农	REACH认证证书	93163210829	旋转喷头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3	浙江大农	RoHS认证证书	93163430949	旋转喷头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4	浙江大农	REACH认证证书	93181940777	喷枪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5	浙江大农	RoHS认证证书	93182341129	喷枪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6	浙江大农	REACH认证证书	93211510505	胶管手柄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7	浙江大农	RoHS认证证书	9311510513	胶管手柄	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
8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书	ISETC.001720201202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2025年12月01日
9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书	I/ISETC.000220190215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2024年2月14日
10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CE认证证书	I/ISETC.000320190215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2024年2月14日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产品	发证/检测单位	有效期
11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3720191220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2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CE 认证证书	ISETC.003620191220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420200221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4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SETC.000520200221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15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ISETC.000820191203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16	大农机器	高压清洗机 噪音 CE 认证证书	I/ISETC.000920191203	高压清洗机	ISET S.r.l	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境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境外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农机器报告期内没有立案查处记录。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问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二）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少量退换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	2.23	1.34	-
换货金额（万元）		1.82	2.82	118.77	1.98
其中：MiTM公司 （美国）	产品类别	-	-	清洗机用泵、清洗机附件	-
	数量	-	-	3,284	-
	金额	-	-	115.64	-
Koshin公司（日本）	产品类别	-	喷雾机用泵	喷雾机用泵	喷雾机用泵
	数量	-	43	43	27
	金额	-	2.82	3.13	1.98
CENTRES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香港）	产品类别	高压清洗机	-	-	-
	数量	7	-	-	-
	金额	1.82	-	-	-
退换货金额合计		1.82	5.05	120.11	1.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74	28,512.83	24,744.30	22,519.11
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2%	0.02%	0.49%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货系亚马逊平台终端客户退货，发行人发生换货的客户主要为MiTM公司（美国）、Koshin公司（日本）和CENTRES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国香港）。其中MiTM公司（美国）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商品运输途中表面发生氧化，Koshin公司（日本）和CENTRES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中国香港）发生换货的主要原因系商品因天气潮湿及物流运输，外包装及内部产品存在不同程度变形，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了换货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

2、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质量部、营销部负责人及涉及换货客户进行了访谈，查询公开渠道的诉讼、仲裁披露信息，检查了发行人相关换货产品的出入库单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取得的资质、认证、检测报告及部分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检查了相关换货产品的出入库单据、合同/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单据，对发行人业务真实性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查阅了公司质量控制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证书，部分即将到期

的资质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已就其境内外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及许可的情形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但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7.5 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挂牌以来，公司变更过两次主办券商。2019年4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2022年2月，公司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请发行人说明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多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5年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发行人挂牌后的主办券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2019年4月	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	基于发行人自身新三板持续督导需求及各方友好协商，从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
2	2022年2月	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	公司启动北交所上市计划，并结合规则需要，从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

（一）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19年3月，公司与华西证券新三板业务团队进行接洽，经过充分沟通，公司对华西证券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的专业水平和优秀的服务意识予以认可。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广发证券进行沟通后，公司将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变更为华西证券。上述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主办券商变更过程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新三板持续督导需求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主办券商由华西证券变更为东亚前海证券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2021年下半年，随着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的落地，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业绩情况、各板块上市条件等因素后，公司管理层认为发行人现有情况更符合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3.1.1款的规定：“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应当聘请申报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

经与东亚前海证券相关保荐业务团队沟通、接洽后，公司对东亚前海证券北交所上市保荐业务的专业水平和优秀的服务意识予以认可，因此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作为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华西证券进行沟通后变更了主办券商。上述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主办券商变更过程系基于发行人上市规划及北交所规则需要，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予以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合同、相关公告、三会文件，对历任主办券商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了解发行人历次变更主办券商的背景及原因。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更换主办券商系基于公司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17.6 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规则要求对招股说明书

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重要信息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文字错误等情况，如存在，请进行补充完善。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责任。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对该等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数据的一致性以及不同文件之间表述及数据的一致性等，按照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披露，并修改了有关文字错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未披露或披露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重大文字错误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5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22H1564 号

致：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农”“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2H120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2H156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2H0711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2H0777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起，利欧股份虽曾在一定时期内控制发行人，但一直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获取投资回报为主要目的，利欧股份提名个别董事，但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2）目前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49.7446%的表决权，利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发行人 43.7164%的表决权，利欧股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可能具有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和高管等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否稳定，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类似的可比案例。（2）说明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下，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王靖、应云琴能否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如何具体行使，如何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和高管等情况，说明利欧股份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否稳定，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类似的可比案例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大农《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董事会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

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表决事项及特殊表决事项具体如下：

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一、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在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1、董事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1	2019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长	更换持续督导券商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2	2019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王靖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提名鲍先启张伟民为公司董事等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4人（会议召开时王洪仁已故，在任董事4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3	2019年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4	2020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	定向发行、聘任周全兵为财务负责人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5	2020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修订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6	2020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7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董事长	董事会换届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8	2020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管等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9	2021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5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0	2021年4	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长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集人	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月 21 日	第三次会议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1	2021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2	2022 年 1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调整董事会成员并提名独立董事、主办券商更换为东亚前海证券等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3	2022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4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5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6	2022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17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董事长	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等议案	出席情况：会议出席董事 7 人 表决情况：全票通过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

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相关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数量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王靖、应云琴家庭占出席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1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更换持续督导券商	4人	4,778.41	89.00%	44.94%	一致通过
2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提名鲍先启张伟民为公司董事等	4人	4,778.41	89.00%	44.94%	一致通过
3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4人	4,778.41	89.00%	44.94%	一致通过
4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修订公司制度、关联交易等议案	8人	4,732.91	84.44%	46.43%	一致通过
5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9人	5,323.50	94.98%	52.38%	一致通过
6	2021年5月11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等议案	8人	5,028.20	89.71%	49.58%	一致通过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相关议案内容	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股东数量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王靖、应云琴家庭占出席股份比例	表决结果
7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调整董事会成员并提名独立董事、主办券商更换为东亚前海证券等	8人	5,024.20	89.64%	49.62%	一致通过
8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选公司监事	8人	5,024.20	89.64%	49.62%	一致通过
9	2022年4月11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审议公司申请北交所上市、2021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11人	5,335.45	95.19%	52.26%	一致通过
10	2022年6月27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9人	5,319.50	94.91%	52.41%	一致通过

上述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王靖、应云琴母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两人共同控制的大农机械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且该等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情况，以及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和高管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提名与任命情况，以及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董事

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为 3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为 2 名；自 2019 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2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3 名；自 2022 年 1 月起，经利欧股份提名的董事减少至 1 名，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增加至 6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推荐 提名人	说明事项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前	王洪仁	董事长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大农机械	已于 2019 年 3 月去世
	王靖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大农机械	-
	王相荣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利欧股份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董事
	张旭波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利欧股份	-
	周利明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	利欧股份	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董事
2019 年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王靖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	王靖	-
	鲍先启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王靖	-
	张伟民	董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	王靖	-
	王相荣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	利欧股份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董事
	张旭波	董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	利欧股份	-

期间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推荐 提名人	说明事项
2022年1月 至今	王靖	董事长	2019年4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鲍先启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张伟民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张旭波	董事	2019年1月至2023 年9月	利欧股份	-
	柴斌锋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王洪阳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孙民杰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3 年9月	王靖、应云 琴	-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发行人董事会完成改选起，王靖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同时经利欧股份提名、派驻的董事人数均不足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一半，且始终低于经王靖、应云琴家庭提名的董事人数，已无法就董事会层面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的提名与任命情况，以及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派驻高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洪仁、王靖家庭提名，并通过董事会选聘任命，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人
2019年1月至	王洪仁	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	王洪仁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	提名人
2019年4月	王靖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王洪仁
	鲍先启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	王洪仁
	王靖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王洪仁
2019年4月至 2020年2月	王靖	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鲍先启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	王洪仁
	史良贵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2020年2月至今	王靖	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鲍先启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史良贵	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周全兵	财务负责人	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	王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王洪仁、王靖家庭提名，并通过董事会选聘任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一直由王洪仁、王靖父子担任，且不存在利欧股份向发行人提名、派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

（四）利欧股份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为保障自身享有的知情权等原因而提名个别董事外，利欧股份未曾向发行人提名、派驻过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日常经营管理均由其自身管理团队决策执行，王靖、应云琴实际主导和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其他重大合同审批、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费用报销等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均主要由王靖负责，应云琴作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参与前述事项的决策，利欧股份充分尊重考虑发行人自身管理团队及王靖、应云琴的经营决策意见。

（五）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是否稳定

1、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1）王靖、应云琴母子合计控制公司 49.74% 股份，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期间，王靖、应云琴及其家庭共同控制发行人 51% 股份；自 2020 年 6 月公司定向发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王靖、应云琴母子共同控制公司 49.74% 股份。报告期内，二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均超过发行人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上述期间内其他股东相互间均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母子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均规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参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2.1 条第（十）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王靖、应云琴家庭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实现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能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均高于利欧股份实际控制人最终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王靖、应云琴出席的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参与审议并表决，并通过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持续、有效地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不足半数，无法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上实现对发行人的完全控制。

（3）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母子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以及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命情况详见前文内容。发行人

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王靖、应云琴作为向公司提名了半数以上董事席位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经王靖、应云琴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任的董事，均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参与审议并进行表决，对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的经营方针、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内控制度的建立、管理层的选聘等决策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持续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免，以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王靖一直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现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均由王靖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产生，结合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持续对公司董事的提名和任免情况，王靖、应云琴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中，王靖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合同的审批及签署、重大资金支出的审批等进行独立决策；同时，应云琴自报告期前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并于2020年2月起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至今，协助配合王靖日常工作，并共同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王靖、应云琴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共同起到主导作用。

（5）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

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王靖、应云琴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4%、5.27% 股份，通过持有大农机械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4% 股份，两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9.74% 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靖、应云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王靖、应云琴二人系母子关系，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靖、应云琴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自公司 2019 年完成董事会改选起，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靖、应云琴，且王靖、应云琴已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认定王靖和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

2、王靖、应云琴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

（1）王靖、应云琴系母子关系，具有共同控制关系稳定的基础

王靖、应云琴系母子关系，且王靖系应云琴独子。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王靖、应云琴属于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具有共同控制关系稳定的基础。

（2）报告期内，王靖、应云琴母子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一致

王靖、应云琴母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两人共同控制的大农机械在参与表决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中，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且该等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王靖、应云琴母子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准确，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有效。

（六）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 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类似的可比案例

1、利欧股份不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

（1）利欧股份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利欧股份虽持有发行人 43.716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但报告期内，除利欧股份为保障自身享有的知情权等原因而提名个别董事外，利欧股份未曾向发行人提名、派驻过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2）利欧股份不具备共同控制的意愿

利欧股份自 2018 年 12 月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且在 2019 年 4 月主动减少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开始，就已没有共同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意愿。利欧股份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更大程度上体现为财务投资人的角色，目前利欧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投资回报，而非共同控制发行人。

利欧股份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利欧股份不具备一致行动人的基础

利欧股份系 A 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利欧股份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王相荣持有利欧股份 9.44% 股份及相应表决权，系利欧股份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利欧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规则，利欧股份履行相关决策前需根据上述文件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应充分征求其他中小公众股东的意见。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中需有解决争议的处置机制，因此实践中往往会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一致意见的最终决定人，利欧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加入一致行动不会为其带来明显益处的前提下还要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同时让渡了意见产生分歧时的全部决定权，不符合保护利欧股份其他中小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也不符合利欧股份自身的利益诉求，其作为单一股东独立行使相应权利更为

灵活，更符合自身利益。

综上所述，利欧股份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利欧股份自转让发行人的控制权后，已没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其作为单一股东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更符合自身利益。因此，在利欧股份持有公司 43.7164%的表决权的情况下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类似的可比案例

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部分举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时间	上市前主要股份及表决权控制情况	认定结果
1	唯捷创芯	688153	2022年4月	Gaintech 控制 28.12% 股份及表决权，系第一大股东	认定荣秀丽、孙亦军为实际控制人，未将 Gaintech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荣秀丽控制 24.19% 股份及表决权	
				孙亦军控制 14.10% 股份及表决权	
2	康龙化成	300759	2019年1月	中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信 中康成直接持有 26.60% 股份，系第一大股东，中 信并购基金持股主体合计 控制 31.43% 股份及表决 权	认定 Boliang Lou、楼小 强、郑北为 实际控制 人，未将中 信并购基金 认定为共同 实际控制人 及一致行动 人
				Boliang Lou 控制 16.52% 股份及表决权	
				楼小强控制 9.32% 股份及 表决权	
				郑北控制 5.89% 股份及表 决权	

二、说明利欧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下，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的纠纷解决机制，王靖、应云琴能否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控制权如何具体行使，如何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一）纠纷解决机制及其有效性

2022年10月11日，利欧股份出具了《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若利欧股份出席的浙江大农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则利欧股份在审议该等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即12,60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承诺函自浙江大农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合计控制的浙江大农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超过其他任何单一股东，且利欧股份持有的浙江大农股份数不低于12,600,000股的期间内均一直有效。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利欧股份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并结合浙江大农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假设在王靖、应云琴家庭及利欧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前提下，浙江大农成功完成本次发行后召开的涉及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仅有王靖、应云琴家庭及利欧股份出席时，则此时利欧股份对该等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所享有的有效表决权占全体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29.9185%，不足1/3，利欧股份将不具有对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除上述承诺外，利欧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还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利欧股份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有效期内，利欧股份在审议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合理有效，能有效保证王靖、应云琴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并有效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能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二）上市公司股东采取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案例

经查询上市公司案例，存在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部分股东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案例，具体如下：

2021年，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苏交科、证券代码：300284）发生权益变动，控股股东由符冠华、王军华变更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实际控制人由符冠华、王军华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该权益变动包括：1）珠江实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州国发基金”）协议受让符冠华、王军华持有的苏交科 48,570,299 股股份（占苏交科总股本的 5.00%）。2）珠江实业集团认购苏交科非公开发行 291,421,794 股股份（占苏交科发行前总股本 30%）。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控人符冠华、王军华合计持有苏交科 35.27% 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符冠华、王军华合计持有苏交科 23.29% 股份，广州市国资委通过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基金合计持有苏交科 26.93% 股份。为确保广州市国资委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对上市公司表决权做如下安排：

（1）放弃部分表决权

符冠华、王军华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其中，符冠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王军华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5,1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符冠华、王军华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上述被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约定的放弃表决权承诺的履行，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年1月22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

（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

符冠华、王军华承诺：自承诺函生效且珠江实业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9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且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广州市国资委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下，符冠华、王军华可无须履行前述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义务。

根据上述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情况，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权益变动前股份情况				权益变动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数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符冠华	20,412.67	21.01	20,412.67	21.01	17,498.45	13.86	9,998.45	7.92
王军华	13,849.69	14.26	13,849.69	14.26	11,906.88	9.43	6,806.88	5.39
小计	34,262.36	35.27	34,262.36	35.27	29,405.33	23.29	16,805.33	13.31
珠江实业集团	-	-	-	-	29,142.18	23.08	29,142.18	23.08
广州国发基金	-	-	-	-	4,857.03	3.85	4,857.03	3.85
小计	-	-	-	-	33,999.21	26.93	33,999.21	26.93

注：经查询苏交科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符冠华、王军华放弃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候选人提名函及发行人和利欧股份公开披露的文件，对发行人及利欧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靖、应云琴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函》，取得了利欧股份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及利欧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具前述承诺的会议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案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董事和高管的提名与任命情况，利欧股份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认定王靖、应云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认定准确，王靖、应云琴母子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稳定有效。利欧股份虽持有公司 43.7164% 的表决权，但不存在共同控制意愿，亦不具备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基础，未将利欧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经查询，上市公司存在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类似可比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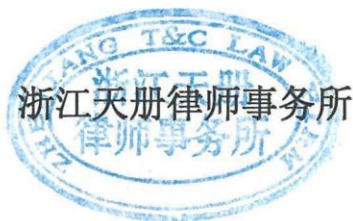
2、利欧股份出具了《关于放弃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的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在上述承诺函有效期内，利欧股份在审议发行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议案时将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在双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出现分歧时，该等纠纷解决机制能有效保证王靖、应云琴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避免公司陷入治理僵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0月1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5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章 杰

签署： 